

译 邛

\
大 象

\
elephant



得取

\

大象



BAD EGGS PUBLICATION PLAN

\\THE FALLS

\
elephant

献给又一次走掉，或即将上路的，包括藏在内心
深处，他那头不一样的大象。

我是不是习惯于仍掉冰箱里的过期土豆？在12点后的下午，正常苏醒过来？如果阳光够绚，我是不是会打算去附近的草皮——更遥远些就是未曾见过面的草原——去那里作一个短暂的旅行？顺便去想一想非洲，或者地理位置相反，但也不见得有多难以理解的冰块大陆（在那里，所有的动物都是白的颜色，不算上生活了上千万年的矮个子，黄皮肤人类）？是不是，必须在还没完全进入一天的时候来点可靠的音乐——心里是这样想的，但是不是真的必须需要？在一边回想刚才的梦中，我不知怎么的又一次怀孕了，而且还是双胞胎，这有什么暗示？为什么起床十分钟后，我还躺在床上，只是两只眼睛下的嘴上多了半截香烟（铁轨就在房子旁边，昨晚，还是在白天的前半部

分，我听到火车开过必须留下的声音了吗？是不是？），而眼睛的上空呢？它们是没有粉刷过的天花板，我是不是该立刻告别点什么东西？最简单的，就是包围在四周还没熟悉的城市？是因为有一颗没有着落的心么？我不知道，我当然不知道，我喜欢吃土豆，可是我们从来就没有过冰箱。我不是经常一个人，除非那会儿，我正在行动的火车上。

突然夏天。在醒来的时候，我发现窗户外已经有了很好的阳光。二下已经走了，她不在房间里，也不会街上。她只是按时出了门，也许去上班了，这一天是星期几？星期五？星期五是所有人的节日。也许是星期六，我的感觉是星期六。因为我又梦到了一条大蛇，它把脑袋伸进我的嘴巴，而在梦里，我竟然睡着了，也没有让自己醒来的意思。直到四肢是黑，但身体是白色的猪把我的鞋叼走，我才在梦里醒来，并往它离去的方向追赶。结果，我在快要靠近这头快速奔跑的猪之前慢慢跌倒了，我没有说话，站起来掸掉衣服上的灰尘，这时我才发觉自己怀孕了，然后迫不及待让自己从梦里醒过来——我从来没做过彩色的梦。8月份，是夏天的季节。我在这座水源丰富的南方城市停留，在一条叫不出名字的小巷活动，在铺好新买凉席的大床但不通风的房间里睡觉，偶尔出门散步。但也只是偶尔。但有时候也不是这样。这里两天下一次雨。但也不一定。我在没有喝掉一瓶啤酒前总是感到疲倦。我是不是永远习惯于每天煮好一份咸水毛豆？不放辣椒。像辣椒一样的姑娘，但不是红的颜色，她暂时离开，去做这一天必须，也是应该完成的事情，在离开住处之前，她买来补充营养用的两个鸡蛋，一根油条，还有两瓶啤酒，放在窗帘下的桌子上。从我的床上望过去，有些阳光正透过玻璃啤酒瓶，一直照射到天花板上，我明白，我喜欢这样不晃眼的颜色。它不复杂。

至于最近的情况，我没什么可担心的。二下说我快疯

了，或者在她的理解里，变得疯狂起来（因为在房间内，还是马路上都穿着拖鞋就是疯子的标志？）。她甚至觉得我已经疯了。我没有说话。我告诉正在灯光下梳理头发的二下：其实人就是因为穷，才变得聪明起来。是么，她问。又像是没有在问。她没有接着说话，也没停止梳理头发的动作，这说明她是认真的，而且她对我随便做的饭菜并没意见。我不担心。

可是，在这个夜晚和白天温度差不了多少的季节，如果真有什么需要担心，如果这种担心，真的有点儿具体的意义，我到是很想知道我来这里——这座除了雨水丰富之外，还有到处都是破烂道路的城市的目的——修改黑皮日记本上的错别字——这个过程能否顺利。我没有对二下提起（要是告诉她，我从凉快的北方坐十几个小时的长途火车，并且在一下火车就问她家里那台快要报废的计算机有没有被当成垃圾扔掉时迫切的表情而让她发现我内心的意图，恐怕她会马上跑去售票厅给我买张去西部沙漠也有可能更远地方的单程车票）。事实上，她在我到达之前就为我，不，为我们租好了拥有三件家具的房子，与上次我来时不同，这次多了一张可以用来吃饭，也可以用来摆放计算机的桌子，而且，她还特意把桌子靠在窗户口上，为了在吃饭时，我们能聊一些房子以外的事，比如说在无聊时去动物园看动物。我琢磨她就是这么想的，可问题是那个巨大的衣柜做为一件家具，对我们这样的住户，它的使用价值究竟在哪里？难道把它清理干净，用来躲避蚊子？还是储藏傍晚剩余的食物？当我这么问正走出火车站的二下时，她的回答是：至少你还有选择的机会。不是吗？她这样问我，而且看着我，还带这一点微笑的样子，我就只好叹了口气说，是这样的。所以，我的担心就是这点：我知道，我这一趟的目的是什么？考虑范围在一座被河流分开的城市，一处底层房间，出门不用拐弯就能踏上去的铁轨，一个不远处的早已熟悉的动物园和一个长满黑头发，

但脑袋像老鼠那么点大的姑娘之间。

如果不出意外，在白天的前半部分，我还躺在床上，没有任何人打扰。在潮湿空气严重的房间里，只有身体吸收了大量的热量，我才会自动醒过来。然后不穿衣服让自己发呆半个小时，去回忆昨天发生的以及更遥远的事物，有时候它们又近在眼前，我不好说。

在我拉开窗帘，坐到椅子上，之前，我已经撇开了啤酒，并喝了一口。我想这是不好的表现。等我把窗帘完全拉开，我就知道了，这一天还没有下雨，外面阳光很好，是好阳光。我就迫不及待地坐到椅子上，调准好拖把那么长的姿势，好好也是安静地看着外面的阳光。不过，稍微阻挡视线的永远是被扔在窗台上的那盆绿色植物——我不知道，是二下带来的，还是以前房客留下的，总之，它并不是我喜欢的那种大叶植物——有时候，特别是在我已经打开计算机，已经开始播放点音乐的时候，我觉得它还是长在沙漠或者高原比较合适，毕竟没有人会把它当成房间里的小风景。也许只有在听歌的时候，才能让我放松。那是因为我能在如此的气氛中走的更远。就在昨天下午，房间内已经飞进几颗苍蝇，它们和我差不多情况，安静地定在垂直的墙壁上，没有在烟气缭绕的空气中乱飞。我没有散步在房间内，而是同样安静地坐在靠背椅子上，我知道，我起床已有2个小时了，我在听歌。

听一首特别抒情的歌曲，叫不出名字的外国歌。这首歌曲的旋律特别的慢，唱歌的那个人也很慢，我以为他歌唱的时间应该是冬天的夜晚，也许是深夜，我能听出他抽了大量香烟的嗓子和不是偶尔得来的音色，我想他还是个黑人，而且已经不再年轻，因为他唱的是一首回忆年轻故事的歌——我是这样想的：总之呢，这样的节奏，在如此奇怪的下午会显得特别抒情。每当这种时间，我就提醒我自己来上一口，同时把音量调节到中上水平。好让我在键盘上打出更好的词汇。

和以前不一样，我丢失了用圆珠笔写字的习惯。在以前，我总是写在随便哪本书的空白处，随便写点什么，按照笔画顺序。所以，在以前，我有几公斤半调子作品应该在废纸回收站的教科书上，它们被重新和成浆水在阳光下蒸发干净，变成一张一张质量不错的白纸。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一想起以前——在以前，就等于在古代——我就感觉自己不年轻了，也许是不年青了（我一直搞不懂这两个词汇的区别，我喜欢年轻，对年青感觉一般：年青像一种树，比如说冬青）。现在，我放弃纸张这种远古时期的文明产物，习惯在计算机上捣鼓26个没有汉字偏旁的字母，这样做的好处是，我不再需要去认识一个字的形状，只需对发音有所印象。当我在脑袋里说话时，我的手指快速地敲在键盘上面，发出流畅的声音，在我想打出“流畅”的时候，我竟然看到“流产”两个字，这有点儿奇妙，我喜欢接受突如其来的意外，它让我想老大会一会儿——有时候，我甚至会为此暂停，停下来继续喝点，要不检查一下烟灰是不是太长了需要弹掉。

分段。

要分段时，有时候，我也会提醒自己应该分段了。它不像火车在任何一站都要停留，但也不是为了消耗时间。我没有任何目的地需要达到，我要做的就是尽量写得长一些，虽然没什么道理，但在需要休息的地方，我会停下休息上一阵子，所以这种时候就需要分段。昨天下午的情况是，我觉得还没有从疲倦中完全恢复过来，就离开椅子，把窗台上的绿色植物搬回到地上，并在泥里灌溉了半瓶隔夜啤酒。不知道怎么想的，后来，我去楼梯间的浴室里洗了一个澡，洗完后，我直接躺回到床上，睡到太阳落山。

不过，无论如何，我都没有和自己做对的意思。我的意思是，我需要点很慢的东西，它们微不足道地存在于我的四周，即使不再年轻，它们还是光芒四射着。

我不认识很多鱼类。本来我是有机会的，碰到下午太阳落山后，我答应二下去街对面的菜市场买些食物来做晚餐。那里有着和街道一样陌生的鱼。其中有一类，它们的眼睛对称地长在脑袋上方，没有眼皮（我怀疑这是所有鱼类的特性，它们是怎么防止杂质渗入内部的？），但有长长的触须，整个身体没有鳞片，不像是淡水里的鱼类。如果是这样的话，它们肯定经过了很长的路途才来到这个红颜色的塑料桶里，我不知道。也没向卖鱼人打听。快速看完这条离死不远的怪鱼后，我在旁边的蔬菜摊上买了三个土豆。

和平时不同，有一天的下午，还没到太阳完全落山的时间。我没有去菜市场继续买土豆，但也没闲着，正站一条大河边换鞋。下午从1点半开始，我走了不少路来了解这个城市的情况。几个小时后，我也如同那条走投无路的鱼一样疲倦了，连穿上新鞋之前洗脚的力气也没有。如果这会儿二下在的话，我会告诉她此刻的太阳是个漂亮的太阳，她也许不愿意同意我的观点，但她能看到摇晃着要坠落的那种样子。我想，这也是一个容易开始故事的地方。我愿意。

半个月来，我没有在清晨，或者更晚些的早上和二下见过面。那会儿，我还在另外一个时空。对于我在那块地方所做的事，我总是在醒来后就模糊了。

二下在准确的时间，出门去了。是因为她是一个女人的缘故吗？她有十根不细但圆润的手指头，适合用来夹烟，洗澡，也有时候，她用它们来削点土豆。她不止一次询问我是不是可以用来弹点乐器，我告诉她还是算了。我说，算了吧。这些和你无关。我这样说的时候，我也不知道我会这样说。只是看到她没有继续问我的意思。这也是因为二下是个女人的缘故？中午的阳光当然很好。

在房间里，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刷牙。我有一副好的白颜色牙齿，很白，无论我抽多少烟，它们依然雪白。刷完牙后，我出了门，并没有和往常一样在计算机上修改错别字。为此，我还换上了二下刚洗好的衣服，换下应该在秋天使用的衬衣。作为一个有散步习惯的人，我的选择是在傍晚，要不就是深夜。因为在这样的时间很少有人打扰你一个人活动。在走出卖完早点但还留有包子香气的巷子后，我听到有人朝我走路的方向喊我——我正要走到半坡处的铁轨上——有人喊我：喂的一声。

我沿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把头转过去。一个中年人对着我招手，在我确定他看着我的样子是在对我说话后，我轻声地说了声，有什么事吗。我觉得我发出的声音他是无法听到的，即使听到了，大概也需要一定时间来反映。我马上想用不太熟悉的方言重来一次，但他先开口了。我听不懂，从他向我做的手势来看，他是要叫我下去做点事。我没有理由拒绝，便从铁轨上面走下来，回到小路上。

也许是我穿着拖鞋让他觉得叫我帮忙是个错误的决定，他向我挥手，叫我不要下去了，可我还是走到了树下，他的车停在阴凉处。你干什么事？中年人问我，并且看着我。我知道他的意思是问我要做什么事，可是他为什么要问我做什么事。我就是下来等着他告诉我要做什么，我才走下来的。他却这么问我。我只好说，没事。我指了指车，又指了指铁轨，然后看着他说，是不是这样。他没有说话，钻进驾驶室。我听到发动机发动的声音，很快他探出脑袋朝我这边望了望，我就知道了。

我在后面推这辆噪音十足的拖拉机，它的尾气让我恶心。我不得不吐掉嘴上的香烟，以免那些未完全燃烧的柴油味进入肺部。要知道我已经不是喜欢闻这种味道的小孩了，而且要命的是一开始我根本推动不了这辆拖拉机，我没吃掉二下买来的包子，甚至连啤酒也没喝上一口就出门了，更绝望的是，在充满二氧化硫和二氧化碳——甚至我

觉得一氧化碳也不少，这东西是不错的迷昏药——这样的蓝色雾气中，我左脚上的拖鞋及时断开了。我停下来，走出那团烟雾来到路边的草皮上坐下。我需要呼吸点新鲜空气。

不过事情发展还算顺利，在没有我推动的情况下，这辆不常见到的拖拉机竟然自己开动了，正缓慢往小坡上移动。我就索性在草地上躺下来，闭上眼睛。我不应该忘记散步之前应该保持体力充沛这个常识。拖拉机开上小坡，我睁开眼睛，它正往另外一边下去。真希望这为老兄是在开不需要力气的玩笑，而不是开辆拖拉机。现在的问题是，我是继续走动，还是找个地方修理拖鞋。刚好，这时候，没有火车开过。天空上有不少云团，我看不出它们的移动速度，这是休息的好时间，如果我真要散步，那就要到远一点的地方。但也不会是在天上。

当然是阳光明媚，而且还是阳光泛滥，可为什么突然下起一些小雨。有雨滴落到我的脸上，接着是第二滴，第三滴也很快落了下来，很快，我的手上也感觉到有雨滴落下，我睁开眼睛，雨正从天上往下落。对此，我的经验是往铁轨的方向走去，我可以在那里找根绳子把拖鞋系好。我沿着看不到头的铁轨往一个方向走。这样走的好处是容易找到回来的路。在城市里，我是个容易迷失的人。不仅对方向的感觉失望，在空间上也又不少麻烦（很多时候，我以为是在城市中心，但实际上我可能到了郊区附近，我没法分辨那些建筑物的新旧，就好像对于一场雨，一场事实上不能构成一场这种说法的小雨，我又怎么知道它们已经在天空中呆了多久？这不是我的问题）。所以，在细雨停止之前，我很快找到了一条塑料绳子。我让一尺长的绳子穿过鞋底上的洞，在一头打上死节，另外一头绑住鞋面。我试了试，发现并不妨碍我在铁轨行走上。甚至它还起到了增加鞋和光滑铁轨之间的摩擦力，让我更方便地走在上面，当然，前提是我要努力去保持平衡，而加快速度

是保持平衡准确的方法之一。曾有几分钟，我竟然在铁轨上小跑起来——我没有大跑，也没有大步走，它们都不是走在铁轨上最好的方法——我的脚步很小，但频率很高，那样可以及时调准往枕木上掉的感觉。然后，在一小段愉快又兴奋的过程后，我想起我已经 23 岁了，不需要再玩这样的游戏。

依然没有火车开过，以往，我时常能看到拖着煤渣的长节头火车慢慢开过，在我第一次来到这城市的第一天，二下和我从河边往回走，也就是往她的家走，那是一个黑乎乎的夜晚，最后我们在铁轨还没到尽头的地方分开，后来，我对铁轨的熟悉程度完全超过了二下，不是别的原因，仅仅是我喜欢长在铁轨旁边的绿色植物，以及高大树木上那些被一不小心就被火车声音盖过的麻雀们。这个下午，我没有见到过那些麻雀。

在沿着铁轨一路走到快要到尽头的地方——尽头是另外的铁轨，和一个小型货站，我没有往走过那边——我下了铁轨，原因是我需要到大街上买足够的烟和啤酒（它们都能让我专注于散步这件事，同时也补充不少体力。要知道，一个走累的人容易对散步失去兴趣，使得散步行为失去抒情的感觉，而香烟是集中精神保持清醒最好的物品，啤酒也是，它可以让人走得更远，顺便忘掉时间的存在。我想，这是一段穿越城市的铁轨。它与通过田野的铁轨不同，是它经常被人走在上面。）

下了小坡，我走上被梧桐树覆盖住的大街，抬头再也望不见天空。这些梧桐在任何一个城市随处可见，它们茂盛的树叶被好无道理地修剪成平面，而不是往上长的形状。和来往在街上交通工具相比，我更关心它们的情况。这会儿是夏天，也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候，我走在树阴下，走得很慢。也许是走得太慢，它让我想起去年秋天的时候，我也走在这条街上，有树枝被锯下，随便地铺在人行道上，我抽着香烟走完这条街后，拐弯去了另外一条。在

另外的那条街上，我看到了同样的情况。这使我又想到了一个人，一个中年农民，他和我一起锯过一根长长的木头，但不是眼前的梧桐树。

我还没有走完这条街，小雨已经全部停止了，街面是干的，但并不干净。空气中，我闻到灰尘带水的味道。它让我感觉，我不是在散步，而是在城市里游荡，所以我加快脚步，不再去考虑街道的问题。我在拐角处的喜士多超市买了两盒游泳牌香烟，分别塞入左右裤袋，买了一罐蓝带啤酒握在手上，我还买了一根橡皮筋，但不知道用来做什么，所以我把香烟重新从裤袋里取出，用橡皮筋扎住，放入右边裤袋，那样一来，我就可以把暂时还不打算喝掉的啤酒——我估计用不了多久就会经过一座桥，或者一个不大的池塘，在那里，我可以休息，顺便喝掉啤酒——放到左边裤袋，腾出的两只手可以交换着夹烟。不仅如此，我还买了一盒金属回行针（纯粹是作为礼物送给二下的。去年的12月份的那一天，我没有在通信原理课堂上突然想起是她的生日，我浪费了整整一天时间去做如何求熵大小的考题。结果那次摸底测试我还是只得了21分，如果没有做对7道选择题，我恐怕只需要在试卷上写好名字就可以走出教室去。这个暂且不说，就在那天晚上，二下打电话给我，问我出什么事了。我当然说没有。我问一块住在出租房还在睡觉的巫师我出了什么事，他没有睁眼躺在床上说，什么事？我说没事。就在我进超市买烟的那会儿，我才知道：一个远女人在当时需要一件礼物，现在她离得很近。）

我走得很慢，半小时后，我还是没走出这条街。我曾经在街上碰见过一个女人——她的头发很长，也很厚，她是那种无法再瘦的女人（如果在报纸上见到，我会为此而感动一小会）——她太瘦了，并且对寒冷毫无反映，她在街边水坑旁洗脑袋上的头发。那会儿是冬天，我以为她丢失了什么重要的东西，但事实上她只是在洗头，她的头发

是我喜欢的那种，黑得不成样子，对光线的反射效果很好，我从老远就注意到这团黑乎乎的东西。我不能说，这是我散步途中的礼物，是因为她实在太瘦了，很难形容。和这会儿不同，那天是奇怪的一天，我奇怪自己怎么一个人呆在这座城市。就是在那个晴天的下午，我告诉正在烧饭的二下，我又要走了。

走是一个动词，代表一个动作。走，有时候又是一种想法，表示一个人不愿意停留，即便如此，走，对于我来说还有另外一层意思：去另一个地方。

终于走出树木茂盛的大街，在去游乐园还是动物园的方向，我选择了动物园，那是一个我想去的地方。在去动物园的路上，我开始考虑要看什么动物，除了河马我必须看到之外，犀牛也是我希望看到的动物。我没有见过北极熊已经很久了——上次是在北京动物园——所以如果它们还在笼子里呆着的话，我也很想见见。老实说，我最想看到的还是袋鼠，但对于我这样年纪的人来说，去动物园看这类女人喜欢的动物我想还是没有必要。于是我打电话给二下，问她这座是不是有袋鼠在活动，得到的答案是她也很久没去那里了，上次去还要追溯到她8岁生日的时候。她建议我去走兽馆参观，因为在一座小山破上——如果十多年后，它还一直在的话——有她喜欢的雪豹（我一直弄不清楚一个女人，特别是一个喜欢豹子这样动物的女人，她们究竟是内心温柔，还是绝对野蛮：两者我都难以接受。至于豹子，我的确也不算讨厌）。我打断她的话，挂掉电话。十分种后，我走到动物园门口，但是马上离开了，因为今天动物园关门。我因为不理解所以问了售票的女人，她的回答是动物检查。我没有继续再问这个红头发的女人，她说话太快了，我要听懂她的话就必须让她重复三次以上，这是没必要的。我在门口来回转了转，感觉是时间走了，便重新点着一根游泳牌香烟离开那里。

有一件事，我应该提醒巫师——远在杭州出租房里睡

觉的朋友，我估计他在下午5点之前是不会出门的，如果不出门，那么他肯定躺在木板床上，即便是没有风扇的夏天，他还是热衷于在那里叹气和思考问题。5点后，正确地时间应该是太阳下山后，他才会爬起来去不远处的学校吃饭，聊天，接着等聊天结束后同学都去上课了，他才往出租房赶。现在是打电话给他的最好时间。我说，怎么样。我问还没醒来但也没有在继续睡觉的老远，怎么样了？我没有听到他回答，我就继续说，其实我刚从动物中心出来。我还没说完，巫师就说了，什么怎么样。你在哪？我说，还没等我说出口，那边的电话就断了。我怀疑是不是路线出了什么问题，还是他故意挂了电话。再次拨号码的时候，对方传过这个号码已停机的声音。

本来我想对巫师说，我身上的钱已不多了。还想告诉他，如果什么时候去动物园，之前得先搞清楚那边的动物什么时候检查健康。这个可怜的人，至今还没见过一头大型动物。我看到远处走来一条狗。

狗的后面是牵狗的人。它们朝我走来，我就站着没有动。我在想，我是不是通过什么方法告诉巫师，其实我已经从北京来到了这个天气复杂的城市，而且此刻我真穷得像被洗过的衣服那样干净，在阳光下散步。我得告诉他把我的架子鼓卖了换钱，那样我才有继续坐火车的资格。正想这事的档儿，狗和牵狗的人经过了我站的地方，我连忙赶上去问牵狗的人，问他附近有什么池塘么。那个牵狗的年轻人先看看狗，又看着我。他没取下太阳镜，所以我也不确定他是不是真的看着我。我想我有碰到了不会讲普通话的当地人，我摆摆手说，没事。他也没有说话走开了。我就只能跟着它们一起走。我一点也不想知道它们会去什么地方，我只想知道我会走到什么地方，我抬头看了看天空，发现没什么好看的东西，所以加快脚步跟在狗后面，没想到狗竟然跑了起来，自然，牵狗的人也跟这跑动。我没力气追，一直是慢慢走路。很快，我就在一个湖

边停了下来。

湖在马路边上，在一个公交车站旁边，我不是等车的人，所以我在石头上坐下，取出本来在桥上喝的啤酒，拉开喝上一口。有少量钓鱼的人正在钓鱼，我喜欢其中一个带着渔夫帽子的人，他钓鱼的姿势很专业，渔具也是，他坐在一条小登上，没有抽烟，也不说话，他一动不动，只是眼睛看着浮漂。他把鱼篓扔在水下，所以看不清他到底钓了多少鱼。车站里，也有些人在看着，不知道是看湖，还是看钓鱼的人。我需要休息，不关心别的事。湖水不干净，但还是能映出天上的云。我感觉自己坐在两块大云之间的石头上，等待有风吹过。刚好这时候，的确有一阵不大不小的风吹过，我叹了一口气，又喝了一口啤酒。有一种熟悉的走投无路的感觉出现在我脑袋里，我想起菜市场那条很少见到的鱼，到不是因为在一团水的边上，而是我看到了脚下的拖鞋又一次断开了。这次是另外一只。我不能在人口不少的马路上寻找一根绳子，那会让伤感的情绪突然而来，我坐着没动，考虑这次出门还需要走多远，或者干脆就光着脚原路返回提前准备晚餐。就在这档上，我看到我喜欢的那为带着渔夫帽的家伙提起鱼竿。他提竿的动作不快也不慢，但是很有把握，我想这有可能是一条不会少于半斤的鲤鱼。

我趴在桥的栏杆上，桥有十幢三层楼那么高（我感觉这样的高度使得我看上去像一只晒干了的标本，如果我往下跳，真的就这么不呼喊地往江水里跳下去，我感觉会是笔直而下的样子，在此之前，我得学会游泳）。我把游泳牌香烟从裤袋里取出放在栏杆上，然后做几个毫无意义的动作，比如把脚搁到半米高的栏杆上，马上又放下来；比如我做出双手叉在腰上的姿势，努力往很远的地方望去——在我再也看不清楚的地方，我肯定那是一座装有电视塔的小山。再比如我会突然想起在对面那座更长也更大

的桥上有一次我乘公交车回二下家时发现车顶上的盖子是红色颜色——这有什么意义？——为此，我甚至还给巫师挂了个长途，告诉他我已经在这座被两条江分成三块的城市里呆了足足有十天之余，而那天刚好是我要离开的前一天，我就是从火车站买完票后回来的。再再比如，我摸了摸另外一个裤袋发现我的啤酒已经在湖边喝完了。喝完后，我还向钓上鲫鱼的带着渔夫帽的家伙借了根绳子。我说是要还的，但他肯定没这个意思，那条7两重的鲫鱼把他乐坏了，他很愿意帮我这个忙。我是这样想的：如果我来提竿，这条鱼肯定会落回到水里，消失得无影无踪。告别之后，我沿着马路往北走很快就到了桥上。以前我只是见过，却没走过着这座叫彩虹的桥。

我趴在栏杆上。想着这些很遥远，也很近刚发生不久却只和自己一个人有关的事。我想起昨天没有下雨。这一天的整个下午和快要接近傍晚的时间，天空看上去像是要下场大雨，但一直没有下，一直到很深的夜晚，二下才带着土豆——我们似乎永久性的在吃这玩艺——匆忙回来，而那些天上的水蒸气还是没有碰到足够大的灰尘，没有结合形成一定重量的雨点往地面上掉落：我想起，它们也需要等待。我往下看着流淌不停的河，就想起其实雨水的等待和我不一样，我的等待仅仅在拉开沙布的窗户前。而且外面有些黑，并不是很安静。吸烟有害健康，我想起，吸烟这回事，除了可以形成让自己安静下来的习惯，之外，它的确有害健康，无任何好处可言。我们的肺在遗传中被保留下来，并不是为了证明人只能生活在陆地上，到了海里，就变得不知所措惊慌得要命。我能想起这些莫名其妙的画面，之后，我想起即使在大制作的电影里，有些话也是对的。那些话没有错，一点也没错，于是它们就成了真理的一部分。比如说：语言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有了它，人类才开始有了理性的思考。我为什么会想到这个？我想9块人民币能干什么？我的意思是，9块钱可以在旧

书市场买到一本79年版的新华字典和一本234页的外国小说。字典6块，小说3块。但是9块钱能干什么呢？想想，也就只能买到两本旧书了。这还算不错。至少，我没有听从老板要买本《新约》来看——那是怎么样的一本书呢。就在前几天，我的兄长电邮给我一份中文版的圣经。我小心谨慎地把它保留在硬盘上安全的地方，以至于自己都感觉到这个行为有些神秘。安置好文件后，我把它打开，看了一段。上面讲：“神说：需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事情就这样成了。”我想起这句话很酷，又想起指不定所有的事情就这样成的。神说，需要有光。圣经就是这么简单，这么直接。这是一本好书，如果一个人需要有信仰的话。我想起有神在的地方，就是天堂。需要保持微笑。

我是这么想的，我不能老呆在让人风干的桥上，也许河对面的那一片城市也不错。另外，我得找个地方买双方便走路的鞋，既然这会儿已经是下午的中间部分。一个人真的需要那么忙么？有许多汽车从我上桥开始就来回行使着，分辨不出急着赶路的是哪一些。

在下桥之前，我预感会碰上靠拉二胡为生的艺人。但不确定他会不会在一个公园的门口，还是巨型广场的角落处。

和这边城市相比，我住的那一块就算说它是农村也不会有多少过失，这边的建筑就像梧桐树叶那么茂盛，竖立在马路两边。我站在一块红颜色的广告牌对面，看到穿白色衬衣的带伞女人正从下面经过，她没有撑开挂在手臂上的太阳伞，也没抬头或四处看看，她走得不快也不慢，有几分钟，我以为她会一直不回头就这样走掉，可就在我望过去就快模糊地地方，她回头往后面看了十来秒，很快又和我预期的一样消失在人头众多的街面上。在我有限的交往中，我还没有碰到过像她那样的女人，她完全可以配的上优雅这样的形容词。一个白衣服的女人走了，她不是会

飞的东西，等我把广告牌上的所有内容——走在少量灌木丛中三头非洲大象，以及产品价格和联系方式——看完后，我没有多作停留的想法，继续往来的反方向走去。下午在继续，在我走过新开便利店的时候，下午等于过去了一半，我沿着人行道走过花圈店和水果商店，转个弯到另外一条大道上，我走过一家不大的新华书店和停满自行车的嘉乐福超级市场——在那里，我在一位穿制服的售货员建议下买下一双打八折的平底鞋。之后，我提着它返回到方才路过的新华书店。我变换了十来次双腿站立的姿势去阅读了胡安·鲁尔福的短篇小说《都是因为我们穷》（本来我看了开头就琢磨着买下这本300多页厚的小说集，可是在对其中大部分的经典作品提不起兴趣来的情况下，我还是决定放弃了，再说，目前我手上的钱只够我坐一辆不带空调的公交车回家）。考虑到我要出门透气，抽根香烟，我便出了书店，一出大门，我就知道了，已经到了返回的时候，太阳在下落，而不是刚开始时的那种上升。

我在一个巨型广场上看到两个装备了各种绳子的年轻人在喷泉附近攀岩，他们的动作有些复杂，不过在摆脱地心引力还要保持平衡上，他们还是表现出不错的能力，更为年轻的矮个子占了上风，在最后一步，他双脚发力一跳，左手碰到最高点后，他突然什么都不干了，让自己在保险绳的保护下自由下落。这是组精彩的动作，连我这样不喜欢接烈活动的人都为之鼓掌到他落到地面。运动员向周围观众示意表现：他绝对值得骄傲一阵子了。我在广场上呆了约莫10来分钟，后来受不了那么热闹但又和自己没什么关系的气氛后，我出了广场——一个独立于马路的地方——来到贴在马路边上的公园门口——在那里，我的预料得到了证实：一个带墨镜的中年人正把手膝盖上的二胡拉得很打声，旁边是另外一个拉二胡年纪更老的人，他们的脸上除了投入之外没别的表情。奇怪的是，他们真的

做到了让两件乐器发出同样的声音，丝毫不差。我在人群稍微稀疏些得地儿驻足，想好好听一听他们的声音，可站在我前面的一对母女的谈话可真又点儿意思，我都忘了听音乐，而关心起她们的对话来了。那个染了红头发的女人说，你想让妈妈生气么，十分钟就够了，你还想呆多长，我们走吧。

小孩看了红头发女人一眼，不说话，她手上捏着一根糖棒正朝嘴上送。红头发女人像个坏人一样一把夺过小孩的糖，动作不大朝四周看了看，又看了看自己脚上的鞋。再不听话，妈妈就真生气了，红头发女人说，她说话的时候看着孩子后脑勺。

再看一会，妈妈，小孩说。她头都没有回一下。

这有什么好看，红头发女人说，和你爸爸一个德行。看来她并不对女儿生气，但她的确对别的什么生气了。他们拉得好不好，妈妈？小姑娘问。

你问我这个干什么，肯定比你爸爸厉害。爸爸是最好的，小姑娘马上说了一句，我要吃糖。红头发女人哼了一下，把糖棒还给女儿。放屁，你爸啊，这鬼东西他是个坏蛋，你以后可别跟他。听到没有，别跟着他。

可是爸爸答应了每个星期天带我去看猴子，你就从来没去过。小姑娘添了添糖，并且看了我一眼。我作出一副刁着香烟没有表情的样子同时也看着她。这时候女人拉起小姑娘的手说话了，这是阴谋，你不知道不。你才是阴谋。小孩说。

嗨，你这孩子。红头发女人没有接着说话。她抱起孩子就要走开。可是小孩两只脚在她身上挣扎着，红头发女人只好把她放下，看着她，也没别的动作。那我们走吧，小姑娘在和母亲僵持了不到5秒钟后给了她一个答案。这才是我的女儿嘛，红头发女人说，我带你去看猴子。不过？红头发女人蹲下身体整理小孩的衣服，现在我们要做什么？红头发女人问。

去动物园，小孩回答。

我离开公园门口，确切的说法应该是离开那两位卖力拉着二胡的朋友后，已经身无分文。在走掉之前，为了表示我对他们拉出的声音的好感，我决定把两枚硬币和一张二块的纸币全部送给他们——这本来是我坐车再转一次车的全部费用——作为回报，我听到了硬币掉在瓷碗上短促的响声。和那对献出十块整钞的母女一样，我不愿费劲继续呆在那块人口站成扇形区域。回去的方法，只有一种，那就是走。我愿意再次经过彩虹桥，看一看桥下的风景和过来时又什么不同，但是我没有。

我去了另外一个方向，在那里，我首先要碰到的是一条更宽的河，我得在太阳下山之前走过河上那条几公里长的大桥。在此之前，我还得立刻抛弃脚上不能再用得拖鞋，把新鞋换上。夏天的风从河面上吹过，我打了个冷战，便走下桥去。我又听到有人对我说话，这是一天中第三次有人和我主动说话，第二次发生在买鞋的商店里，着制服的售货员在离开我三米以外的地方就问我：先生，您需要点什么？

这次可不一样，我听到短促又严肃的声音：站住。

我当然站住了。只是没有立刻回头——我正在考虑怎么走才是到河岸最近的路。什么，我回头看到一个士兵。他正看这我。

站住，过来。士兵很简单地说了两个词汇，我觉得他看上去并不可亲。我当然走过去，然后站着。我对有枪士兵一直保持害怕的感觉，这个习惯从我小学五年级看战争片就开始了——他们在子弹充裕的无聊时间总是朝天开枪，在我理解里就是位了听一下那尖锐的响声。

另一个士兵走出来，他是高个子。他很严肃地以命令的口气大声音说，站住。他们加起来已经说了三次站住，我没有理由不好好地安静地站着，说实话，我那会儿疲倦

极了，就连抗起挂在肩膀上的两只鞋的力气也要去身体内部好好找一番。怎么了？我说话，表示我听到了他们的命令，而且我的表情也没任何反感的意思。

你干什么的，高个子说。

到江下面去，怎么，有事吗？我说，我发现他们不是开玩笑的样子，矮个子他很威严，这家伙竟然从房子取出了枪：一只老式步枪。

我问你是干什么的，高个子提高了嗓门。我没有问你要干什么，你不知道吗。他把你不知道吗说得更高些。你没有看到进出口写着，军事重地，严禁入内吗？高个子用他有力的手指着不远处那块石头。我的近视度数不低，根本看不清楚。我说，不好意思。我觉得事情不对头，但我无法回答他我是干什么的，难道要我说我是去河边换鞋的人。

高个子说话了，他说，证件。

我没有。我说。

你是干什么的。矮个子也凑过来问，他看上去不像是只猴子。

旅游的，我回答，我是一个游客。我很高兴有这样的回答，不过在我说出游客后，我又担心我的样子的确不像是普通的游客，我迅速地想到我乱七八糟地发型。不过事实证明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士兵和我一问一答地聊了起来。你裤袋里的是什么。矮个子问。香烟，我说。拿出来，矮个子命令我。为何？我问。仍掉，高个子在一边威胁着说，其实我对他那套已经有点熟悉了，不过枪我还是怕的。我想都没想就扔掉香烟。我还是站着，和他们保持三米的距离。你以为这里是随便可以来的吗，站着别动。矮个子说。别戏皮笑脸的，站着。高个子说。我没动。好了，回去。高个子说。别动。矮个子说。什么？我都被这两个士兵搞糊涂了，我他妈的一动都不敢动。我都傻了，开始有点愤怒。

好了，回去吧。高个子士兵说。

快，叫你回去。矮个子士兵说。

沿着另外路口，我还是到了河岸。我熟悉这里，太熟悉了，我认识二下的那个夏天经常在此度过。有风吹到脸上，我觉得放松多了，彩虹桥就在能看到的远处，说不出是漂亮还是美丽，我看到一条钢铁做成的弧线划过桥的整体。还好，那会儿的太阳很好，好得让我对它都快产生了瘾头：一轮大大的红色太阳，把河水也照耀成了它自己得颜色。有火车从桥头开了过，不知道是出发，还是快要到目的地。我坐在沙地里把鞋穿好。

3

事已至此，我想我有必要大篇幅地讲一讲，我那忙碌实际上又挺糟糕的来路。这一方面有助于读者了解一个不到21岁年纪的人的习惯，另外一方面，作为一个交待——对自己，哪怕是对一路下来所认识的同样看上去来路不明的人——我希望是真诚地让它们过去（当我足够老态的时候，可以找到理由不再为此伤感）。还有最后，我刚好能借此机会对开头献词里那些人表示无比的热爱，我可以向蓝天保证，我曾近是多么热衷于再次离开，仿佛一只断掉尾巴的猴子从树上跌落后来到了无边无际的海洋而担心找不到归去的路：2001年夏天，我记不得回家那天的空气是否炎热。下车后，我一路小跑来到家门口。

门是开着的。我回家是为了换个地方睡觉。在杭州的出租房和街道上，我选择性地分配了一天中的所有时间。两个月了，我呆在城市里没有工作：在我辞掉电力系统编程工作后的好天气里，我总是游荡在街上。由于是在夏天，我租在没有冷处理设备的房间里，晚上的觉我总是

睡不着。所以我又和巫师——不知道为什么，他也有一副好牙齿，他善于在夜晚干些不为人知的勾当，说话也是有气无力，我和他出门散步。在夜晚，人特别容易走累，不能停下来，最多讨论路边亮灯广告牌上单调的内容。我就是和巫师讨论这些问题时才了解到，我必须回家了的原因，是我发现继续走并不是解决无聊的好办法。所以，在一个从恶梦中醒来的中午，我省略了洗脸刷牙的过程直接坐车回了家。

有人在家，在洗衣服，我推开虚关着的门叫了声妈，我回来了——任何一个母亲都能理解，自己的儿子为什么突然会出现在自己家门口——她没有说话，继续洗衣服，只是笑了笑。笑得是那么灿烂，那么自然，我竟然有些不相信。我对她说：我饿了。

另外一个人物，我的老爹。他老了。赶鸭子成为他这个年纪唯一要做的事，黄昏时间，他随六只鸭子——其中有一只是别人家的——从小溪里回来，这是他们的习惯，按时，正确，好象和我的睡觉没有关系。在当天的日记里，我这么写道：

9月12日 大晴，我在家。

门开着。我喊妈，她没有听到，但是回了头。她在洗一件厚衣服。门是开着的，进门时，我老爹蹲在墙角处喂蜜蜂，我望见一个不算熟悉的背影和他身上那件标致性的衬衣。他没有回头，但我知道他听到了我的声音，我想，即使再过十年，我也难以理解一个老年人的孤独。母亲在我说“我饿了”后马上问我吃什么，我说随便，我说随便的。于是她就问墙角处我老爹能不能去买段年糕。他当然答应了，起身走到我边上搭了一下我的肩膀。他没有说话。

电视上说到动物心脏和生命之间的关系。它解

释大象的寿命有三十年，老鼠却只有一年的原因是心跳频率的不同。一头动物的生命是心跳总数除以心跳频率，单位按年算。我躺再床上，我有些劳累的感觉，在我吃桔子的时候，我离开了床在房间内走动。很快，母亲把炒好的年糕端到我面前，她解释说大蒜地离离开远所以没去割，问我要不要紧。我说没事的，我说出门时把门关一下。后来节目里介绍了一种在南美洲的鸟，叫蜂鸟。它们只有鸡蛋那么大小，但翅膀的扇动是鸟类动物里最快的一种，那也是因为心脏跳得飞快的缘故，所以它们的寿命远远没有那种叫树懒的动物来得长。我对白天晚上都挂在树上的动物兴趣不大，再说，作为一头动物，树懒也实在太懒了。我舒服极了。直到晚饭之前，我都在床上一动不动地躺着。另外。

我似乎失去了组织语言的能力，还是组织事物的能力？我不清楚，此刻的情况是我最多只能用一句话或一段话把一件事情、一件物品说清楚。比方说到此刻，天气凉爽，我换上了我老爹的汉衫，它明显过于宽大。

饭毕，我独自去阳台上抽了一小会香烟。

这是一篇不完整的日记，在黑皮本的第二页和第六页之间，缺少一页，我还能回想起在最后一句之前，有我大段内心独白和对村边上田野的描述，虽然描述得不算很到位，但那天凉爽得晚上我穿着我老爹的衣服在床上足足写了两个小时，我记得写完后，我又去阳台上抽了三根香烟，晚上十一二点，他们都在隔壁房间睡着了，我抬头仔细观察了当天晚上的星空后，才慢慢走回房间。

接下来的第二天中午，我把插头插进插座，收音机里发出儿童时代的声音：一个叫《希望在田野上》的节目，

主持人用方言说着农药方面的话题。桌上已经摆满了菜和两高脚碗的啤酒。我老爹坐在椅子上一边吃花生，一边叫我坐下喝一点。我说爸，我不喝。母亲马上跟上一句，喝点酒没事。我说妈，我真的不喝。我老爹说喝点吧，不会醉的。我说爸，我真的不想喝，你喝吧。我老爹笑着说，喝点酒有好处，烟是不能抽。我说我不喝，说完转身去盛饭。

接下来又是第二天的中午，这个中午和上个中午一样，母亲把早饭端到躺在床上我的面前，我们见了面之后她就走了，直到稍晚些我才下楼去又是吃饭。那天下午，我在院子和阳台之间转悠，偶尔拨动墙上的电灯开关，我还抽空把头发洗了一遍，在阳光下自然风干。我在鸭窝里拣到3个蛋，在院子里，我用打死的苍蝇引出几百只蚂蚁，后来，我留了纸条，说是把冬天穿的皮衣带走了，其它的东西或多或少在那边还有。我出了门，提上背包。他们去了后门山上采摘棉花，这会儿正是棉花包开的季节。

马上就要到达县城，从农村到城市是一些庄稼和拖拉机，我没有关心拖拉机为什么撞到横冲马路的人。发生这事时，我坐在最后一排靠窗的位置。汽车在马路中央停下。几分钟内，我们了解到的，是一辆农运拖拉机，把穿一双人字拖鞋的人给撞击了。我从玻璃窗户往外看，只看到一只黑颜色的拖鞋在人群外的地面上，车上下去了大部分人——一个小孩和我没有下车，连司机也下车跑了过去一起挤紧人群中。我看不到别的。越来越多的车停下，喇叭声从远处到事发地段响个不停，但还是有更多的人下车去，我看到车上的小孩一直在睡觉。

我还是下了车，去田边小便。我理解一个穿拖鞋的人需要穿过马路，去马路的另一头，在夏天，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事。我看到绿色的庄稼，它们使我心情愉快，这还不够么？

开始有人回到车上，我也跟着上了车。整个过程就是一些人下车，在马路上呆了会儿，接着这些人回到自己的车上。汽车发动，汽车慢慢地离开，很快司机开始在车内播放一些歌曲。没别的什么事。奇怪的是，我从来就没有过在中途就停下，我一路顺风，下了这辆车，很顺利就接上下一辆。对此，我有充分的理由，那就是旅途太短了，因为快，总是能保持平衡。不至于发生那些意外。在路上，比如说那个穿拖鞋的人，其实只要他走快一点，再快一点，他就能在拖拉机到达之前走过马路。

我坐在发动机上方的椅子上，有规律的震动使我疲倦，阳光透过树叶间的空隙处照耀在我脸上，我有些迷糊，隐约中，我仿佛看到许多穿带领带的人从大楼内跑到街上，他们离开大楼远远的，交头接耳，有的手上还提着黑色手提箱。接着先是许多玻璃从大楼高处落下，随着那些玻璃，很多烟雾也从高处落下来，接着整幢大楼快速倒塌下来。我在车上看到那些人疯狂地往那片废墟跑去，看着感觉像去赶集地一群。我们的汽车也停了下来，所有人包括我也往那边跑去。我没有抢在他们之前赶到，结果我只能在外围拣了块透明玻璃。我把玻璃放在阳光下，反射光让我晃眼，有高个子拍我肩膀，他示意用他拣到的拖鞋和我的玻璃交换，我表示不同意，但也没别的办法。

我的梦被驾驶员打断是在十多分钟后。汽车开到长途客运中心，我需要在那里转车，坐高速去杭州。

4

9月15日 小雨后，天上有彩虹。

也是我到杭州的第二天。此刻大概是中午的10点：出租房的墙壁上没有挂钟，计算机上的时间向以不准——在上面，它显示02:32，这是凌晨的时

间，而此刻外面是小雨后有阳光的好天气。方才的梦我还记得。我说，妈，我想去无底洞，我难过。我老爹说，大过年的去那干什么。我说，我就是想去，想去那里看看。于是我走了。

我走的时候还带了我老爹的猎枪（我从来没有见过他有什么枪，但我理解带他的锄头去无底洞是不合适的）。无底洞在熟悉的后门山上，没有人知道洞里怎么样，在梦里，无底洞的洞口外有几株小松树。村里流传有很多人进去过，可不知为何，他们都没有出来，包括强壮的男人和快死的老头无一例外。所以准备去洞里的人，他们的家属都先为他们做好坟墓，立上碑。在梦里母亲问我在我的碑上刻点什么？我说什么都不用，刻一只鸟就行了。

那是下雪的场景，天空中的太阳是红的。我没带我的狗走，决定让它守护我的坟墓，这也是我老爹的意思。雪下得很大，象北方的雪，离开前我回头看了整个村子——那是一个怎么样的村子？村前大树下两个黑点慢慢消失，我突然来到后门山的背面。

我忘了怎么设计场景，那是在梦里。有一天，我从梦里醒过来才发现，其实我一直躺在后门山上，走回家的路很远，所以我决定去了无底洞，它就在对面的前门山上，从站的地方看过去，无底洞黑乎乎的，什么也看不见，但只要穿过一片稻田就能到。我看了手里的猎枪，没有子弹，就把它丢掉。绕了一个弯，在山坡上躺下，躺在一块岩石上，结果我睡着了，做了一个梦，我躺在一块碑上，是我亲人的墓碑，左右两侧写着：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我在坟前就烧了两注香，坐下来抽会儿烟又走了。在回家的小树林里，我似乎杀了一个人。他突然死在我面前，两只眼睛盯这我，好像是

我杀的，我非常害怕，就爬到一颗大树上，不敢下来。在我的高处，有三个人，他们也在抽烟，手里拿着刀或者枪，但肯定是没有子弹，也是坐在岩石上，他们想杀我。

我就一直蹲在树上，他们也没有下来，我的脚有些酸，从树上掉了下来，我想我肯定是在做梦，所以也没太在意，我掉到地上的姿势是竖立的。这时候，天全黑了。我看着上面那三个人，他们正在挖笋，我没打扰他们，往回走到坟墓前坐下，看着太阳独自抽烟起来，坟墓上已经长满了半人高的杂草。我觉得有些无聊，便拔草起来。接着我挖开坟墓，看到里面有堆骨头，旁边还有一只手表，电子的。我没有想，便捡起来带在自己手上，并决定醒过来，我觉得没时间了，我要去无底洞。

我醒过来，发觉的确是做了梦了，我的手上有血，右手腕上有了一只表，时间是下午4点50分，2002年8月9日。我看了看太阳，它快落山了。如果去无底洞，我必须得往回走一段路，从原来的地方往相反方向走。我便往回走，走到一条小溪里，我下河去洗了澡，溪水在春天很凉，现在是春天，水里还有很多鱼，很小，但我看得见它们。

水太清了。

我决定钓鱼，在去无底洞的路上，我要准备好足够的食物。山上有片小竹林，我在那里随便找了根小的竹子，用火把它烤直，当鱼竿。我一边钓鱼，一边抽烟。钓鱼很简单，我放下鱼竿，等会儿，提上来，鱼也跟着上来，快死的鱼不会再挣扎什么，我用火把它们烤干，放进裤袋，足足有好几百条。这时候对面出现一只船，那人问我要不要乘，我说，无底洞去吗，他说去，他留着一小段胡子，我讨厌那家伙便说，我不去了，我要从山上过

去，你去吗？他马上消失再雾气中。

不要用很久，大约已经是夏天了，我往回走，来到原来做梦的地方，那是有一天，我在那里做了一个梦。我发现那里已经荒废了，稍微走上点，就是山岗，我走了上去。看到整个村子，有很多烟从屋顶冒出，覆盖住整个村子。在一片竹林底下，我躺着。我的无底洞，在山的另外一边，也是在山顶，现在已经可以看得很清楚了，那洞口上面有一幅画，一个人的头象，具体我看不见，我的近视眼镜从来不带在身上，于是我从口袋里掏出鱼片来吃。过了一会，我站起拉提起枪，朝洞的方向开了一枪，没有打中，子弹又没了。我便从山岗上走下来，到了家。我感觉自己很开心。

到了家，我在床上躺了好几天，不出门，也不上厕所。父母按时和我见面，我一直在看电视节目。电视里放什么我已经知道了，我总是觉得在做梦，我想我肯定是在做梦，便让自己醒过来。那是有一天，我从梦里醒过来，才发现，其实我一直躺在后门山上。太阳刚刚升起来，红得很好看，很大，我的狗还躺在地上，它象是永远睡着了，我没有叫醒它，背上猎枪，往无底洞的方向走过去。

这便是梦里的部分情况，我难以理解我是带着什么情绪做完这么一个让人上身的梦。不知道我留在桌上的字条，父母有没有看到。

我到杭州来做什么？从上高速公路起，我一路都在琢磨这个问题。等我下了车，从长途车站出来，我知道那儿我要去的地方是我的出租房。可是我到杭州来做什么？我们住的房子是典型的农民楼房，有四楼。我们在三楼租下朝南是一堵玻璃大墙的房间。我敲了敲门，没有人回

答，我推门，门没关。一进房间，我把包扔在地上，下午的旅途使我疲倦，我很快躺到床上。这会儿，巫师才发现我回来了。他还在睡觉，床边的计算机里放着没力气的音乐，好听，但听上去的确是没力气的那种。我问巫师放的是玩艺。他还是不想醒过来，下过雨的天气比较凉快，这是个睡觉的好时候。他没有说话，只是轻轻地问我，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好像又不是在问，仅仅是在说一个事实。他问，怎么样。什么怎么样？我躺在床上，两只脚靠在床栏上。没什么，我说。

怎么样？巫师问我，他已经从床上爬起来，点燃半截香烟。

什么怎么样？我有点儿想睡觉的意思，但这回儿还没那么快就能进入状态。我就闭上眼睛问巫师，这是什么歌。

怎么样？

停好的，我说了句，就没再说话。我一闭上眼睛，我就知道我要休息了。巫师也没有继续问。后来，我们就来到了大街上。

9月14日 没有下雨，但街上人不多。

杭州。

有大街的地方就算是城市了。杭州最大的超级市场就在出租房旁边。傍晚，我和巫师出去散步，他穿着拖鞋走路的样子十足像一头脚上有伤的骆驼——他总是耸着肩膀走路。我们路过超级市场门口的喷水池，我对巫师说，我记得就问过一个头发不多但头发很长的姑娘：天空是什么颜色？就在这个碰水池边上。现在一想，这问题的确有点浪费。那天也是，看不到星星，空中灰蒙蒙的一片。我不能对一个老实的姑娘问这种没有答案的问题。巫师说，我们去吃饭。我说，还早。

后来，我们坐了一大圈免费超市公交，绕了5公里路，又回到超市门口。

我们在工大后门的夜排档坐下，在汽车开过的声音中，我们对着坐下，把手靠在椅子上，尽量让自己的身体张开，把衣服脱掉。我能闻到背后菜市场漂来的烂味道。我就问巫师学校里的情况。我虽然已经毕业了，但还是生活在学校附近，而且巫师他留级在读，我问他的时候，他的位置正对着学校后门，没有听见我说的话。他说，什么？我真搞不懂，他一天需要睡多少个小时。

炒螺丝的味道久违了。如果我弄，我会不放水和酱油。会厌倦的，巫师说，我正在吃第三颗螺丝，他就开始说了，他已经很烦了。我知道，他说的是继续读书。但没什么办法，后来他说。我觉得他说得没错。

另：我在来时的高速公路上接到二下的电话。问我有没有钓到鱼。我说我没有去钓鱼。我告诉她最近雨水不足，水太浅了。她说她正经过铁轨，快要到家了。她说她在市场里买了条裙子，我说好的。她本来还想说点什么，不过我因为在车上很恼就及早挂了电话。此刻，她应该已经睡了。今天是星期五。

星期六，是第二天。我和巫师并没有去昨天越好的那个酒吧，我一反常态不到8点就起了床，去附近的网吧上网。在家，我除了看电视，没有机会接触农村以外的地方。那些在各地的朋友我想了解他们的情况，不过我最关心的还是工作，回家的前几天，我发出过一些应聘简历，不知道这会儿有没有回信。

当然是没有，我也不奇怪。我的那写乱七八糟的求职信，估计早被公司招聘人员当垃圾信删除。二下给我发了

好几封长长的信，在信里她告诉我这些天她在改变，在慢慢地平静下来。她说在以前，她一到傍晚就会不知所措，但现在好多了，还会坐下来看几页魔幻现实主义小说。她向我推荐马尔克斯的作品，还有说帕·莫迪亚诺的东西也不错。我不清楚她说的是什么，但又不能告诉她我从来没有看书的习惯，我简单地回复了几句。告诉她，改变是件不错的事，至少不坏。不过，在游泳这件事上，我还是提醒她安全比姿势更要紧。

通过邮件，我了解到飞机头，一个去北京的朋友，他正呆一个农村里，和两个妓女住一起住在简陋的平房里。他提到他和她们的关系比房东要好，在那里他一个月只花3块钱。他还详细地在信中描述了怎么靠这3块钱度过这漫长而又无趣的日子。我很担心他的处境。不过在信的结尾，他说了，即使这样，他的身体还是十分健康。我没有对此的经验，我回复告诉他我在杭州的主要情况和他相差不多，不过我不了解北方农村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说，如果又可能，我也想过去看看。

从网吧出来，我在太阳猛烈的街上逛了几圈，到下午4点才回到出租房。巫师没有在睡觉，他在弹一把电琴。我告诉嘴上刁着香烟的巫师，在一个好像是油库的地方，我喝了两罐啤酒。他明显不明白我的意思。我说，我去冲凉。

傍晚时分，我走在下午走过的路上，我走在前面一点，巫师在我后面一点，他在后面吃一根冰棍。我已经不能再吃了，我的胃出现了问题，又痛的感觉，我只好抽些烟来缓解这种感觉。我觉得和巫师一起散步总会有说不完的话。他是一个不愿意多说话的人，但他说的每一句话都表达了他想说的那个意思，和我不同，他总是把力气用在走路上的。

我们没有走多远，甚至还每走过一个街区就返回了。在返回的路上，我们在车站取下一块快要掉下的公交车

牌。路上没什么行人，这时候的雨已经不小了。我们都看到，那块再行路上的车牌，一半掉了下来。我忘了是几十路的车，好象里面有个2字，也有个8字，但28路明显不可能，82路，在杭州没有这么大的车牌。那么是26路吗，我忘了，总之最后我们一致表示同意，以非常快的速度取下它。冒雨跑着回出租房时已是10点多。我们把这块牌子放在吊扇的开关上，本来是打算钉在门上的，可惜找不到什么固定物品。冲澡后，我躺在床上看着的那排绿颜色的站名，我想，这个夏天，我一直在做毫无道理的事。这使人伤感，但也每别的办法。那天晚上，我们在很晚的时候又出门了。

有一天的清晨，我看到了早霞。

外面没有猫叫的声音，早霞在我视野的最高处，长到超出我的视野。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早霞，它是灰蒙蒙的，只有在靠近太阳快升起的地方，那里才有一点微微的红色。房间逐渐明亮起来，我闭上眼睛，开始睡觉。昨晚我又没有睡觉，而是在看一本环游地球的书，半本书下来，就到了清晨。

有一天的中午，我还在休息。直到有一天的傍晚，我才起床。我一起床，巫师也跟着起来。怎么样？巫师问。他是在问我。一般，我说。

我们一定是好久没有出门了，连闻到的空气都有一种新鲜感。我们沿着西湖往南的方向走，整条路上都是酒吧。我们在一个靠近湖面的酒吧喝了两瓶啤酒后就出门来到街上。那是有一天的晚上。在当天的日记里，我写道：

9月24日 深夜

我可以在房间的任何角落处找到打火机，房间内除了垃圾就剩下我和巫师。我们在喝完两瓶花雕后又继续喝了两瓶啤酒。这还算是一个凉爽的夜

晚。

不但凉爽，而且疲倦。我有必要在这种时间回想一下这几天发生的情况。事实上我在厕所里想了半小时，也不见得有什么特别必要记录的事。大致情况如下：

16日，我接到电话。下午，我过桥去了一趟萧山。我在一根放到在路上的电线杆上来回走了两个小时后，整理好衣服走进一家企业的办公室，一位老实的经理接待了我。我忘了和他具体聊到些什么，总的感觉，他是个奇怪的人，从他说话的口气中，我听出他对我并不满意。不过无论如何，这是我第一次面试工作。我必须耐心地回答他提出的所有问题，尽管在关系到个人地问题上我会说些谎话。可是他的问题实在具体了些，后来我答非所问，我担心起回去的车费，我在考虑向他借多少的问题。在我起身要走，他也没有表示要挽留的时候，我提出向他借5块钱作为车费的要求。他没有拒绝。

17日，大雨。我骑车经过旧货市场，为的是带一个人去买一架电子琴。我奇怪车后座上的人，她的手指短，圆，根本就不合适捣鼓乐器。

傍晚，我在厨房烧了一份炒螺丝，有朋友来，他们分别是：裤带上挂着光盘的老感。头发长，但眼睛很大的小玉——她让我像起长着翅膀，但不会飞的鸟类。饭后，我们聊了一会四块毛巾的故事，又聊起胡子的问题。他们走后，我开始练习架子鼓。

18日我没有出门，也没有睡觉。我在读环游地球这本书的剩余部分。黄昏时间，巫师从学校回来，他提着一条鱼和别的蔬菜，还有学校刚发的新书。我是在他进门的那一刻决定离开的，我的意思

是坐火车到别处走动。那天晚上，我出现一个问题：怎么忘掉一个人？如果解决不了这个问题，我将无法睡着。我想起到那一刻为止，我看过的最后一部电影叫《爆裂刑警》，抽的烟是骆驼。最后听到的声音，是手指敲击键盘，发出的声音，最后穿的衣服是一件双面T恤衫，就是正反两面都能穿，我最后谈的女朋友是二下，也是第一个女朋友，我总共就谈过那么一回恋爱，最后一个问题是，怎么忘掉一个人？我在椅子上坐了十分钟，没有想出什么办法，随便任何一个人，只要他，或者她在我生命中出现过，现在我想忘掉他，我应该怎么办。所有的思考都回到同样的问题上来，我觉得我根本就无法知道，有很多事情，我永远不会知道，或者说，我根本就不想知道，还是这根本从来就不是个什么问题呢？接着出现的问题是，10个月有多长？我能在窗户前坐到天亮吗？要不要换个地方睡觉？有什么关系？那么，怎么忘掉一个人？也可以仅仅是他的名字。我想出去，买两瓶啤酒，我说。巫师说他也一起去。

19日，天晴，有少量的风。

5

换一个地方，并不是新的，但会有一种新鲜的感觉。我给巫师留了纸条——我习惯以这样的方式告别朋友。我在背包里塞一些纸，必须的衣服和枕头（我需要它才能安全地睡着）和一块作床单的窗帘——我自己也奇怪也何会带上这么奇怪的用品。那是一个天气不错的下午，我出发去武汉。

走之前，我把小玉送给我们的水仙花，放到窗台上。在鱼缸上加了食物，我叹了一口气，然后把门关上。我要及时赶上火车，它不会平白无辜在车站等着我。我好像走得太急了，还没来的及整理所有的东西。出门的时候，我发觉背包太重，走起路来有些晃荡。

我在火车开动之前的一分钟上了火车，我一上火车，车就开动了。这已不是我第一次坐长途火车，我找不到担心的理由。仅仅看这玻璃窗户外移动的景象，这个时候，我很希望有朋友打电话来。当我每次离开一个地方，我有一不想走动的感觉，不过我知道，等火车开出站台，这种感觉就不再存在。

经过钱塘江大桥的时候，火车有些晃荡。那种铁轨上发出的喀哒喀哒声，听着让人很舒服。火车刚过大桥，我就开始观察起坐在身边的旅客。有男人，也有女人。坐在我边上的是两个男人，对面是另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对面中间位置空着。

9月25日 天气不详，凌晨。

在火车上。

车上并不是没什么可以能够让人能认识的人。两个穿大西装的青年人在谈论经济的问题，我在车厢之间的空处抽烟。有个年轻人，年纪和我差不多大，经常出来抽烟，有一次，他问我借打火机。他说他是广州人。我觉得不像。

火车在交换轨道的地方，会有些变化。这种变化让人很舒服，那种时候，我会抓紧扶手，让身体紧靠在墙上。转弯处，我就能看到火车头，在夜晚下，车头上的巨大灯光照射前方，我说不出，那是一种什么感觉。很有力量吗，也不是，火车本身就很有力量。

在火车上，我有一种很慢的感觉。我以为这种

感觉来自不亮的灯光，灯光下，一个女人靠在一个男人肩膀上睡觉，男人趴在桌上。另外，在火车上，我只能想到和火车有关的东西，

凌晨1点左右。火车到江西上尧车站，停车8分钟。透过玻璃窗户，我看到外面在下雨。此刻是凌晨3点多——我估计最多不会超过4点——天还没亮开的迹象。惘。

我是在早晨8点到的武昌，二下不可能在这种时间接到我。更何况她不知道我要去。我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来，在马路边上休息。同样的问题是，我来武汉做什么？我猜我自己也不清楚。抽完第三根烟后，我给二下去了电话。她一开始表示惊讶，接着表示疑惑，再接着她接受了这个事实，她说我过去接你。我说不用。

当天晚上，我拜访了二下的父母。他们待我不错，让我在那里留夜。这个没什么好说的，我的问题是如何开始？在一个不熟悉的城市，有些事情是必须的，比如，我不能因为住在二下家影响了我的情绪，比如，我要熟悉这个城市的街道、书店、气候、公交车路线。在网上，飞机头告诉我，他有最好的朋友住在汉口，叫我过去找他。第二天，我找到张笔，他带着他女朋友在一条街道37号门口等我们。

我见过张笔，他是飞机头的同学。飞机头我还没见过，也就是说，在我以后见到飞机头之前，我已经见了他的同学。飞机头说得没错，张笔就是这样得人，高个子，斯文又热情，我对他身边他的女朋友说，你好。我们在下午过江去了武汉大学。我熟悉武汉大学的门口，但也仅仅局限于门口。在我第一次出远门来到武汉时，游荡到此地的朋友秋厚接待了我。他就带我和二下来到这个学校，那年十月的天气更热，我和二下在他的引领下，穿过学校去边上的东湖。我们在东湖拍了些照片，秋厚看上

去像极了动画片里的机器猫，秋厚说，他就住在附近。他指着远处的山上说，就是南望山。这个人，我已经2年没有见到了，不知道现在身处何方。

同样是十月的天气，这一天挺冷的，我们没有见到秋厚所说的南望山。

走进学校，就完全是另外的模样。我们事先说好了叫张笔的朋友帮我们找房子，张笔也不熟悉这一带。当初他的学校，也就是飞机头的学校里这边很远。早知道这样，我们就第二天自己来找了。我们在一个超市门口等着。我发现这个城市完全没有效率，学校也是一样，乱七八糟，没有规律，如果你往东走，他们会告诉你这是往西走的路。学校里也不止一个超市，但有着同样的名字。这样的大学应该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在每一个点都有明确的定位，即使这样，加上手机这种现代通信设备，也未必能在一两小时内找到人。从最后一堂课，到学生吃完饭，我们一直都在超市等着。张笔是个很有耐心的人，和我不一样。我不时坐到自行车上踏车，要不去商店买烟买打火机。但这是一个没有打火机的超市，我问阿姨，买烟的地方怎么会没有打火机呢。阿姨回答说，的确没有。她说得非常清楚，买打火机违反超市管理条例。我没有办法，只能问她买火柴，她说，也没有。也没有？我说，那再买一包这里最便宜的一种香烟。那种香烟叫游泳，1块2一包。

我问张笔，她（他）来了吗？一个学生走过来，叫我走开，他指着他的自行车。张笔说，来了，但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总之，这是他们的事情，我不便多问。

张笔的朋友没有吓我，但她吓到我了。她的样子让我觉得她是个优秀的社会工作者，而不是名牌大学生。我对她在找到房子这件事上没什么信心。时间不早，在晚上找房子，是我第一次碰到。这困难吗，还是这里的习惯，就是在晚上，房东正在吃饭的时候。据我的经验，房东不可能请你先吃饭，再带你看房子。五个人来到大学后面的一

个农村。走进村口，我就不想租了，和我想要的环境相差太远。我不喜欢住在一个复杂的地方。张笔的朋友在前面带路，偶然也走进楼内和他们打招呼，我走在最后。最后，我们走进一家外面挂了一室一厅出租的房子。房东介绍说，不贵，180块一个月。接着他问我们几个人住。我说就两个。她就有些不情愿了。我看房东有些犹豫，但在我们的说服下，她还是带我们上了四楼。

哪里是一室一厅，绝对有三室两厅。农民造房子不喜欢规划，有三四张床摆着，她问我们住多少人对的。我们很抱歉，说这里太大了，并建议她，这样的房间完全可以要更高的价格。我对张笔说，算了。

我对张笔说，张笔不回答，是张笔的女朋友问，那我们换个地方再找？我笑着说，去哪？今天的二下一直没有说话，她站在我旁边，表示一切由我来决定。二下的意思是，我还要找工作，那可以去公司附近找。因为估计我能找到什么科技单位，所以他们决定带我去张笔学校附近找。去那个地方，我们需要往南走。

10月3日 小晴天，我住在7楼高的地方。

武汉。

我有预感，晚上会下雨。在9点后，我的预感成为了事实。雨开始下，一开始很小，是毛毛细雨，慢慢就大了起来，很快就成了大雨。一星期了，我在武汉。这是我第一次这么长久地呆在陌生的城市。

窗台上有一盆小风景，用两块石头靠拢而成，在中间空隙处，有一人划着船经过，刚落下地雨成了风景里地水。看不处有什么好。

我预感一些问题无法解决，就像找到一间合适地房子，这是件困难的事。我和二下在武昌，还有汉口连续转了三天。那些房子不是过于脏乱，就是

对目前的我们来说过于昂贵。我来武汉做什么？巫师问我怎么样，我说这里的香烟非常便宜，气候也够暴力。是不是我得先找到一份工作？

有一段时间的中午，我起床后开始咳嗽，我怀疑是气候的原因，但好像又不是。也许是食物的缘故，这边的食物辣，除了辣没有别的味道。我担心我的胃。不过话又说回来，这座城市又两条大江，我喜欢。

知道简历该怎么写吗？打印店小姐这样问我。她指出显示在计算机上的简历是不可能被公司看中的。我说你看这办。她很负责地对我的简历进行排版：把“个人简历”这四个字放大了好几倍。我说，是不是过于简单了？

我老爹在得知我到了别的城市后问我，你去那里干什么。我没有回答，我告诉他我来这里已经半个月了。我老爹就说那你找份工作干干。我说，我也这么想。然后他先挂了电话。

根据我以往有的经验，找活先要去的地方就是人才交流市场。这一天是星期五，天气也不坏也不好。我在附近打印完简历后，坐公交车过江去了城市的另外一头。在城市里走，我的习惯是不喜欢问路。好心的交警告诉我要去的地方需要左拐，再右拐，然后一直往南走。我沿路走下来，看到网吧门口有招聘书张贴，具体内容是：网络管理员，工资600。

我没有投放简历就走出招聘大楼。时间还早，我没有想过要马上回去的意思。此时雨已经停了，我想走段路会比较合适。在步行街上走，是另外一种感觉。在电话厅里，我告诉二下，下了班我去接她。她上班的地方就在步行街上，我没有理由一个人回家。时间依然还早，我还有半条街没有走完。在天桥上，我停下抽烟。

10月7日 雨，冷。

武汉。

现在我会想，以我目前的年龄再去动物园看动物并不合适。天气很好的下午，二下约我一起去动物园。我没答应去的另外一个理由是我需要睡觉。最近的情况是我再白天睡觉，晚上活动。我总是晚上在房间内走动，或者下楼去附近的铁轨上转悠。我抽很多香烟，并觉得冷。现在是秋天的季节，但还是夏天的气候。最近雨水多。

我看见一个人。在街上。

他站在砖头上，他已经站在砖头上十分钟了。他有一头圈的黑头发，他在抽烟。他好象又是在等待但看得出来已经等待得不耐烦了。他有一双好看的鞋。他肯定是一个青年。有时候，站在砖头上的会是一个小孩。在阳光下，放学回家，一个小孩背着沉重的书包，她可能会死掉，在穿过马路的时候。我很清楚记得，一个下午。马路对面没有一个人出现。整条街都没有人，路朝天向着，紧贴地面。那块砖头一直在，一块土黄色的砖头。没有人想到捡回去，修补厨房或者干点别的什么。看来这是块不被人注意到的砖头，在那天下午，是块多余的砖头。而且马路上真的一个人也没有，也没有车。

关于马路对面，以及那块已陷入泥土一半的砖头，我常常看到有人经过它，但没注意到。他们直接穿过马路，到对面的食品店，买矿泉水，要不就是打电话。我希望自己是马路对面的那个售货员。那个站在砖头上过了十分钟的青年走过来，买水，然后打电话，除此之外还买了一包烟。很少有人象他这样，那些人要不是买烟，要不就买水，或者打电话。我仔细观察了这个青年，从那个青年到这个青年，其实只隔了一条马路。他的鞋带上粘着

青草叶，我判断他是从铁轨沿线走下来的，而且已走了有一段时间。

另：明天我要去见一个人，这个人我以前没见过。他叫他狗屎。但这肯定不是他的真名。这不重要。

饭后，二下去楼梯处的浴室冲澡，我坐在椅子上喝啤酒，我翻开黑皮本中间位置，那天的情况在当天地日记有十分详细的记录。我仔细地看了三遍，那时候说话的语气很不一样。在修改完错别字后抄录如下：

10月8日 难得阴天，路上有雾气。

武汉。

01、我未曾谋面的一个人叫狗屎。我在网络上认识他。我很奇怪一个人为什么叫这个名字，在见到以后，我就不去想这问题了。他的确很象一堆狗屎，人很僵的，营养不良，个头比我还小，穿大号衣服，带大号眼镜，走起路来不着边。我为什么要这么说？很简单，我答应过他，如果提起这个人，就说这些。

02、他住在武昌。

03、我坐一种叫摩的的交通工具（在武汉非常流行，我记得秋厚叫它们突突，主要是发出的声音就是突突突的。在武汉，还有一种叫麻木的交通工具，我有必要介绍一些相关知识。开麻木的人也叫麻木，是一些喝多酒车三轮车的人）。我从汉阳火车站附近坐摩的去武昌的华中工业大学，15块。（注：每次打“摩的”两个字，我就觉得麻烦，我要先打出“摩托”，去掉“摩托”的“托”，打“的”的时候，我总会打出拼音DI，其实在全拼音

输入法里，“的”这个字在DI的拼音里排行靠很后，所以我总要转个弯，打拼音DE，“的”字就在第一个)

04、我坐在后坐，等着车子发动。司机说，动不了。那怎么办，我说。驾驶员告诉我，完全可以换另外一辆。他走过去和旁边的驾驶员说了几句本地话。我就坐上了旁边的司机的摩托车。旁边的司机他用普通话告诉我，他不知道我说的华中农业大学，但知道在武昌街道口附近。我说，没事的，可以到后再问。

05、在过长江大桥的时候，车辆堵塞严重。但不妨碍摩的通行。

06、我的司机是个路盲。但他还是把车开到了学校门口。

07、他问我确定是这吗。我说，没事。

08、学校在一个湖的边上，学校还在一座山的脚下。不知道叫什么山。我在学校门口的一块砖头上，转圈，等待。

09、估摸着半小时后，一个人站在我面前。

10、我们聊的内容大致有：黑帮电影、池塘、鱼类、学校操场、厕所、还有段时间——喝下不少啤酒后——我们聊了会诗歌，或者小说。总之，后来我们还聊了一小会生物研究方面的话题。我说再见，然后上车。他把我送到校门口。

11、街道口，坐公交车。11点钟。

12、睡觉。醒来，拉开窗帘，在打开窗户。外面一片漆黑，远处有灯塔。

上面是我那段时间我在武汉最后一篇日记。3天后，我站在武昌火车站的广场上。二下跑去买了两盒香烟，塞进背包后就走了。我记得上午对二下说我要走的时候，她没

有说话，用脚踢开门下楼去，直到中午才回来。我问她干什么去了。她说去理发。这时候我才发觉她的头发短了些，但感觉还不错。她开始为我准备行李。我觉得她有点儿难过，或者说难以度过。

6

如果我要对这一次，也是我第一次远行有什么补充的话，我想是没有。在登上火车的那刻起，我就知道了，我没有在武汉做什么，也就不存在我去武汉做什么的问题。飞机头问过我过得如何，我说这边的街道很宽，司机也够疯狂。我甚至在汽车经过大桥时，有过让汽车撞毁直接掉落到江水里的想法。要不在不下雨的时候，我沿着铁轨一只走到不能继续的地方后原路返回。还有，如果我能睡觉到晚上不需要起床，那样的话，我希望整天都能躺在床上哪怕连续一个星期。总之，在一个百无聊赖的下午，如果需要作补充，我想到的是二下，她肯定是我选择去武汉，而不是别处的主要原因，但离开不是。

我没有去杭州，而是买了一张到株洲的火车票。

这是一辆往南开的火车，气象消息告诉我，现在已经是立冬季节，我全然不知道，在火车上，巫师打电话问我在什么地方。我说，车上。我说，在火车上。我告诉巫师要回杭州，但得先去一趟株洲。我从来没有坐过一直往南的火车，之前，向西，再向西，到成都，再往东回来。即使去过一次株洲，也是从在南昌下的车，再往西过去站在火车上，6个小时并不是很长的时间。因为年纪的缘故，我以为这样的事情会有纪念的必要。告别一个姑娘，去看另外一个姑娘，对二下来说，这是件可以理解的事情吗？二下告诉我，这是你自己的事，和她无关。我没有

说，那个姑娘只有14岁。

4个小时后，我到了株洲。是一个下雨天。

我没带雨伞，背后是个大包，胸前挂着小包。在火车广场，我没有看到卖伞的人。我来过一次株洲，我对这个城市有印象。

我找了一家网吧，网吧里除了我没有别的人。网络上也没有认识的人。但这无所谓，我只是在等一个人。这个人还在教室里上课。

我记得往火车站走的汽车开得很平稳。我按老习惯坐在最后一排靠窗得位置上。同样我坐得很稳当。汽车在街道和街道之间穿行。我看着玻璃窗户外得雨越来越大。在去火车站得路上，我没有睡着，我想着是喝了些啤酒得缘故。

我的火车已经开出台站，我没有及时赶上。几个小时后，我坐上贵阳过来的火车。夜晚降临，车厢内十分空旷，只剩下我和另外一个旅客。整节车厢安静得很，只有列车员会偶然进来，从另外一头出去。我干脆在座位上躺下抽烟。

10月13日 华中地区有大雨，浙东不详。

火车上。

火车已经开过江西，进入浙江地区。我在一辆运动着的火车上。车厢内空无一人——我在车厢的吸烟处，那个从株洲上车的中年人在南昌下车。我耽误了火车，本来是9点半，我到时，已经是10点多。这种事以前还没发生过。

罗在她学校门口吃饭的时候问我上次去看她是什么时候？我想不起来了，也许是去年的秋天。她长高不少，正是生长的年纪，我不知道她脑袋里想的是什么，她在我面前表现得像个初中学生。这到符合她目前的身份。我来株洲是为了见另外一个朋

友。他不在。他留给我的电话丢在二下那里。我没有理由去株洲的。

在车上，除了做梦，我想不起要做点别的什么。我梦见从另外一头走来，手上提着刀，我把头靠在墙上，我想起小的时候，用柴刀砍竹子，做成刀的形状，再用很小的刀，仔细修改加工。最后，我必须用沙皮对刀进行打磨处理，让竹刀摸上去光滑，使之变成一件类似工艺品的东西。带着它去学校，去后门山上，就是带着，也没干什么。也有用树枝做成的弹弓，套上橡皮筋打鸟，还有用竹子做成的水枪，竹弩，想起这些，我想起我正在一列火车上，正在做一个梦。对于刀的记忆，我曾经认识一个人，那也是梦里的人物，那是在古代，一个最好的捕快。古代的夜晚总是很黑。漆黑一团的小巷里。傍晚的大雨已经停下，云雾散开，天空一片青的颜色。地上路面湿滑，路上没有灯，整条村庄十分非常的安静。只有村头小店门口的月光，隐隐约约的，还有点儿光亮。周围没有任何声音。很多水在地上聚成一小团，踩在上面，发出很清脆的声音。

隐隐约约的，村庄的四周非常的安静，四周没有任何声音，连狗叫的声音都没有，连呼吸声都没有。听不到。当一个人专注于一件事的时候，打18个大雷他都不会听到。

一灯如豆。灯盏下，一名不算青年的捕快正削着一段木头。

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也没有人知道他是谁——要不是身着一件打了补丁的旧蓝色捕快服，店里的伙计早以把他赶出门去了。此刻，他正在削一段木头。很普通的木头，像是随便从马路上捡来的。他削得很慢，但是很精确。每一片木屑，在刀

刀滑过处都轻松脱离木头，散乱地落在桌 稀R
隐约约的，周围非常安静，只有捕快削木头的声
音，清脆，干净。像小溪里流淌的水，又像是什么
鸟儿“支”的一声，飞走了。

看不出他有什么表情，他只是在削木头，一
只脚搁在长凳上，手臂支在膝盖处，手上握着一把
小刀。这是一把普通的小刀，刀面不见得有多亮，
刀口也不见得有多锋利，可是如果看他削木头的动
作，很容易看出来，这是一把非常适合削木头的
刀——似乎除了削木头，它就不能用来干点别的。
他削得很慢，每个动作没有任何区别。他一刀一刀
地削，偶尔停手，端起桌上的酒杯喝上一口，放回
到桌上，继续削（看不出他有什么表情）。灯光
下，他有些疲倦，但也许他仅仅是有些累，不见得
有多么的疲倦。他只是在削一段木头，他削的很
慢，好象他就是为了削木头，才在这儿出现。周围
很安静，只有木屑脱离木头的声音：还是那么清
脆，干净。他已经削了整整一个下午，可是木头却
没怎么变短。他削得太薄了，一片片木屑散落在桌
上，可以添满两坛酒缸。但却没有一片散落在地
上。

酒在桌上，酒杯也在桌上。他喝完一口，把
酒杯放回到原来的位置，提起酒坛，洒好酒，继续
削这段木头。这的确确是一段普通的木头，没有
任何新奇，任何的特别，在附近的山上到处都是。
随便的一段木头，在他手上，就像是只用来削的木
头。刀也是。刀肯定不快，也没什么特别，只是一
把普普通通的铁刀，任何一个铁匠不用半个时辰就
可以打造出来。可是一旦握在他的手上，这把刀就
显的那么特别，那么新奇，仿佛这是一把专门用来
削木头的刀。谁知道呢？在古代，最好的捕快都是

用最好的刀。小刀，不是横刀。一个好的捕快，他的刀总是显得那么普通，又那么特别。

一把普通的刀。

一段普通，随便在马路上就可以捡到的木头。

一个人在削木头。看不出有什么表情，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他在想什么呢？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也许他自己也不知道。因为他什么都没想。他只是在安静地削一段木头，一段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木头用一把同样普通的刀。他削得很慢但是很特别。他的每一个动作没有任何多余的地方，好像每一个动作都是用来削木头而不是为了练习削木头，他每削下一片木屑，木屑便轻松的脱离开木头，散在桌上。剩下的只有声音：一种不能说不特别的声音。也许，只有以那样的动作，才能发出这种声音，清脆，干净，像小溪里的流水，又象是吃了惊的鸟，“支”的一声，很快就消失在空中。接着是第二下，第三下。

有时，他停下来喝一口酒。他慢慢地端起杯子，仿佛在想什么，但肯定什么都没想他就一口喝下。喝完，把杯子放回原来的地方接着削木头。仿佛他的出现就是为了削这段木头——一段普通的木头，一把普通的刀——他已经削了整整一个下午，没有感觉到有多疲倦但可以看出他肯定有些累了。他累的时候，就端起酒杯喝上一口。看不出有什么表情。也许他很喜欢听自己削木头的声音也许不是，也许他在等待一个人也许又不是。从远处看，看不出他有什么表情，走到很近的地方，也一样。他只是在削一段木头，用一把普通的小刀。这把刀在他手上，有多么的特别，多么的新奇，仿佛能想到的就是整个暗淡的村庄和一把奇怪的刀。总之，他削得很慢。他慢慢地削着木头，不想停下。没有人知

道，他想不想停下来，也许他自己也不知道。刀刃处，木屑整轻松地脱离木头，发出一种清脆，干净的声音。没有别的了，除此之外，看不出他有什么表情。

就如同此刻，灯光暗淡，我独自坐在车厢中部，除了火车发出的声音，一切都很安静，我知道我累了，但无法睡着，我甚至能闻到家乡地区特有的土地气味正从缝隙里吹进来。这是一个坏的开始？

火车在跑。

另：在车站，刘老师来电话，问我是不是在杭州。我说明天才到。他要为我安排份工作。我以为这肯定是我老爹的意思。他对一个走动不停的儿子的担心让我想起他那日益萎缩的身体，对我来说，这未必是件坏事。

凌晨7点，杭州。又是杭州。

我推门进租房，巫师刚好睡下不久，我没有弄醒他。看到窗户上的水仙花还在，我把它搬到地上，它看上去好象坏了。

7

11月的某一天，巫师刁着一根香烟语气不清地对我说，我们装个电话。我说，好，为什么不装。我们需要一部电话，可以用来上网，这个需要已经快两年了。装电话的流程并不复杂，从电信局开始。我们骑自行车去。在阳

光泛滥的下午，我们穿梭在熟悉的街道马路上，一切看上去都是那么新鲜。我们去做一件新鲜的事情，一路上还唱着那些老歌。我已经慢慢习惯，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不是因为城市的名字，而是一个城市和另一个城市之间的联系。至于它是什么，我也说不上。电话响了。

是我，我说。对方是一个叫邓兴讨的人，我没有想起来是谁。他叫我过去吃饭？我说好，去哪？武汉，对方说。我说我在杭州。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叫邓兴讨的人是飞机头的朋友，他在武汉。我说，抱歉，我已经在杭州了。巫师问我是谁，我说不是谁，你不认识。

过些天，两个电信工作人员到来出租房，五六分钟就把线路铺设完成。他们走后，我给刘老师打了一个电话。第二天早晨我骑车去市中心面对一份不熟悉的工作。第一个星期，我没有上班。公司领导告诉我，先去人才管理市场盖章。调档案。我走着去人才中心，管理员告诉我，要去以前的公司盖章。我就坐车去以前的公司，负责人回答我说，必须到目前的公司去盖章。就是这样，整个星期我都在干盖章这件事情。后来，连我自己也明白了什么是档案，什么是户口，什么是调档函，什么是这个应该怎么样的过程。我很清楚，我坐什么公交车，一开始我还打车，以为很快就会完掉。第三天，说是调档案需要时间。第四天，我没有去，我懒在床上，看大太阳，第五天，太阳一直没有出现，已经盖了两个红章，还剩下三个。第六天休息，第七天休息。第八天，上班。第八天是星期一，我被公司派去出差，是湖南长沙。

11月15日 秋天，树木依旧碧绿。

杭州。

一个人有什么事？是在11月份无法解决？如果有，那会是件多么麻烦的事？我在想。

前天的下午，我收到一封信。这是我在秋天收

到的第一封信，是我的兄长从遥远的美国费城寄出的。在长达12页的信纸中，他表达了我目前情况的担心。他全面地以自己过去的经历分析了我的问题。包括从身理到心理还有这个时代等全面因素都考虑进去，得出的结论是：青年暂时迷茫症。我不知道这词是本来就有，还是他总结的，总之，我觉得他说的有道理。

如果在11月，我有无法解决的事，那便是了解我自己。

没有想到，我第二份工作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出差。而且是去我刚从那里回来的城市。这算什么？秋天才刚刚开始，我还没完全落脚，又要开始走动。虽然这次和以往有所不同，毕竟我是去干活，而不是游荡。但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我想去别的地方。

11月16日。晴，多云。

杭州。

1、我很疲倦，并且不想说话，感觉自己像个医生，对自己的身体了解太多。这是不好的表现。

2、巫师一回来，就躺在床上。他有气没力地说，100米跑了16秒³。看情况，他的体育课又要留级了。今天我没去上班。生病。

3、旧茶不好喝，失去了新茶那种特别有的香味。

4、吃橙子是件十分麻烦的事。希望水果所有的水果，都不要是红颜色。

5、为什么只有在傍晚，阳光才会照耀进房间里？答案很简单，因为窗户是朝西的。

6、带伞的时候不下雨，下雨了却没带伞。这句话要是一个中年人说的，那恐怕有很多麻烦，正出

现他生活中。下楼买烟时，我发现忘了带钱。

7、今天是星期五，明天是星期六。有人说今天很快会过去，明天也是，但昨天永远过不去。这句话是谁说的，那么扯蛋。

8. 写到这里的时候，脑袋里出现一头动物。全身毛发，没有眼睛，脑袋上除了一张嘴巴，什么都看不清楚。身体类似于豹子，四肢发达，据说奔跑起来最高时速有321公里。

9、那就是两辆火车的速度。

10、我在想，刚开始那会儿，雨应该很大，雨滴里除了灰尘，应该还会有大量的酸性物质。在自然界的进化过程中，元素也是这样的。刚开始是氢，碳这些结果简单的元素，后来才慢慢有铁，银这些高级元素。

11、二下在她的办公室打电话来告诉我，她又去游泳了。尽管现在是秋天，但武汉还是炎热的气候。我说，我可能在这个月又有机会去武汉。她说是么，问我要不要租间房子。我说不用，我当然说不用。她挂了电话。

每趟火车上，都会发生故事。这次是一个叫“无数次可靠性试验”的故事。火车刚开出杭州，还在钱塘江大桥上，我就注意到两个中年人。一个短头发。另外一个穿着黑西装。两个人都带着眼镜。短头发坐下来，很老练的样子，一瓶二锅头，两袋花生米。黑西装稍微年青些，偏瘦。和黑西装比较，短头发就老多了，他留着一大把胡子。我躺在硬卧上铺，行李只有一个背包，随便放在哪里都行。我预料这趟火车开17个小时，明天早晨到长沙，所以吃完快餐后，我便躺下休息。如果在半夜，我还没睡着，我打算给我兄长写封信。可靠性试验，我听到短头发说。你肯定在吹牛，要不为什么一定非得去长沙才能做？

我不知道他们说的可靠性试验具体是指什么实验，旁边的人也没有问，他们两个象是那种文革时期留下来的知识分子科学家。

为什么？黑西装像是喝着酒。我慢慢告诉你，黑西装说，不为什么，那种鸟蛋的实验室，能做吗？

我又不是不知道，短头发说，怎么不能做，试验嘛。

黑西装反驳说，为什么能做？要设备，没有设备，要人才没有人才，我留在那里干什么呀，老兄。得了。听起来黑西装更懂这项试验。

老兄啊，你真的不知道。

不知道什么？短头发问黑西装。

不知道什么叫可靠性试验啊，黑西装说，为什么我要走，就是因为实验啊，我一生的精力都花在试验上，可到头来，现在呢，你看看，什么都不是。

把花生米吃完，短头发说。你得给我说清楚了，你那个可靠性试验为什么不能在南京做。

等我回来，黑西装说。他像是站起来要去厕所。

好的，我等你回来。短头发说。

火车比出站时快了许多，这是一趟直列。我总是一个坐火车去别的地方，要不离开。我能感觉出这辆比我第一次坐的绿皮火车更稳当些。而且这次，我不用担心到那所城市去干什么的问题。黑西装回来时，天色开始暗淡下来，外面完全没了亮色。我闭上眼睛，继续听他们讨论。可是黑西装一坐下就说，我不想说了。

不说了？短头发问。

不说了，黑西装说，这种事情他妈的，永远也说不清楚，我知道，你有难处，可又他妈能怎么样呢，但你说的这个可靠性实验，非得给我说清楚了，为什么你非得去长沙完成呢？

那就不说了，短头发说，上床睡觉。

11月18日 火车上。

此刻，火车正沿着上次我回杭州的反方向行驶。我没有按照预定的想法给兄长写信。我无法了解一个生活在美国，一个大我15岁，我们之间见面总共不到一星期的兄长他的想法，就像他不了解我一样。我记得高三的那年夏天，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那会儿我还是一个对锻炼身体有着浓厚兴趣的学生。我想他肯定拷贝一份信件寄往家了，因为下午我老爹打电话来，他问我一些类似的问题，我只好含糊地应付着。我老爹甚至提到关于我写小说的事。他说我写的东西他看不懂。我说，我还在练习之中。总的说来，这件事越来越麻烦了。

关于黑西装和短头发之间讨论得那个所谓的“可靠性试验”，我一直没听明白。他们说的不会是和核有关系的话题，他们也不像是化工长的技术人员，更不会是IT人士，他们隐隐约约让我觉得那个试验来的十分蹊跷，现在他们已睡了，两个人都睡在下铺。我猜测“可靠性试验”的可能是：工程力学，通信接口，或者药物注射之类。

谢天谢地，凌晨4点半，我终于有了睡眠的感觉，3小时后，我将会在另外一个城市的马路上随时睡着。

我被一个叫小王的年轻人接走。他是我们公司驻长沙的办事员。我们打车去了还没开始营业的美食城。虽然有些饿，但我更想睡觉。他和我在等一碗面条的时候向我作了介绍，并告诉我此行的目的是去长沙城西电力局的做网络。我没有把握能搞定这档子事，不过既然已经来了，我还是得撑着。这关系到公司得面子，也关系到公司对我得信任。我没二话好说，对小王说，没问题。小王比我大

三岁。

吃完饭后，他便带我去了郊区的电力局。

电力局长，我没有见到。其实他是这项任务最关键的人物，我们主要是和他打交道，所有文件的签署都需要他，满意是否也需要他的一句话。我们去见他，他不是睡觉，就是出门了，或者没有来上班。第二天，又通知我们他还在睡觉，要等到下午才能起来。到了下午，小王过去看电力局长，见着了，但有个理由，不知道小王相信不相信，就是这种事情太小了，不要找他过问。小王是这么对我说的，看来这件事情得慢慢来。我不急，我不急的。

我上午上班的时间，小王偶尔也会过来几次，看一下情况。每次都一样，我说没什么动静。下午的时候，一般我就直接出了电力局，自己出门散步了。反正整件事情就是这样，直到一个星期后，电力局要搞一个卫生活动，我的出差活动就结束了。没有干过一点活。他们的理由是要过完年之后，才能开始正常工作。

一个星期后，离开长沙。本来我应该及时返回杭州，可是我又一次去了武汉。

11月28日 雨，雨后天放晴。

长沙。

我怎么会知道？在长沙，大部分时间是和方片七在一起的，一起吃饭，一起喝酒，一起上网，一起去朋友那里吃饭，一起和他去收账，一起坐在的士里，穿过红灯直接拐弯，一起去酒吧，去喝茶。就是这样，我几乎没有经手过工作——没有工作，到这里出差本身就是公司的犯下的错误——大部分时间都和方片七呆在一块。他是在网上认识的警察。但不是我认识他的原因，我认识他，是因为他在网上写作。而我恰好也有这方面的兴趣。

我恐怕是得罪了小王，他叫我在局长面前努力些——我不知道他说的努力是具体什么意思，我只是每天去机房呆上一段时间，和正在玩游戏的同事聊会天——我没有任何任务。在小王给我脸色看之前，我就从他家搬去了方片七的住处：牡丹路78号1027室。那一块有许多池塘。

此刻，我正在去往武汉的火车上，是列短途火车。

另：26号下午，我从电力局出来散步的目的是去买一本的杂志。结果落起大雨，未遂。

在火车上，我想到两个武汉的理由。1、我对坐17个小时的火车有些厌倦。2、我想去看望二下和在电话中约我吃饭但那时候我在杭州的邓兴讨。

火车是往南开。我要去的方向是往北。我问抽烟的朋友，这是去哪里？抽烟的朋友说，掉头。我想我从来没有做错过车的经验。

火车掉完头，往北行驶。我在座位上记录发生在长沙的片段。

长沙师范大学：门口是非常老式的建筑，门上面有一颗红色五角星，红色的，大部分色彩都已退去。我进门问了一个同学我要去的地方怎么走。他没有说话，他用手指着不远处的车站。

头顶上的叶子：由于我好久没有练习弹跳这种动作，基本上我跳起去摘一片叶子都以失败告终。城西的教育区，路的两旁有许多大叶植物。

天空：我没有见过一架飞机飞过长沙的上空。

有一回：我从一条小路，突然拐到了很大的路。各种不同气候下的植物，一下子在我面前出现，我象是来到了别的时空。有穿各式衣服的学生走在林荫大道上，相互说笑。

湘江：我是从路边酒的广告牌上知道的这条河的，那种白酒就是以河的名字命名。走过河上的桥，我才知道还有另外一座桥，桥下中间有块很长的土地把江隔开，那便是橘子洲头。这个季节，我没有看到橘子。

飞机：在随便一片草地上，我捡起脚下的一架飞机。是纸做的。我把它翻开，纸上是小学生的笔迹，用蓝色圆珠笔写的那种。上面有老师的批改，对号，也有很多错号。它让我想起远在北京而朋友飞机头。

到了武昌。下车。下车是进入城市必须的过程。我从熟悉的那个靠最右面的出口慢慢走出来。二下不在出站口，她也不在广场上。在走过一个电话厅时，我的电话响了，是二下的电话。天空开始下雨。在一个有凉伞的共用电话处，我看到二下，她穿一件灰色的衣服站着，我走过去拉住她的手。她手很柔软，小小的，冰凉。

12月29日 仿佛晴天，但有时有小雨。
武汉。

我带着二下去看狗屎。在电话里，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听起来有些忙。我们在一个车站见了面，老样子，他的头发有些长。晚上，他喝高了，不再说话。我用出差费付了钱，送他上车。席间，他讲了一个以自己为原形的爱情故事。

我没有在当天晚上坐火车回杭州，而是留了一天。我不清楚为什么二下要和我吵架，当我们站在长江边上的时候，我正在点燃一根香烟。作为一件不好的事，我没有必要在此记录。后来，我看到二下安静地坐在沙地上，我就决定带她去附近地中山公园。

就在刚才，我才想到我要和邓兴讨见面。可是没有，不知道下次会在什么时候。我没有把握，我

还没到把握这些事情的年龄。也许晚上的火车会比下午安静，我在等待黑夜到来。

此刻，如果要记录，我的感觉是：仿佛走在一个大烟圈上，很仿佛。

8

倒数上去的最近有一天，在楼道浴室的马桶上，我时常想起一头瞎掉半只眼的鲸鱼，和一头正躺在雪块上乘凉的北极熊之间到底有什么区别？它们都是我所喜欢的大型动物，行动迅速，敏捷，目标简单明确。只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也没听哪位朋友真的想要说起。它们总是在需要休息时休息，我是说，无论白天，还是夜晚，它们总是在需要休息的时候，就随便的睡着了。再说，400米以下的海底还会有明晃晃的白天么。毕竟，厕所真的很小。

也许我也会如此认为：是不是要在“希望”的后面加上“全部”这样的字眼。那样一来，整句话“希望全部在田野上”就比较清楚了。至少搞明白的部分心情，那样的话——“在希望的田野上”听起来似乎更像是一首歌的名字，而“希望在田野上”却恰好是我在厕所里能考虑到的唯一情结。也许这么说，连一头随便的猫科动物都不会明白，但是，如果我告诉你，整个下午，我又在削一个新买的土豆——不抽烟，连二下放在桌上的啤酒也没动过——那么，我真是有点儿发昏了（我不是这样的人。见过我的人都说我是一头沉默的骆驼，但不是走在沙漠里的那种。他们的意思我知道。他们没有把我说成一只哑巴公鸡的原因，而且恰好是走在沙漠里的那一类，我也知道）。我不是一个只爱谈点天气的人。有时候，特别是快要下雨之前，我会正儿八经地穿上衣服，站到窗户前观测大雨来临前的各种迹象。并分析为什么蚂蚁在预感到季节变化时总会表现出类似关在动物园里的豹子那样的不安。

还是回到最近。最近我的情况很糟糕，而且糟糕的趋势在日益加剧，天气也一样。不但热，还很潮湿，不但潮湿，在潮湿中还夹带发酶的味道。糟糕极了。特别是最近有一天下午，我没有去散步，而是呆在厨房里用左手削土豆。一开始，我试着用右手削，但感觉不太良好。我是个左撇子，除了筷子，一般的厨房工具我都用左手。这是一只右手削皮刀，用左手来削，需要很好的技术。但是无论如何我还只能换成左手。虽然这么一来就会有个问题：一只右手削皮刀，它不是刮皮器。它并不是为习惯用左手的人准备的。不过无所谓，我还是削得很起劲，也很认真。我总是先把土豆清洗一遍，洗干净了。

削皮的时候，我可以听到皮儿离开果实的声音。而且削得越快，这个声音会越清脆。土豆很嫩，是时下的新土豆。我用右手再试试，感觉还是不太好，所以我还是换回用左手削。其实我挺想用右手削的，因为我的左手在削完第二个土豆后就有些累了，动作不再干脆，不够均匀。在削第三个土豆那会儿，我甚至差点儿削到了右手的食指，不过还好，只是削掉了一小块表皮。这个意外，让我停了停，站起来休息会儿，抽根烟，想一些动物，让自己的休息更为充分些。

我是蹲在地上的垃圾桶前削土豆的。一来，站着削下的皮不容易落到垃圾桶上；二来，站着削皮的感觉，让人觉得太野外了，或者太随便了。我不太喜欢随便地去削一个土豆。削别的也一样。如果是用刮皮器，我觉得可以随便一点，但用削皮刀，那就得认真些。这到是真的。我是在削皮的时候想起在河边散步的事。但我觉得，与其在削皮的时候想起在河边散步的事，还不如不要去想，仅仅是削皮好了。

那天下午，大概三点多钟，我总共削了5个土豆，接着就出门去了，去散步。我本来想散步到更远处，但是被一条河挡住了去路。

有时候，二下作为我在这座城市最了解我的人，也会和我一起去走动。名义上她是陪我去散步，可实际上对于散步这样一个私人行为，有人和我一起走会让我很不舒服，更何况我们总在走了不到一条街——有时候还没走过一座天桥，就开始吵架。大部分时候，她会转身走掉，回家，或者半夜不回。我则需要走到傍晚时分才往回走。这种时候，我就又有预感2002年，我将会在火车上度过更长的时间。

2002年初，也是农历一年的尽头，我的脑袋已经已不够我使唤。在回老家的路上，它拉塌在我脖子上面，倾斜着，一直和水平线保持某个角度。我坐高速回家。一路下来的公路上，我看到没有落叶的绿色植物。空中没有鸟，连一只麻雀都不存在。

因为是金子，所以每个母亲都喜欢。我用出差所得为数不多的钱在县城买下一颗黄金戒子，作为一个60岁母亲的生日礼物，也是对她因我到处乱走而时常生病卧床不起的道歉方式。在购置完这颗和人民币等价的金属后，我快速地离开了购物人群的拥挤城市，坐一辆更加拥挤的汽车缓慢离开。汽车在离家还有3公里的路边突然停下。我看到：

三个人——两矮一高，高的在最前面——一个接一个跳下还没全部停止的招手车，快速离开马路，往田野方向跑去。刚开始还有点儿息死底理的样子，跑步动作有些变形，找不到方向。但是一下了马路，跳入田野后，他们就显得平静了许多。高个子从泥里拔出他的一只烂皮鞋，套回没穿袜子的脚上，然后用左手随便地掸了掸皮夹克上的灰尘（到也不觉得有什么脏东西，他跳到田里，一只脚陷入泥土中，但身体并没有摔倒），右手从皮夹克内袋里取出一根香烟，叼在嘴上，自己并没有点燃，而是看着停在马路上的招手车。他的同伴——两矮个子里最矮的那个——凑近过来给他点上，似乎还催促着他们快点儿走

开。高个子抽完第一口烟，仰起头，看了一会儿天空，他把两只手臂伸开，还大叫了一声啊，还是噢什么的，然后和两矮个子说了点什么，之后三个人才走到田埂上，慢慢离开。这时，售票的小伙关上车门说走吧。车子重新发动，加速上路，像突然停留在半空中的鸟儿拍了拍翅膀。像吗？好像又不是那么回事。

车子开在田野和村庄之间的马路上，不远处是包围一切的山丘，它们和山脚下的溪流一样连续并且走向一致。那会儿是正儿八经的冬天黄昏，天空阴暗，无云，但肯定不会下雪，还没冷到这个份上。车内倒也暖和。汽车拐了个弯，再也看不见田野上的三个年轻人：如果他们一直呆在那里，很容易让人误解为正在休息的农民。这可不是什么好事，我的想法是：不如早点下车。

汽车拐了个弯，在一段平坦的路上停下，我从最后一排靠近窗户的位置上站起来，关上窗门。其实我到觉得如果不透点风的话，车内还是有些许热，特别是发动机就在最后一排位置的下方，一路开来，不但晃荡得厉害，而且从屁股座位上传出的热量还让我出了身小汗——我并不介意，我喜欢那种在招手车上晃来荡去的感觉。售票的小伙问我确定要下车吗，我告诉他是的。靠在沙发座上的司机说那还不快点。他有点儿不耐烦，但也看不出他有多不耐烦，他的意思是，所有乘客（除了我吗？）都迫切希望能赶在晚饭之前回到家里，毕竟还有些路要走。我告诉司机我已经很快了。

我有一个蓝色背包，算是我的唯一行李。下了车，我立刻感觉到了寒冷。在车子尾气还没全部消失在空气之前，我把包挂到胸口——可以阻挡一点小风——从裤袋里摸索出半盒香烟，取出一根点上。我得想一想，我的右手好象出了点问题。它有些不太灵活，可能是在车上我一直支靠着窗户的缘故。一下车，我就发现不怎么对劲。我用右手试了试夹烟的姿势，发现它的确有点儿问题。但是我

想过会儿就好了。要是有什么事，等抽完这根烟再说。

我让自己离开马路，坐到防护栏杆上。

我曾经在一条铁轨的附近这么坐下过。那辆火车很长，是一辆长途列车。我喜欢它从我眼前经过的速度。我觉得用“飞驰而过”去形容这种速度并没有错，但我的理解是，如果一列长途火车在夜晚下快速从附近开过，那样的感觉会更舒服些。那样很容易让人感觉到坐在列车上的人也挺舒服的。感觉很重要。他们很安全。而且主要是夜晚降临，大家都希望有个不错的旅途。而最重要的是什么呢？这个问题我在铁轨旁想起过，在以后，坐火车的时我想到要去了解一下，但一直没有具体答案。我跳下栏杆，准备上路。我把烟头弹到身后的小溪里：我得尽快离开此地，天儿实在是有点冷。我看到马路边上的村子里已经有人拉亮了灯。忽然明亮忽然暗淡的样子。

我动了动右手，捏成一个拳头，朝空气中划出一拳，感觉挺好，我想它本来就没有问题。于是我又划了一拳，感觉不错，刚才坐在栏杆上身体有些僵硬，现在活动几下，身体恢复了许多。一阵小风从对面吹来，我感觉是从溪流的对岸吹过来的，我没有冷的感觉，反而有些凉爽。于是我又多打了几拳，一边走路，顺便活动筋骨。我觉得舒服多了，叹了一口气，正确地讲，我只是朝空气中吐了一口气，我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做这个动作了，我觉得很舒服，所以我又给自己点燃一根香烟。带着胃里热乎乎的气体，烟气在空气中看上去有一定温度。我原以为伸开两只手拥抱点什么会感觉更好些，可是当我真的伸开两只手臂叹气时，我发现感觉并不太好：这块儿有点空旷，四下没有人。如果有一辆车子什么的正在靠近我，我会踏实一些。可是这会儿，村子里没有人出来到马路上晃荡，这会儿越来越冷了，我自己都有这种感觉，我得多打几拳，然后就不打了。我得保证身体内的能量主要用于身体本身而

不是拿来在马路上娱乐。（要说到拳术，我有一点想法：我最喜欢七十二路小擒拿手，可惜我没有学过。我只会一套长拳：大学2年级的体育选修课，和不太熟练的猴拳：7岁的时候，村里年长我2岁的孩子在一座石板桥上教过我，那晚天够黑，周围没有人，只有桥下水流的声音，我学得很快，还给师傅磕了两个头。作为武术中最基本，也最重要的拳术之一，长拳之流仅仅是用来摆个架子，可小擒拿手我觉得就是制敌用的，它不应该是花拳绣腿之类。）

我内心的想法是——周围的确没人，没有汽车，也没有人要走到附近的迹象——我突然来了点打拳的兴趣，我想琢磨一下小擒拿手的基本招术，最好能够比划一下。一来，回家的路还长，恐怕要走1个来小时；二来，我在2000公里外的城市里游荡太久，我有点儿疲倦，可是这里很新鲜。这里而且还很干净。

等我把包从胸口取下，挂到背后时，一头白猪正往我这边跑过来。它已经跑在马路上了，它应该是从村口跑出来的，后面紧跟着一个人。他正对着我喊：嗨，小伙子，拦一下，别让它跑到小溪里去，快点，快点。我没有完全听清楚，看着它们一起往我这边跑。那人就继续对我喊：挡一下，拦一下什么的。还做了几个类似欢呼的动作，我搞不清楚，也没时间去反应——那一刻，我正在用塑料打火机点烟，有点风，我得用一只手保护火源——猪已经从我附近跑过了，猪头猪脑的样子还挺来劲。

我把烟点好，没动，等着那人跑过来。本以为他跑到面前会停来说点，可是没有。他同样在我附近跑了过去，去追那头猪。我就转了个方向，看着他追，可是猪已经不见了。他还在跑，一直跑到马路边上——下面是小溪——他没有继续，停了下来，回头往我这边看，我跟了上去。

怎么样？我说。他看着我沒有说话。他喘着大气，用

手指了指溪流里的猪：它正过水，往远处疯狂跑去。真他妈的，烂猪难养。说着，捡起地上的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头扔到河里，想改变猪的行动方向，可是猪没有理会，继续往远处走——它竟然不怕水？稍微远一点就是一个潭，如果它的确能游泳，那就可以游过小潭到达对岸，那边是一片大大的田野——虽然上面连根杂草都没长。完蛋了，他大声说，完了，妈的养头猪都这么难。贱猪啊，他大声地说，又像是在叹气，他边说边从上衣口袋里取出一包烟。真他妈的，他说了一句，然后把烟夹到嘴上，然后看着我。

我没有反应过来，我解释着对他。我不知道你在赶猪。如果我——。

呵呵，没事。他打断我的话问：你有打火机吗？

我这时候才看清楚这个中年男人的脸庞，他有点粗——这是我的第一印象——又有点细，他的嘴巴周围有许多胡子渣，我感觉不是用电动剃须刀弄的，大概是用了铁片剃刀，或者也就是用剪刀随便修了一下。他的头发和我差不多乱，但比我的短。我马上说，我有的，等等。我摸了摸裤袋，又摸了摸口袋，我把烟头从嘴上取下来递给他，他接上，烟对烟把火接了过去。我看到他长长地吐了一口，才接着对他说，你，怎么办？

没办法，他说，看来要走到前面过桥去，到田里才能把这该死的猪弄回来。得叫上几个人，他说，他有点愤怒，甚至他抽烟的样子都有点儿愤怒，他说，带点家伙，打死它算了，再弄回来，这他娘的猪把老子气爆了，不弄死它，一定要弄死它。他看着越跑越远的猪——它真的游泳过了小潭（我迅速地想起在出租房用冷水冲澡时皮肤上的感觉，我打了个冷颤，毛孔都直了），往浅滩跑去，很快就能到岸边——又猛地抽了口烟。你住附近吗？他没有看着我对我说，你从城里刚回来？说完，他才看了我一眼。他打量着我，我感觉到他是以打量我的眼光看着我。

我当然没有说话，也没有动，只是抽着烟，很老练的样子把烟灰用食指轻轻地弹掉。差不多，我说。还好了，我说，溪村的。

溪村的？怎么没见过你。

我笑了笑，没有继续说话。怎么办呢，他说。他叹了口气，看着对面的田野，怎么样呢，他说了一句，又叹了口气。他似乎是在等着把烟抽完，没什么急的事。

我得走了，差不多了，我说。

你要回家吗？中年人问我。他又看着我，又问我，你是要走回去？还有车的这个时间。不用了，我说，我刚下车，我想走走。

不和我一起去赶猪？中年人这么对我说，我就不知道怎么回答。我没想到他会邀请我一起去赶猪，我真的没有想到，我以为这仅仅是他自己的事。

嗯，我应了声，接着走开。我回头告诉他，我走了。他也没有多说什么。我指了指不远处的那座桥，他点了点头，用夹烟的手向我挥了挥。

走了一小段，我回头看：他还站在马路边上，还在抽烟，看着远处田野的样子，让我想起他是我下车见到的第一个人。

我把背包重新背回到胸口。我有点儿恶心，连续抽了两三根烟使我的感觉不太好。我把没有完全抽掉的烟扔掉。身体往上跳跃了两三次，我得继续上路，而且不能太慢。天正慢慢暗淡下来，我身上的衣服不多，也懒得从包里取出一件来披上。我得稍微走得快点，让身体暖和些。再说，天儿的确正在暗淡下来，路面不是很平稳，我得更加小心些。这种时候，我的感觉不应该太好，不需要像个杀手一样随意地走在马路上。我是一个正往家赶的人，我得有这种心态。我告诉我自己，如果我走得太快了，其实也不是件好事。

过了一个村，我的身体暖和了许多。走路的速度也比方才那段快了些。我正往另外一个村走去，很明显，这会儿天暗淡下来的速度正在加快，似乎我每走一步，天就暗淡一步，不比我走的一步小，也不比它大。村里的灯也亮了许多，一户一户正把灯拉上。在快走到村头时，整个村庄都明亮了起来。我不能有所停留，快步离开村口，到不是因为村头上那条朝我哄叫的黑狗。

也许是由于的确感觉到无聊的缘故，从村子里走远，我进入稍微黑暗点的地方。感觉比下车时更空旷些，我知道下一个村离此地还有至少两里的路：往前面望去，恰好被一座小山挡住了，下一个村在山的背后。这时，我希望有辆车从我背后开来。我想上车了。

有一段，连续有四五辆装载石子的卡车经过我，把马路上的灰尘弄得半空都是，我差点儿睁不开眼，于是我索性闭着眼走了一小段。为了不偏离方向，我只能凭感觉往直里走，这还不行，我发现每走十来步，我总会偏出一大块，要是往左边偏那还好，最多掉到田里去，如果是右边上，那就惨了，我会直接笔直掉到溪流里。想到这儿，我的毛孔马上又竖了起来，我领了领衣服上的领子，把拉链拉紧，重新整理了情绪，把眼睛闭上。我必须走到马路的中间。一边感觉着方向，一边还用耳朵注意前面，还有后面开来的车。我得在它们靠近我之前，提前离开马路中央。这是一个不大的游戏，在我走出200来米，拐了一弯角后，我就没有继续玩了。因为即使我开着眼，眼前的那片黑暗也见得比全黑有多明亮。天差不多全黑了，但还没有完全黑。我取烟来点燃一根。慢慢恢复着往家走的感觉。我告诉自己，这会儿是冬天，南方的冬天。而有些话在冬天讲，而不是在夏天讲，这是有原因的。冬天的南方潮湿，粘乎，有点小风，但是冷的要命。你此刻正走在一条不大的马路上，你有些恍惚，但不能说，你此刻有些恍惚，你必须不能让周围的一切觉得自己有些许恍惚，这不

是一个道理。前面是一座熟悉的山，它不会改变，除了季节，它的表现一直是山的表情，你走在它附近，感觉到周围有一条溪流，慢慢流向，也不一定是慢慢，或许很快呢？无法想象，总之它流向远方，或者你来的方向。之后有一条马路，你走在上面，有一种靠近的感觉，你不但没有感觉到任何温暖，反而，你的运动导致你的脚步有些变形，再走下去，还是一样。你也许可以叹一口气，但那也仅仅是叹气，不想来点水吗？此刻，如果有一碗热乎乎黄酒，那就不要再继续抽烟了。至少不需要在冬天抽那么久，然后你越走越远，也越走越近，像一条动物，又像是一头动物，或者也许仅仅像一只动物，总而言之，是动物，而不是别的。比如说，植物。还好，此刻，你正在接近一个村庄。你相信，你有一种舒服的感觉，如果不是卡车，你等待的会是什么呢？身后不远处正在靠近的一辆摩托车？

一辆摩托车在我身边突然停下，就在我突然想要小跑一段的时候。车头上的大灯把前面照得很光亮，我停了下来。摩托车没有熄火：一个小个子跨在上面，单放手，右脚支地。他的另一只手上夹着香烟正往嘴巴上送。小夜？他说，声音有点尖，带着一点儿粗。他是在问我。我就说，是的。我看不清楚他在的一块的具体情况，所以我走过去，走到摩托车边上。上车，小个子说。他像是命令我一样，用头暗示我坐到车后。好，我说。跨上摩托车，我把包从胸口取下来，我说，等等。我把包挂在背后，两手抓住他的腰。车很快开出。

抽烟吗，小个子问我。

不抽，我说。我调整姿势，让自己更舒服些。

来一根，来，我耳朵上有两根，自己拿。小个子说。他开得有些快。我说，好。我从他右耳朵上取了一根下来，叼到嘴里，迅速把手重新按在他的腰上。从哪里回来？我问他。你从哪里回来，小个子反过来问我，你已经

好多年没回来了？

没有，偶尔回来一趟。我说。

我去殿前了，有点事。你在外面干什么？听说你在外面？怎么样那边。小个子问我，他把头转过来，烟还叼在嘴上，我听不太清楚。我说，什么。我大声地说，把耳朵靠近他的脑袋。

我说，你在地干什么去了。小个子大声问我。他似乎从口袋里取出一只火机要交给我。我说，我自己有。我对他说，我有火机。我大声对他说，瞎混，到处乱跑。我回答他，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他。我在想他是谁？

那也比我们这种人强啊，小个子同样大声地说。这会儿，他没有回头，风把他的头发吹得像草原上的大草丛。他把手伸到车头，没有问题。前面是段弯路，他得小心点。我觉得他有点而醉，他肯定喝了些酒。我能从背后闻到风吹过来的酒气。我就喊，我们去哪？

去哪？小个子大声说，妈的，你不认识我啊。我是石斑鱼。石斑啊。小个子笑着大声对我讲，你们这些个读书人啊。

我知道啊，我马上回复过去。我知道，我是问你我们去哪？我说。脑袋里快速搜索有关石斑鱼的全部记忆。同学，对，小学同学，她妈是我老师，对。小的时候就是捉鱼高手，所以才会有这个外号。他初中的时候跑到外地，对，他在不知道什么时候不清楚什么原因被抓进牢里去，对。可是现在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他怎么看上去那么老？他什么时候有一辆摩托车了？他不是不会骑自行车的么？我快速闪过这些事。同时注意着周围的山，溪流和马路，田野，还有晚上的风，我对他喊：我们是不是开得太快了。

回村了，快了。他说，不快，一般速度。

好的，我说，你没有事情吧。

什么？他对我喊，听不见。我开慢点好了。

没事，我也喊着告诉他，没事，没什么事情。快到了。

放心，没事。他又转过脑袋来对我说。几颗火星从烟头上被风吹下来差点儿落到我的眼睛里。我立刻闭上眼睛，两只手牢牢抓住他的腰，我感觉到他有些瘦，并且他也不再继续说话。

摩托车开过两个村庄，三座桥，很快就到了村头上，村里路灯，和各家的灯都亮着，我觉得这一段走得太快了，没想着这么快就能到家。摩托车拐过村口的小店，进入村庄，在他家门口停下。下车，我不送你到你家了，石斑鱼拍了拍我的肩膀。一边熄了车，从车上下来。没事，我说，呆会来我家坐坐。我寒暄了一句，没有说什么感谢的话。他家门口停了些摩托车，汽车，还有自行车。我不清楚为何如此热闹。走了，我说。说完走出一段，转过身，发现他已走进屋里去了。我停了停，把包背好，往家走去。

避开隔壁家两条狗后，我深一脚，浅一步走到家门口，大门关着。透过门缝，我看到里面亮着灯。我喊：妈。我敲了两下门。我喊：妈。

谁啊，里面有一个女人应声。我听出这是她的声音，我就喊：我。又敲了两下门。顺便挠了挠头发。

门开了，慢慢打开。站在门里的人打量着门外的人，她有点不太相信眼前的家伙是她的儿子。她拉开大门的灯，我看到她手上捏着一双筷子，头发花白，我看不太清楚她的眼神。我说，妈。她没说话，站着没有动。是，妈，是我。我说，我回来了。她就突然笑了，她把我拉进门，要把我的背包从背上取下。我连忙说，不用，自己来。回来了，她对着厨房喊了一声。厨房里传来声音：是吗，这么晚。

我走到厨房。我老爹坐在四方桌靠墙的一边，抬头看我。我把包放在地上，走过去，在对面坐下。吃饭了么？

我老爹问我。问完站起来。怎么这么晚？我老爹问我。我说，嗯。我说，妈，我还没吃，你们还没吃完吧。没有，刚开始。她已经在灶台上给我盛饭了。今天很冷，你怎么穿这么点衣服，她一边盛饭一边问我，你要喝点酒吗。

不急，我推辞着说。我觉得厨房有些明亮，便站起来走到灶前，我对她说，妈，够了，够了，吃不完。说着从她手里接过碗。她取了筷子给我，我同样接过来。

你不喝点吗？我老爹问我。我老爹站在桌子前，望着我，手里取了个新碗。你喝点吧，今天冷。

喝点吧，陪你爸喝点。我妈说。

好，我想我不能再推辞了。我说，少一点，我喝不了多少。三个人重新坐回到桌上。我把碗提起来，说，来，喝一点。我老爹把酒提起来碰了一下，往嘴里送，喝一小口，然后把碗放下，提起筷子对我说，你吃这个。我老爹指着一碗红烧肉。说完，往我饭碗里夹菜。不用，我连忙说，自己来。我喝了一大口酒，马上觉得暖和了许多。我又喝下一口，习惯性地从裤袋里取出烟，放在桌上。噢，我说。

抽烟了？我老爹问我，也是不在问。

嗯，我说，还好。我取出两根，一根提给我老爹点燃，自己慢慢点上一根。我老爹他抽了一口，样子不算老练，我老爹他看了看夹在手上的烟——我老爹他看上去和我在路上想的一样，套着一件黑色皮衣，里面是两件毛衣，但脑袋上的头发长了些，我觉得我老爹他已经两个月没有理发了，我老爹他的头发有些卷，鬓发随意地挂在耳朵旁，我老爹他吐出一堆烟气，既浓又厚围绕在脑袋两边，慢慢上升——接着我老爹他对我说，怎么回来也不打个电话通知一声，我们都不知道你要回来。这么晚了，我可以去接你的。

我忘了。我说。我很快地说出这句话，夹了一块土豆放在碗里。我得暂时避开所有关于我在城市生活的话题，

这不但对我有好处，对整个刚回家的气氛也有好处。大家都需要一个好的开头。我说，怎么城西的车站重新弄过了？现在很有秩序。

对，年初就弄好了，你回来要多少时间？

也没多久，我以回忆的样子告诉他们：就是坐车，转车，继续坐车，再转车，然后走路，然后我是被石斑鱼把带回来的，用摩托车。我没想到是他，他不是还在监牢里么，他认出我来，我觉得他有点儿老。

他啊，你们都大人了，不要叫人家外号。她叹了一口气，嘴上还没吃完饭，接着讲：他家今年运气太不好了。他前年放出来了。一直挺好的，一直呆在家里。是前年吗？好象是吧，反正一直呆在家，最近他家运气不好。父母一夜之间都死了，在昨天。

昨天？我尽量不对此事做出任何惊讶，我抽了一口烟，没有把它从嘴里取下来。怎么回事？

是昨天晚上，他爸把他妈用啤酒瓶敲脑袋，敲昏了，然后掐死，真是造孽。然后自己喝药自杀了。都一把年纪了，还——

怎么回事呢？我有所期待地问。我不太愿意相信十来分钟前开摩托车送我回家的人有这么一个不幸。如果是，那么，我的这位一下子就在马路上仅仅依靠背影就认出我来的不算是熟人的朋友对我开了一个玩笑。

这有什么好说的。我老爹打断母亲的话说，这没什么好说的。我老爹他喝了一口，把碗提起来对我说，来，喝一点。我提起碗回敬一下，喝了一口。我说，难怪他家门口停了那么多车，很热闹。我以为他要结婚什么的。

我感觉舒服多了。身体也暖和起来，半碗黄酒已经喝到肚子里。我不想吃饭，我并不饿，只是想喝点酒，在路上那会儿实在有些冷。喝到中途，我想给他们讲一下赶猪人的事，但又觉得没什么必要，我得考虑讲我的事——特别是我讲话时的表情，心态和语气——要让他们觉得我这

趟突然黑夜回家，其实很轻松，并不存在着什么不愉快，虽然只是这么一种感觉。所以，我得多讲一点儿关于别的，哪怕是在路上碰到赶猪什么的，我也得讲一讲。但是这件事我讲不好，因为我没在最后看到那人是怎么把白猪从田野里弄回去的，我想不出——除了他说把那头猪弄残废了——还有什么别的办法。

于是，我加快语速讲了一下路过塘口村时那条狗是怎么样的黑，怎么样哄叫起来声音是如何的大，甚至我想在村口买瓶水那会儿，它从店门口追出来，一路追了我有100多米的路，我才用石块把它吓跑。我说，我给妈买了一颗不大的戒子。

我没有跟他们讲，我想练习一下擒拿手的事：这件事对他们来说太隐秘了。我没有必要，也无法和他们沟通。如果说，我在城市里也只剩下每天游荡，而且游荡时，肯定会想到要练习什么武术这种鬼玩艺的话，不知道他们坐在餐桌上吃饭的心情会有多少伤感（我想起来，我基本上没有这个自下而上的权利）。所以最后，我们终究没有在晚饭结束之前，继续讨论石斑鱼家的坏事。只是在我喝第二碗酒时——我老爹第一碗还剩下二两。我老爹他说，他陪我喝，慢慢来——我给他们仔细地描述了招手车上的小偷，又似乎是明摆着要抢钱的三个家伙如何犯罪未遂，以及他们的做案手法是如何的不职业的事。甚至在我描述那个场景的时候，动用了我所掌握的一些让他们觉得完全新鲜的词汇。

2月10日 国际气象节，农历二十八，我从未离开过亚热带气候。

溪村。

我终于还是赶在下雪前回到家里，我一踏进门，雪就开始下了。这是今年我碰到的第一次雪，也肯定是最后一次。明天是除夕。

（此处删去描述院子和后门山情况的500个字，它们没有任何变化，或者是我无法分辨的那种。）

年前，巫师乘特快列车回去北方，他作为一个学生还需在学校呆上半年。这可能会要了他的命，但我又不可能建议他只需要以睡觉来度过。我不清楚他的计划。有一天下雨的傍晚，他醒来问我坐火车的感受。我说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坐过南北方向的，有机会可以试试。会有机会的，巫师说。他把军大衣批盖在身上，用十根粗长的手指拨弄木琴，我以为，他最好的职业是去煮一锅奇怪的汤药，而我，在每天下班后把需要的材料从菜市场采购齐全。

我在杭州一家中午在饭后提供苹果但不允许在办公室抽烟的科技公司上班，傍晚6点准时坐6路公交回到出租房。这恐怕是这一年我最安静的一个月，是一月份，2002年的开始。在下班路上，我没想多少，所有问题都在工作的办公室里，我考虑的问题有时候从上到下，有时候从一个点发散到整个面，仿佛一个面团，又仿佛一根面条。它们被我想到时，我总在内心里表现出一个软的感觉，有时候我想，我是不是在开始提前衰老在还没到达开始衰老的年纪。透过12层的玻璃窗户，我看到对面还是大厦别的玻璃窗户，它们整块整块连在一起，成为一堵没有意思的墙壁，偶尔有飞机或鸟的影子在里面移动，那就远了。

“此刻”是我在日记里最常用到的词汇，就像此刻，我刚塞进录音机里的磁带已经在我按下播放键后开始发出声音，声音不大，也不算小，和此刻村庄上空爆炸开的烟火声差不多，只是两个东西想起时的色彩不同。此刻，我在一本老旧的本子上用圆珠笔写些句子：它们有的是我想写的，有的是我没想到要写下的。在保留它们的过程中，我没有花费很多力气。此刻，我在无风进入的宽大房间里，外面正在下的雪，我看不到。是因为此刻，我太安静，没有在路上。最后一句话是抒情。

我从来没见过一座空旷的城市。当我在本来应该热闹的气氛中站在一条空无一人的街道上的时候是新年第一天接近中午的时间，太阳很好。空气中除了寒冷，剩下的全部是烟火的味道。要不是干净的路面和还没开始发芽完好无损的树枝，我会认为，摆在我眼前的是一个战乱中快要报废的城市，零碎的炮声在建筑物和建筑物之间响起，我看不到正在欢乐的人。

从杭州长运站出站台，我没有去熟悉的小卖部买香烟。所有的商店无一例外地大门紧闭，马路对面，几辆出租车随便停着。我上了其中崭新的那辆。司机是一个带着抱怨情绪工作的家伙。他无意把车开在准确的轨道上，他开得飞快，又十分稳当，我没什么好埋怨的，只是摇下玻璃窗抽根香烟。司机以小兄弟自称，对我又加以老板这样的字眼和我聊天。我无话可说，我不急，也没有行李，所以我提前下了车。走回出租房的路不长，不到1公里那么远。我熟悉这条路，但不是在这样的时候。一条还在建设的立交桥，它将通向一个很远的地方。我垂直于它往东走。

2月12日 雪后，晴。

杭州。

01、除夕的晚餐是我去年最好的伙食。

02、21岁，或者22岁，我没有年龄增长的感觉，它就像我从德胜路走到绍兴路那么简单方便的度过。

03、从德胜路到绍兴路的桥上，我感觉到我的脑袋需要短一些的头发，它们太长，又过于凌乱。出租房内的情况就是这样。

04、我把床推到靠近玻璃墙壁的位置，并且把

铺盖整理干净。我躺仰头躺着在玻璃上画些符号。其中有一个看不出具体形状的可以代表一座山，要不就是一条河。我想，迟早我会离开这里。和厌倦无关。

05、那么又是什么？

06、在下午的小说里，我写到一个人。一个用锄头挖笋的人是个中年人。我喜欢他抽烟的样子。

07、我很小。我不记得了，我是10岁，还是10岁以后。我经常在他旁边活动。除了挖笋，他还是钓鱼的绝对好手。我甚至觉得他的钓鱼比他挖笋还要厉害。笋是那种冬笋，长在地下还未破土而出。鱼是混水里的鱼，一指长，当他提杆时，我总希望是别的什么，但几乎每次都是这种一指长的石斑鱼。其实，在海里的石斑鱼会非常大，那么他会需要换根鱼杆。

08、在我能喝多酒的时候，我已经长大不少。大到足够用5瓶以上的啤酒才能喝昏的年纪，那一天是傍晚。我对巫师讲过：我认识一个人。

09、因为和写作有关。事实上也正是这个人，让我对写作有了别的思考。我对巫师讲了这个人的很多故事。这些故事有的是我听说，有的是我碰见。这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些故事我都喜欢听，也喜欢讲。当我讲出来的时候，就象是我经历过一样。我很喜欢。最后，巫师问我你说的是什么？我笑了笑，喝一口酒，然后告诉他两个字。巫师马上笑了，他笑得很会心，这又让我高兴了不少。

10、那天我肯定喝多了。可是今天我一点酒也没碰。

11、是因为和写作有关。所以对我来说，这就是一个秘密。秘密不能告诉别人。我要把它藏起来，等下次碰到这位钓鱼高手时，我想问问他在大

雪过膝的竹林中挖笋时的真实感觉。

12、事实上，在我这次回家的时间里，我没有见到这个人，问我老爹的时候，我老爹说他已经走了。

13、走了的意思就是不再回来，而且是永远。

14、为什么？我担心的永远不会是工作？还有房子，或者我有什么远远的想法？如果不是在日记里，我连这个问题都不会想到。我看了看玻璃，那些刚画出的符号在灯光下还在。我一个人。

15、想必这时候二下还没睡觉。她在一辆火车上。我没有见她，已经很久了。她是我需要去热爱的人，而我刚好也热爱她。这当然不包括发脾气的时候。

16、2点29分，凌晨。

电话吵醒我的时候，天还没亮。电话里，二下说到了。我问她到了哪里。她说是车站。我说好，你打车过来。我说，我马上出门。

我站在一个垃圾桶边上。身上只穿了两件秋衣。一辆蓝色的出租车在马路对面停下，车门被打开，一个模糊不清的人下了车。她站在马路对面识别方向。

她不是我在等待的人。

一个巨大的超级市场就在我身后，更靠近我身后的，是一个简单的喷水池。时间还早，但的确是早晨，而不是什么凌晨，我蹲在喷水池边上抽烟。十分钟后，二下从另一辆出租车上下来，她穿的甚至比我还少。我跑过去向她问好。拥抱完后，她的第一句话是：火车还是晚点了。

7天后，我送二下上了那辆晚点的火车，只不过这次换了行驶方向。我不清楚那次离开她说了什么，在那些天的记录中，也没多少涉及到二下的内容。我只记得在坐公交车返回的路上，天空开始下雨，我把手伸到车外，接住

几颗水滴。

为了避开那个可以忽略不记的节日，我只选取靠近二下离开日期的日记，并且也是有关于二下的那些部分附加在下面：

2月17日 雪在竹林中还没完全化开，田野上已有春天的境况。

溪村。

09、即使在路况不好的农村，二下也和我一样热衷于走路。她出门了。但是没打招呼。我老爹在午饭时间问我她上哪去了？我说不会是去看水了吧。对于这样的回答，我老爹当然无法理解。我老爹命令我马上把她找回家来。

10、我是在离村有3里路的路上看到这个女人身影的，从远处看，她还是少女时代的模样，当然，即使在此时，她还很年轻。她走在路上，两只手交叉在背后，是碎步悠闲地往远处走去。我在后面喊。

11、在看水的地方，我们坐在一堆乱石中最大的那块石头上。溪流很浅，而且是冬天的溪流，水稳稳地缓慢移动着，在石头露出水面的地方，水流自然分开。二下问我：下次你会在哪里？我当然不知道。

12、我不知道的，还有她为什么会这么问。接着，二下问我：去哪？我说，不知道。她用手指了指对面的山丘说，那我们去那走走。

13、我以为她说的是哪座城市。

2月19日 主要是晴天，部分时候有小雨，我被一粒鸟屎砸在头发上。

杭州。

对于一只鸟，或者一头鸟的描述已经够丰富了。我喜欢的词汇大致有：梳理，飞行，不寻常见到的，或者寻常见到的。也许少量，还有凉凉的也很合适。不过在今天，我还想添加一个：色彩斑斓。我记得在一首关于大海的诗里，我用了这个词汇去形容一些鱼类。形容不是我最想做的事，那是在我无法言说一事物时所采取最后的办法。我不知道，用色彩斑斓这样的字眼和一个少女、一个姑娘，甚至一个女人联系在一起又会是一种什么状况。

书本扔在桌子上，有几粒瓜子壳摆在绿色的封面上，不能确定是故意，还是意外。二下走的时候，并没有把它塞进背包。就在刚才，我拿起这本叫《色彩斑斓的鸟》的书，随便翻开看了两页，然后把它合上。这是一本与色彩无关的外国小说，以我对英语的理解，我希望它被翻译成“那只被油漆在空中的鸟”。

于是一个人很快就走了，而将会和她生活在一起的人——将会是什么时间？——独自回到出租房。17个小时后，他们会在空间上相距数千公里，用什么来取消？这是一个问题。

另：也许我应该在一座喷水池上开始我在这一年的活动。

我整理好衣服，蹲在喷水池边上。二下走的第二天清晨，我的右手捏着包子，左手是一盒插上吸管的脱脂牛奶。雨过天开始放晴，轻薄的太阳正从建筑物高处自动升起。我吃了一口包子，把它扔进喷水池，但还是没有站起来走动。我在等6路公交车进站。它还没来。

在过去不久半夜的梦里，我能怎么说呢？我梦到一个半途而废的自行车修理工，在阳光下，他把工具一件一件取出来摆在摊头。那些钢铁制成的工具在阳光下有着很好的发光（这让我觉得我终于做了一个彩色的梦），我梦到他穿成蓝颜色的样子：鞋、线帽、工作服，还有眼珠也是同一个颜色。他泡了一杯茶，在椅子上坐下。他的眼前是一条正在涌入大量人群的马路。他们全部骑着各式各样的自行车，有22吋，也有28吋，甚至还有前轮胎小后轮胎是前轮胎5倍大的自行车。我刚好就是骑车在这辆车上的那个人。后来，不用说，我肯定和他在街上打起架来。理由是他拒绝为了检测和修理这辆崭新又很少见到的自行车。可是我觉得它有很大问题，我得骑车前往公司，而且那一刻已是快要迟到的时间。

我在被自行车修理工用扳手砸在脑袋上的那一刻醒来，满身大汉。我环顾四周，房间里并没别的人，巫师还没从北方回来。我靠在枕头上，点燃一根香烟。2个小时，我再次从睡眠中醒来，刷牙，用毛巾洗脸，接着下楼，出门。这一天，我没有推出车篷里那辆从学校捡来的自行车，以后也不会骑车去工作。

车站在离开喷水池5米开外的地方，我起身走过5米路上6路车。这是一辆不错的车子，除了拥挤和不新鲜的气味，我能忍受的东西不多。谁也没有说话，所有人都看这窗户外面，窗户外面当然是别的汽车开在路上。我让右手抓住护手让我得以平稳地站在走道中间，我还没喝够，便从裤袋里取出牛奶继续喝一点。

关于时间的问题，我很少和人讨论过，我知道我迟到了。由于车的原因，我没有办法不迟到。我的理由让前台很不愉快。她有她自己的理由，新年第一天上班，本来应该是分红包的日子。她可能是疯了，在我看来，她的说话和她的表情过于夸张，其实完全没有必要。我告诉她，车

上出了小偷，整车人都去了派出所解决问题。我告诉她，如果不相信，你可以打电话去问。我说，你知道吗，这是我第一次在车上遇见小偷，她是一个穿着高跟鞋和牛仔褲的女人。前台没有说话，她只是看着我，看到我话说完了，便用拿在手上的圆珠笔在我名字下方划了一个错号。她告诉我：这是最后一次。

在我被前台告知我“这是最后一次”的那一天上午，我坐在一张宽大可以旋转360度的软椅子上。我一直坐在上面，没有抽烟。偶尔把手指放在键盘上，随便打些字母。那个负责给整幢大楼办公室内绿色植物及时浇水的灰帽子青年也没出现。我最后一次见他是我第一天来公司签字的时候，当然也是第一次见他。他在我的想象中总是用右手提这水壶，抬高身体，使水流在45度到30度之间的倾斜角度浇灌到叶子上，足够后，再往根部洒上一些。他总是从进门到出门期间一句话也不说。他似乎对正在房间里干活的人毫无兴趣。我看到他的时候，是一个下午。他走到阳台前，仔细地浇灌着一颗大叶万年青。在他离开后，我迅速地出了门到走廊上点着一根香烟，顺便看看楼下马路上地汽车。我预感他不会来了。

到是前台，在我正要起身离开椅子去走廊的那会儿把我叫了过去，说是谈点事。

原来这位小心翼翼又不乏年轻美丽的前台真的想和我谈时间的问题（她让我核对去年的值勤表，在每个不同的日期下又一个红色的错号：表示我那一天没有准时。我看到日期的最后一位3，7最多，2，4最少，只有1个，0没有。）。前台的意思是下不为例。我说你说过了“最后一次”。前台说，好吧，随你的便。反正不关我的事，她说了一句，然后舒了一口气。她问，你没手表吗？没有，我说。我勒起袖口让她看，可她转身就走了。电话响了。电话是谁打来的？还没走近，铃声就停了。

我的预感向来准确。我曾近在一条无人的马路上预感接下去一分钟会有3辆车开过，而且车牌的最后一位都是7。结果在一分钟内开过两辆桑塔纳和一辆红旗，车牌末尾都是7。小学6年纪时候，我放学回家经过一支木桥，我预感在桥头能捡到钱，结果我还没走到桥头，就在桥的木板缝隙里看到一张5毛的纸币。我用它买了一块橡皮和一角瓜子。我曾近还预感过我会在水里不换气呆上5之6分钟，结果这个预感始终没有出现，最好的成绩仅仅只有2分钟多。我想偶尔也会出错一次。所以这次，我预感在食堂吃饭时，会碰到那个倒霉的前台。不出我所料，我一坐下来，她也跟这我挤在我边上。我不知道她出了什么问题。是她问我，喜欢吃蔬菜啊。这关她什么事。我没有理会她。她则继续问，你来公司多久了？我真的很奇怪她为什么会问她自己比我还清楚的问题。我说，很久了。很久了吗？她问。我说，是的。说完便端起饭盒走开。

我不饿，也没食欲。我一走，一边吃掉饭盒里的蔬菜。我有一种预感，它们将会是人类最后的食物，当然这得到最后的那一刻。我把桔子从饭盒里取出，把饭盒放到回收带上，下楼来到街上。我在附近一家书店用差不多1个小时站着看完一本不到100页的素描画册——全部是关于苹果的作品——接着回到街上，穿过马路坐电梯往上升到14楼，接着电梯在14楼停下，我走在两人前面出了电梯，接着直走5，6米左拐，再直走3米转身，在门口停1秒玻璃门自动打开，往前走三步，在前台问小心翼翼的前台——我忘了她的名字——取一份打印纸后，回到座位，接着把桔子从裤袋里取出，接着放在显示器上。接着就是这样的，我在打印纸上写：申请书。由于身体原因，本人不再适合正常上班。故提出申请。日期：2月20日。接着下面是两个桔子那么大的签字。

我说过，我的预感向来很准，特别是发身在自己身上的事。其实我应该在昨晚的梦中就提前料到，但是无所

谓，这不是特别重要。

2月20日23点左右 有风，而且风很大。

杭州。

在劳动还不是享受和光荣的时代，我很难理解一个人他为什么要辞职不干了。用4年读一门专业课程而得到的工作机会并不容易。没有人强迫我这么干，最多无非是那个禁止拨打长途的电话交换系统。当然，这事已告了段落。无论如何，我会习惯的，包括我周围和我关系密切的人。他们总是在我做出决定的那一会永远不在附近。剩下的，我自己知道。

飞机头在三个月零21天后离开了那个所谓的郊区农村。他上班了。在电话里，他邀请我过去。我相信任何一个朋友对我许下的承诺，为什么不相信呢？再说这也是乘上一趟往北行驶的列车的好机会。不用考虑。他甚至夸下海口：我可以在那边连续晒上3个月的太阳再考虑生计的问题。末尾，他说，他和一帮烂人在一起。这是否意味着，对于我来说，一个新时代即将到来？我必须保证在巫师回来前一直呆在房间里。

最近的情况无法总结，旧年和新年总会有不一样。一个在乎结束，另一个是如何开始的故事。开始的时候无法选择，到了结束处，我想我的问题不会比需要一件漂亮的毛衣那么大。怎么成为“毛衣之王”？

二下在到达武昌火车站的准确时间是早晨8点42分，十分钟后，她打电话给我。那会儿我正在一辆公交车上喝牛奶。火车还是晚点了，不过她可以不回家直接取公司上班。她告诉我，在火车上，她梦见一头喷火的公牛。

一辆晚点的火车，在归去的时候也只会是晚点。

另：明天我将第二次去上海。

10

我记得01年的夏天，我一直呆在出租房里，白天睡觉，晚上休息，也许是白天休息，晚上睡觉，或者在键盘上打些梦里的事。值得一提的是，那些梦都和雨水有关。不是我走在大雨泛滥的街上，就是我缓慢地来到一个沙漠和一只骆驼在一起，我们似乎去寻找绿洲，只是在梦里我都知道绿洲是无法遇见的。我牵着骆驼——有时候是它拉着我——没有具体方向。这样的日子让人难以度过，还好，在我冲完澡看上去活脱就是只落水狗的某个中午，我接到老朋友的电话。电话里，他说，他快要死了。他就是这么说的在电话里，声音有些发抖，但不是很厉害。我说没事，我说没事的。我记得01年的夏天，我去过一次上海，去看住一位生病太久而莫不着头脑的老朋友，那次，他在学校里买了两瓶冰红茶，然后带着我坐车去看望附近的大海。而这次去上海，是为了修理一台读碟性能太差劲的DVD。

我完全没有想到坐L开头，后面是4位数字的绿皮列车从杭州到上海需要整整6个小时。即使相对于19块8毛的便宜价格，我觉得这个时间也不见得合理。在杭州东站广场的阶梯上，我坐下来抽一根烟。这一天的阳光很好，是新一年开始以来最好的阳光。广场上，巨大的灯杆位于广场中心，它的影子末尾恰好被我的右脚踏住，时间还早。是早上的时间。我的火车正从一个海边城市开出，到达杭州

站的时间是中午11点半。我有时间继续这么坐着在三两个正在写生的学生边上，要不也可以围绕广场走动。

说起来，我并不是什么修理影碟机的高手，我从来没有摆弄过这类东西。我最多只会装卸结构不算复杂的计算机。但在古果的理解里，影碟机和计算机差不了多少，所以他在上一天下午的电话里真诚地邀请我过去为他搞定这事。我当然答应了。那时候，我正在给飞机头回一封长长的信。在信的结束处，我写道：如果洞挖得太深，就要上来透气。顺便祝好。

我是在灯杆的影子变成只有2米左右的时候才起身走去候车室的。我已坐得够了，有些疲倦，还很累。我没有走下广场去散步，而是在笔记本上图画，要不就是写几段描述发生在眼前那些场景的句子——它们大部分都太长，特别在对于光线和色彩的描述上，有一句话竟然达到了256个字。这说明我实在是没有多少力气再这么坐着，再说，火车也快来了。

6个小时后，我在另外一个火车站广场找到了古果。他的右手捏着一支三角形状的食物往嘴巴里送，左手捏着另外一支。我看到脑袋上只有半寸头发的古果，慢慢地在人群中朝他走过去。我为什么要来上海？

我们坐两接头公交离开火车站。对于一个比我高一头，年纪比我小几岁的朋友我也是第一次见，我需要了解的有很多。比如，对于房间整洁和家具上灰尘数量的要求，和我比起来，古果明显有着他自己苛刻的要求。我把烟灰弹在烟灰缸上，其中有一小颗从边缘处滑落到桌面上。这种时候，古果就会用他的无名指轻轻擦去。接着，他把我随便扔在桌上的手机以一定方向摆放在窗台上的花盆旁边，但即使这样，也不会妨碍我抽烟的习惯。你的机器呢？我问看着我的古果。修好了，古果看着我说。一边指了指靠在墙壁上的柜子。

2月22日2点35分 一个干净明亮的房间，但还没到明亮的时候。

上海。

我确定明天我还不会离开这个城市。和杭州相比，上海是巨大的。我没有在巨大城市生活的经验，再说我也不必过多的去了解城市的建筑和交通情况。这和我一天的活动范围有关。这里比杭州闷，而且热。也许是更靠近海的缘故。

古果住的房间宽大明亮，有一座很好的落地窗帘挂在客厅。客厅绝对干净，并且整洁。在不能穿鞋进门的房间，沙发是很重要。还有阳台，必须有两把以上的椅子。当然，现在不是趟在椅子上取暖的季节。古果在另外一间窝里应该睡着了，过了1点后，他没有再来敲我的门。我暂时住再最大的房间里，这里十分安静。灯开着。

有时候我以为广场上那几个美术系学生画的是远处的山，有时候，我又觉得它们在素描广场上来去的人。总不会是一条鱼，或者手提包。使我意外的是，在我打火机出故障问旁边长头发借火时，我看到他画纸上竟然是一根灯杆，就是广场上的那根。他还没画到灯杆的影子，也许接下来他会画一下广场用来当背景。我没时间等待。

我在想，如果是我，我会不会拉开玻璃直接从窗户里跳下火车。

一个小个子黑衣服年轻人先是把行李往站台上扔，接着他站到桌上快速窜出车厢。落地很轻松，他站起来一点也不需要整理衣服或者检查鞋子，提起行李就走了。在嘉兴火车站，我们13号车厢不至一两个人从窗户下了火车。

另：我想不出有什么要补充的。如果有，我觉得此

刻有点凄凉。

一天在凌晨5点结束（我无法在一个陌生的房间立刻睡着），另外一天的开始是下午的时间。古果走在我的前面一点，大鸟在我后面。我回头看到他宽厚的肩膀和孩子一样的走路方式。我走在中间稍微靠近人行道的马路上。我用不着在这里介绍这位古果在上海的朋友，他总是走得最慢的一个。有时候古果叫他大块头，而我确喜欢叫他大鸟。他叫什么名字，我的确不知道。总之他走得太慢了，而且很随便，我们需要不止一次停下脚步在前面喊他。在上海最热闹的酒吧街，大声喊一个人的名字，有很多人会往天上看，以为是什么动物。

这还是一个阳光很好的下午。

我们在一颗还没发芽的法国梧桐下捡到一副崭新的扑克牌。后来，在转车的地铁上，三个人陆续睡着了。

2月23日 晴

继续上海。

01、扑克牌在空中滑翔的姿势比树叶下落好看。我没见到树叶下落，这会儿才是春天的开始。要一片树叶脱离枝条的时间还需要两个季节。大鸟是个很没意思的人，或者很有意思。他做任何事都不专心，包括走路，说话，拐弯或者去售票处购三张地铁票。他把整副扑克撒向空中，我随便捡起覆盖在马路上的那张，是红桃8。

02、一盆月季需要8块，而一盆草莓的价格是17。如果是抱着一盆花走在马路上，我想百合比较合适。这种花一百年开一次，一开完就合上了。下午，我买了一盆玫瑰花，是百颜色的那种，走在街上，也不是特别疲倦。

03、我不明白从杭州来到那条立满电线杆的路

上到底想干什么。三个人买了三把仿真手枪和一些子弹。拿着它们路过银行和走进地铁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在街上随便开枪，这个不太好。

04、总共系了十七次鞋带。也许我应该去买双好看的鞋。我蹲下身系鞋带，古果用一大脚把花盆踢飞。我从来没见过一个人如此火暴。这会儿，他睡在我旁边，已经睡着了。

05、在一个把男性生殖器作为厕所摆设的酒楼上，我们一起喝酒，抒发脾气。十来个有着奇怪名字的人，我都是第一次见。三个喝高了，五个吐得不成样子。我在马路上吐完后带古果回家。

06、我能确定的，是明天一定离开上海。

07、想起一个人，我告诉她：红棕马的忧伤不在草原上。

08、可是当我听到一首歌曲（无论是在20岁之前，还是20岁以后），而且那又是一首忧伤的歌曲（很忧伤的旋律，和很忧伤的节奏），每每那种时候，我就会感觉到特别的忧伤。接着大量的空虚随机而来，以至于使我无法控制一顿早餐究竟要吃多少个包子这种数字问题。我可以把这段作为一篇关于忧伤的复杂的小说的开始，在结尾处，我也许会这样写：

09、海马是一种非常古老的生物。它们既不是鱼，也不是一种地毯的牌子，更不是陆地上的马儿因为糟糕的环境被迫到海里去过活而演变成可以用皮肤呼吸的小东西。它们总是由雌性的一方产下数千枚卵，放到雄性为其准备好的育儿袋中受孕发育。当然在这艰巨劳动之前，它们也享受了绝好的欢乐，直到精疲力竭的雌海马最终随波而去，一去就不再复返。这到无所谓。海马被捕捉后，可以用来装饰家庭水族馆，或者被晒干作为旅游纪念品

出售。还有它也是一种传统药材。在一些国家的医药文化中，海马可以壮阳、治疗呼吸系统疾病、失禁和心脏病等许多疾病。这些都不重要，一点都不酷。海马最酷的地方在于：它有一个海马的名字，却和马匹毫无关系。

10、就在今晚，我会不会梦见一头色彩斑斓的鱼？

及时醒来。古果的手搭在我身上，我把他的手轻轻地搬开，然后放回原处。接着把被子盖在他身上。我没有留下字条，也没有去检查那台DVD具体出了什么毛病。穿上门口以固定角度摆放着的球鞋后，我下楼去，在马路上直接打车去了不远处火车站。当然，这不是事实的经过。事实上，那天下午，古果带我去上海最热闹的地方看水，我们靠在栏杆上，以这个城市最高的建筑作为背景拍了两张宝丽莱快照，并且各自保留一张。接着才在买好两盒本地产的香烟后坐公交到火车站。在黄昏时间，我才乘上一辆开往杭州的大巴。

前一天晚上，我并没梦到什么鱼，倒是梦到自己被数十个蒙面人追赶，直到被堵在墙角处无法动弹时才醒来。我很少在不熟悉的地方梦到好东西。

11

在我喝完最后一滴古果为我买的屈臣氏牌纯净水后，大巴在一条黑乎乎没有路灯的小巷子的电线杆下停靠。司机和收票员催促乘客赶紧下车——也许他们要在这个村庄里用餐，不过话又说回来，他们把我们扔在乌漆麻黑的农村而不是有灯火的城市有这个必要么。几乎所有的乘客都

没有对此表示愤怒的情绪。我无所谓，甚至更愿意早些离开这辆危险程度超过达到百分之八十的大巴——它竟然在高速公路上开到130公里，根据目测，我甚至觉得他有140公里每小时。从上海到杭州收费站，仅仅用了1个小时20来分钟，一路上，没有睡觉的乘客对此有过抱怨，但都被售票员准时交班的理由给拒绝了。我是最后一个下车的，我一下车，大巴便掉头往黑暗里驶去。回到出租房楼下时，我看到三楼亮着灯，一些黄色暗淡的光线从玻璃墙上往外面散发，我想可能有人在。

北上的火车，有些抖。

而我的感觉是，它还有点凉。深夜，该睡着的人都已经睡着了，只有灯光还在为那些醒着的人照亮。我作为其中之一，让脑袋靠在玻璃窗户上。雨已下了整整一个晚上，只有等待火车开远些，才能让它们停下。

2月26日，或者25日深夜，火车进站，停留5分钟。

铁轨上。

01、一条狗，它能知道什么？一条走在城市马路上的狗，它能知道什么呢？就是，一条在各处城市走动的狗，它需要知道的，是什么呢？一条狗而已。它，是不是有多轻快，是不是有多勤奋来成为一条货真价实的狗？忽略。

02、当巫师摆出没有力气但右手刚从嘴角取下香烟时但还是没有力气地说：你终于上路了。当他说出这句话的那会儿，声音和烟气一块从他喉咙冒出，我在弹一根烟灰。他看着我的表情，和我看挂在天花板下电视机的表情有所不同——可惜我说不上来——等我们终于把一条鱼吃成粉身碎骨的样子时，已是晚上十点半。两人慢慢走出巷子，再慢慢

走上三楼的时候感觉这一生都不会有什么事发生，因为两个人看上去就像两只拨不开皮的桔子像是在游戏里变卖了所有装备的倒霉英雄如同一只不三不四的野狗那样走在无人光顾的荒山村落那样一往无前或者致死不豫的伤感。

03、有了坐绿皮火车的经验，我不在担心捏在手心里那张从杭州去北京98块的火车票会带给我多少焕然一新的经历——它价值2000以上公里或者不少于36个小时的路程，而且免费赠送此刻我就坐在它上面的靠窗硬座。多么想。

04、像一个跳水运动员那样。

05、要不从地面开始发射快速脱离地球引力的火箭也行。总之，耳机里的声音告诉我：徒劳肯定是真理的一种。

06、它在第6节将在心里被重复一次。在过度到接下来的第7节时，我会停下来休息，在适当的时候避开躺在走道上睡着的人去车厢连接处吸烟。

07、约莫20分钟后的现在，我重新回到座位上记录吸烟处的情况：那里成了整趟列车最舒服得地方。宽敞，通风，温度适中。适合夜间睡眠，做少量轻度运动。这也是一个疲倦中年人正在做的事。他在我点燃第一根香烟的时间，从地上爬起来，对着看不见外面只能看清楚自己影子的玻璃窗户做阔胸运动，直到我抽完第一根烟接着抽第二根烟的挡子上，他才在再三考虑之下重新躺下，一躺下，就闭上眼睛。我明显感觉到火车在加快速度。

08、我不饿。还没到睡着的时间。

火车在深夜进入平原后，白天还开在平原上。我第一次看到没有尽头的土地，以及土地上永远同一类型的树木。我看到一个好天气，和一个又一个无法从外表分辨的

村庄。它们无一例外都是由没有粉刷过墙壁的平房组成，在大块大块还没长出分叶的麦田中间。我还看到没有鸟类或者云团分布在空中，有的仅仅是灰蒙蒙空的东西和靠近北方的感觉。我不饿，一样还没到睡着的时间。

我不清楚雨是在什么时候消失的，等我有一次醒来，我就看到了好的阳光。车厢内人口没有减少，反而比昨天多了将近一倍（从火车摇晃的程度可以判断，新上车的人不但自己不轻，而且还携带了沉重的行李）。我看到大群背着大编织袋的人正拥挤着等待我们的火车停下，可惜没有。火车慢慢进站，但没有完全停下，很快又开出了小站。这是车过一支黄色大河的第一站。接着又一个夜晚降临。

2月27日 我确定是北方的晴天，有雾。
刚过天津。

我怀疑厌恶一趟火车是没有道理的。在我这样的年纪，我还不能说，一个人从海边离开，于是这个人从海边离开了。清晨，我被方便面泡在开水中的气味给弄醒，身边的位置上坐着一个陌生人（他穿一件黑色带黄条纹的旧毛衣，从上车到上次睡着之前一直在我旁边的那个年轻人我还来不及记得他的模样——他可能换了一个睡觉的地方，又或许提前下了火车。我不担心。）

我记得巫师跟我提过，在车过天津时，铁轨附近会有大量塑料袋在空中盘旋。看来今天是个好天气，并没有大风使得铁路沿线的东西飞到天上，哪怕是一片能看到的树叶，或者一头牛。没有。

一个靠近大海的城市，如果在那里住下，就需要了解大海的情况。

也许是在车上呆的太久，我没有下车。而是等旅客走完，我才开始检查行李：一只蓝颜色的背包和一只蓝颜

色更大的背包，里面有我所有在秋天使用的衣服，一条被单——它可以作窗帘用，一个方形枕头，也许还有几本上厕所时看的书。

等我下车时，另外一辆列车正缓缓开进车站。

12

就在一个小时前，哪怕是此刻，我也暂时无法继续讲述我刚下火车的经过。所以我换了新行，并在另外一行的开头写下12节。地点又回到武汉小巷的出租房。此刻，我正坐在靠背椅子上点燃一根香烟，等待胃里的事物尽快消化掉。在等待二下回来的过程中回忆一件莫名奇妙的往事，顺便把自己想一遍。我能想到，我是一个需要大量睡眠的人，但不是在夜晚。

强调这点，无非是想说我情愿放弃白天的活动，也不希望过多地损失夜晚给我带来的安静——老实说，它对我更有吸引力一些。至于什么原因？大概是我妈曾经告诉过我，我是一个在冬天出生的人。比起夏天来，在寒冷的季节出生的孩子需要更多的睡眠，特别是在这个不太明显的季节，老天爷总会不知不觉中把你催眠。让你进入一个不需要花费力气就能得到充分休息的世界：我并不清楚。不过，对我来说，这种巫术一样的东西只会发生在阳光泛滥的白天——到了晚上，我的思维就会出奇的清晰，仿佛刚被一场大雨清洗过脑袋；又仿佛对于遥远事物的回忆总发生在比较暗淡的环境里，又仿佛——管他妈的仿佛，这些都毫无意义。我已经不是一个只懂得站在大街上发呆的孩子了。至少这会儿，我教训一个比我小二岁的女友是来得那么熟练，包括动作和口气都算的上一流。二下在吃完两只我随便煮开的麻辣龙虾后出门了。在此之前，我们聊到饥饿和聪敏的关系，还有一个人在一座城市生活是否需要

工作的话题。我们没有继续讨论天气和更眼前的事物，因为她的口气和表情告诉我，她已经发怒了，并且需要出门散步。我觉得这可以理解。

我记得去年的这个时候。秋天开始已经很久。我刚从杭州坐火车第一次来武汉。在这里，我需要了解季节的改变，还有一个一起过活的女人的脾气。那天晚上，没有下雨，我收到一封莫名其妙的电子邮件。因为读完信后，我还不知道是谁写来的，直到我看了随邮件一起粘贴在附件中的照片，我才意识到，她是我以前不了解，后来也不曾了解过的一个姑娘。不过现在，她已经是女人了，一个结婚快要一周年的女人——如果她在12个月内还没有迅速离婚的话。

我觉得此信不涉及到个人隐私（二下看后，仅仅以为这是一份结婚邀请函而已。最多，她觉得这个女人在几年前对我有过不好的感觉，但后来因为我们之间从来没有交往而原谅了我，甚至在她结婚的档儿，她还是努力地在她的记忆里搜索到了我这个无足轻重带着模糊印象的熟人。我也是这么想的），所以我没有过多考虑，就把信的内容复制在下面。信的标题是：一个带着花朵的老朋友。

嗨，你好吗？

不知道你现在在哪儿呢？我是在大学同学录上找到你邮箱地址的。希望没有换过。如果你最后没有收到这封信，那就是没有缘分了。

"要知道，我还没到30岁，就已经一事无成，白天睡觉晚上在房间里发呆是我的日常活动。"这是小说吧。前几天我在网上看到你的小说里面这么讲。嗯，怎么说呢，当时我挺难过的，我觉得我以前认识的你并不是这样。

当然，我希望那仅仅是小说里的事，你的生活不应该如此。记得那时候，你虽然有些忧郁，不喜

欢和同学们接触，但我觉得你一直是个很有个性的人。包括你的穿着，你的不喜欢打扮，还有你总是在还没下课就离开教室。你是去抽烟吧，你总是叼着烟偶尔来上课。

还记得吗？有一次，我在一楼食堂碰到你的吃饭。你抽着香烟，一边吃饭的样子让我觉得好奇怪。你不太像一个学生，你像什么，我也说不上来，只是这个习惯很不好。你应该改变一下了，如果你几年来还是老样子的话。

我还看到你的几张照片，上面也是抽着香烟。那些照片拍的都不错。其中有个打牌的女孩也很漂亮，是你的女朋友吧。

当然了，我虽然没有抽过烟，但我总觉得抽烟对身体不好，特别是你那样的身体——我记得你跑100米用了14秒3，跑在你前面的那个家伙甩开你至少有5米的距离。你很幸运，我在登记表上作了弊，写上13秒4。这个你应该谢谢我。开玩笑的了。

祝福我吧。

还有，7月份的时候，我们公司去了趟海南旅游，我有一张照片随信寄给你。希望你还能记得我的样子。汗ing。

最后，祝你健康。

你的朋友：Janet

没有料到，一年后，我又出现在武汉。并且在喝着啤酒整理信件的过程中被及时发现。我重新读了一边，然后出门去换两瓶啤酒。

她在信中的判断，对一年后的我来说，还是适用的。我怀疑她那两个“的的”的署名，是不是笔误。但是在看

了那张她站在海水里的照片后，我认定这就是她说话的语气。至于她为什么落款Janet，我就不得而知了。我甚至根本就不知道她姓什么，她叫什么，她认识我吗？在大学那段时间，我极少在校园里露面。除了体育课，那是因为我学习一套"陈氏长拳"。我记得，我根本就没有参加过100米的短跑考试，只有在一次，我来了兴致才跑了3000米测试，而且成绩是12分45秒，我清楚地记得这个成绩在通信专业两个班上排第五。那时候，我对我的肺十分信任。

所以当她说到短跑的事，我就以为这只是她自己的故事。但是我也不反感，在照片上，她至少是一个既阳光，又显得温情有余的姑娘。那是一张用柯达相机拍摄的照片，我是从照片上日期的字体判断的：K/07-08。

她站在海水里，水刚过了膝盖，没有没到整条大腿。海水还算干净（我想特别说一下，我从来没去过大海。我有一个现在看来需要迫切去实现的愿望，那就是在30岁之前，我一定要去一次海边，无所谓是去干什么，看海，或者找个沙滩上的房子写点东西。我有一个朋友的父亲是个海员他曾经告诉过我：如果一个男人没有去过大海，那么他永远不会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以为这是我去海边的理由之一）。

海水也没想象中那么混浊。水面上有一些不规则的半圆形波浪，很小，水面下看不到有鱼，相信那些是黄颜色的细沙。

她的影子从一双洁白的大腿处开始延伸，覆盖在水面上，看不出具体的形状。她是两只手插在腰上的，而且侧身对着摄影师，只有脑袋摆在正前方。脑袋后，是更深的水，望不到尽头；在照片内，最远的地方有一座黑色的岛，一条冒烟的渔船从右往左行驶。也许是从左往右，很难判断。因为我感觉拍摄的时候，会有点儿小风。可是那条渔船离开的太远了，所以还是无法从它所冒的烟气来判

断船儿的走向。这不算是一张优秀的照片。

构图严重失策，摄影师把露出水面的岩石和人物水平排在一起，使得照片没有立体感，无法突出人物。我相信很多人看了，还会以为这是张风景照。遗憾的是，由于色彩不够清晰，它还不够格作为明信片用来出售。

值得赞美的地方也有，那就是人物的表情。在红颜色的压舌帽下，我看到一副灿烂的笑容。在灿烂的笑容下，是一副洁白整齐的牙齿。一个姑娘要是有这么一副牙齿，那么她的笑容估计也不会差到哪儿去。我相信摄影师在抓取这个镜头时，下了不少功夫。谁知道呢，也很可能瞎拍而已。一个优秀的摄影师，最重要的是投入。我能感觉出来，这个摄影师在当时的环境下十分的放松。他应该认识照片上的人物，和我不一样。我看到的是一个陌生人。

我想，如果在信里，她没写我生活中一些细节，光凭一段结婚邀请和一张有失水准的风景照，我是无法做到让自己相信一个穿花红颜色民族服装的女人跟我有什么关系的。而且事情过去了一年，我和她也没有过任何联系。我没有回信，她也没再写信来。我宁愿以为她搞错了，或者我在某些时候的确有过短暂失记的病症。这些都可以，只是不要在今晚，因为这个不着调的破事，又成为一个让我无法睡觉的原因。屋子里没有别的人，该暂时离开的，已经暂时离开了。整个房子充满了空荡荡的气氛，在一阵空荡荡之后，是另外一阵空荡荡。不见得哪阵空荡来的更空荡一些。

也就是在三个半小时前，二下在气愤之极的表情下夺门而出，身上只穿了一件单薄的衬衣。现在可是秋天即将来临的时候，她那样不要命的出走，她那样因为充满委屈而满脸蛋都是眼泪的出走方式，或多或少会让我这个对这所城市不了解的人觉得她并不是故意摆我给看看而已，而自己也不算个什么好东西。虽然我和她在一起——不算我时

常到处跨城市走动而损失的时间——加起来已经快一年了（我们是在2001年的10月2号上午10点35分初次见面的，但认识已经有好一会儿了。这么说来，我还没忘记，从认识她到第一次在一个火车站附近见面也不过用了2天的时间——这其中还包括我在长途火车上度过的18个小时。

曾经有一次，我听说她要和我结婚。那时，我在厨房炒菜。突然听到她在我背后说。我没有听清楚，因为土豆刚下到锅里，我正大力翻炒着，火苗窜到油锅上，弄出大量的烟气，差点抢了我一眶眼泪。我擦着眼睛说，什么？

没什么，她说。她继续洗着蔬菜。

你刚才说什么？我回头看着她，问，你说谁结婚？

谁说结婚？她也看着我说，你要结婚呀，和谁呀。

我就没有搭理她，转过头来炒菜。

后来，在当天晚上她快睡觉时，她去厨房倒了一杯水，坐在床上慢慢喝着。突然她提醒我说：我们什么时候结婚？

这会儿，我听清楚她说什么了。我把两只手从鼠标上离开，暂停一下正要点出的方片2，然后告诉她：随时都可以。)

在她出走的半个小时内，我有点儿担心。不是担心她，而是针对于自己。我担心自己不好的感觉：它就像一颗宝石那样藏在胸口。我没有办法用手把它掏出来。所以我只能加快叹气的速度，以为这样，就可以让它消失得快一些。我甚至还站在窗户前，抽一些烟，并且仔窗外的天气情况。好让我的自我感动转移到别处，诸如对一条金鱼为什么喜欢上下，而不是水平游动之类问题的思考上。

不过很快，我就发现，我的担心是多余的。

和往常在一样，在无人的房间里，特别是在夜晚，我总会坐到计算机前的靠背椅子上，或许我更喜欢的是打字

机，而不是发亮的屏幕。不过无所谓，我打算在屏幕上看了两篇日记。因为在没有理由地想起并用了5秒钟不到的时间决定给1年前那位准新娘回信之前，我希望看一些最近的日记来恢复语感，并且好让我在正式写信那会儿充分发挥我的情绪。摘录如下：

8月12日 有云，也有风。风不大。

北京。

北方的八月是夏秋交接的月份。夏天结束，秋天开始。我坐在沙发床——可以折叠，打开了就是床，合上就是沙发，感觉它更象沙发而不是舒服的大床。它太软，床应该平稳而且可靠——我感觉后背肌肉酸痛，每十分钟改变一次姿势，但是效果并不明显。30年后，等我到了年纪，恐怕我的那些腰肌劳损、头昏眼花之类的病症都是因为这张沙发床带来的。它还有一个好处，躺在这张床上，我从来没有做过好梦，有的尽是让人满头大汗的恶梦。老天爷，睡眠是多么的重要。

一个人真的需要那么忙么？

看完这一段，我才从信箱里找出那封从遥远地方发来的信件。我用了10分钟来阅读信件，用5分钟观测照片，之后，我看了第二段文字。最后，我花了2个多小时来敲上面的字。此刻，是2002年8月23号的凌晨2点45分。我已经筋疲力尽了，可是我的那位矮个子女友二下还没从落着小雨的街上走回来，但愿她真的不要走得太远。

接下来，按照实际情况，我把第二篇日记也摘在下面，正是因为这段内容，才让我想起在又一个没有恼意的晚上小声听歌，顺便记录一段过程。如下：

8月16日 让折腾成为一种习惯。

北京。

这么晚了，四周全部漆黑，像是被油漆上去的那些黑大团大团地包裹在一起，仿佛我就坐在中间。电脑前，一只不像蚊子的昆虫停在显示器的屏幕上。它竟然能找到房间里唯一——处有光亮的地方，它刚刚停下，并没有马上开始走动，也许它对这块大面积的光亮有所怀疑，还是没有经验？我不知道。我的肚子已经痛了一整天，没有停下。它不是很痛，只是有点痛，当我注意它的时候，它在慢慢变大，变得越来越厉害，我只好干点别的不去想它。可是就在我快把这档子事给忘掉的时候，它又提醒起我，它告诉我我的胃有痛的感觉。这事让我烦透了，整整一天，我什么都干不了（本来我想在下午3点就提前出门散步，要不去附近的市场给鱼买些食物），除了抽些烟来麻痹胃细胞——这有作用吗？我连自己都怀疑。我想香烟中的尼古丁并没有进入胃里，虽然我吸烟总感觉已经让烟进入了胃而不是什么毫无知觉的肺里。而且要命的是，很快我就吸不动烟了，我想吐，想把喉咙里那点难受的东西弄掉。可事实上，我在厕所的镜子前面弄了半天——略微有些夸张——不仅喉咙继续难受，而且胃痛也在继续加剧，它不但痛到让人难以忍受，还因为这个原因，因为这种难以忍受的原因，它迅速地让我产生了放弃的念头。这包括对白天的放弃，对生活的放弃，对所有过去美好，将来也会美好，甚至一直都是美好的那些美好事物的一样完全放弃。那一会儿，我已经折腾不起了，我的整个身体都被折腾到了空中，立马又掉到地上——我在厕所干净的瓷砖上躺了10分钟，事情才开始慢慢好转。

这会儿，是更深的夜晚。夜晚总是和小说里描述的一样，不是更夜了，而是更深。这只一直没有走

动一直停在屏幕右下方的昆虫还没离开，它不像是死了，我愿意相信它仅仅是因为累，或者有些饿，它再也飞不起来了。不过这事也不能这么定了，它只是休息了那么十来分钟，不及生命中的千分之一的时间。这是它自己的事情，我当然愿意相信，这些都是真的。它让我想都没想，就顺手按下了键盘上的Print Screen SysRq键，就在这一刻，如果它在屏幕里面，那事情就简单了：它就是想飞，也飞不到黑暗中的任何一处角落。

一切准备就绪，都在控制之中。我站起来，喝一口水，接着走到窗户前，推开玻璃窗，之前，把两快厚厚的窗帘拉开。雨声不大，也不小，但是它们很连续，好象能听到的，就是雨的声音，没有别的了，也看不到别的，那是夜晚的下雨的声音，很模糊，又似乎很清细，或者很熟悉，但的确没什么特别。下雨天的晚上，当然不会有月光。如果能想起来，是一个女人走到河的边上，停了停，转身按原路返回。

我把房间内的灯关上，以便使自己放松。我想，我要写的信大致如下：给一个带花朵的老朋友的回信。

嗨，Janet？

谁是Janet？如果你不是一个卧底，那么我就叫你Janet好了。也许你姓王，王小姐，或者和我一样姓张，那么我称呼你为张小姐，也许，谁知道呢，你是一个会说汉语的外国人，你的名字就叫Janet。如果具体点，我想你应该是个美国人。全名叫S.Janet。可能你的外公、叔叔都叫Janet，你的母亲也叫Janet。S是小的意思，那么你应该叫小Janet。

小Janet 23岁了，是个没有名气的演员。你喜欢走在路上的时候，不被别人看见。你喜欢钓鱼、

喜欢像某个男人那样用双管猎枪射击麻雀、不喜欢游泳、在空闲时间——大部分是在夜晚——的时间里，你热爱看翻译过来的中国古代小说。你喜欢黄皮肤、黑眼睛的中国（特别是发瘦得像是来自赤道地区的野蛮人），或者是埃及人，不过你最喜欢看的小说，还是《基度山伯爵》：你梦想有一天能成为一个越狱高手。

如今你23岁（从照片上看，我相信你比我小一岁），你还是个不错的演员。

综上所述，我依然不知道你。但是如果你看到了，那说明你在1年前的来信，我收到了。而且是你发出的当天2001年10月2日下午就寄到了我的信箱。

当然，有两件和你有关的事，我现在必须给你答案：1、我没有去参加你的婚礼。相信那是一个美丽的夜晚，有美好的新娘和热闹的气氛。其实，当你说到你们要在一个小岛——那是你家乡么——上结婚时，我还是心动了一下。我从来没去过大海。我有一个现在看来需要迫切去实现的愿望，那就是在30岁之前，我一定要去一次海边，无所谓是去干什么，看海，或者找个沙滩上的房子写点东西（你大概或多或少了解，我本来应该从事通信行业的，但莫名其妙地就成为一个闲散在出租房偶尔写作的人。因为你说，你看过我几篇烂小说）。我有一个朋友的父亲是个海员，他曾经告诉过我：如果一个男人没有去过大海，那么他永远不会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以为这是我去海边的理由之一。

事情总归没有随我，或你所愿，是因为你没有注明，你说的那个小岛究竟叫什么？我无处可去。

2、你肯定没有收到我的回信。这不是网络出错的原因，而是我根本就没有回过信。其实我应该及时复信联系到你。可是我没有。

3、第三点，和你无关。只是我有个疑问：对于男女结合这件事，是否它更多地是一种偶然现象？而不是必然存在。

也就是说在抛弃一些外在情况后（比如，一个男人想要照顾一个女人，而那个女人恰好需要被人照顾之类的），男人真的愿意把一生都托付给一个成年后才认识的女人吗。我没有这方面的经验。我的意思是，无论怎么说，结婚不算是件坏事，它甚至挺美好，它是件美好的事。而对于一件美好的事情，我不需要有过多的担心。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就像你应该能明白一个人，特别是一个女人，她的委屈或者气愤从何而来？就在几个小时前，我们正在吃一餐简单的晚饭。我们是，我，和我的女友，就是你所说的那个在小船上打牌的女孩。我们还在一起。一起的意思，就是一起打牌，一起散步，一起聊天，不一定一起去市场买她喜欢而我讨厌的衣服，但还是在一起吃饭，一起出门看天，一起在我偶尔忧伤时，她也会跟着不一样的忧伤，总之很多事都在一起完成，比方说，她对我的反抗，需要我用教育的态度来配合完成。我们在一起已经很久了。

我得承认，她的厨艺和她的火暴脾气一样优秀。而她对这点却保留意见，她说：不见得。

不见得什么？我问她。

不见得你比我好多少，她说。

那还不如不见得比你差多少，我说。是炒菜的水平呢，还是内心深处的脾气？我再问。

两样都是。她回答。

我并不想这样。所以我说，我并不想这样，我们是在讨论你嘴巴下的那道疤痕。然后你有点而生气，这种生气让我觉得很没必要，不是么？

不是，她说。她转过头来告诉我，你不是在说疤，你是在生气。

是么，我说。然后就不说了。我得在这种时间抽根烟。

就是，她坚定地说，而且很大声。然后，很快，我就看到她的眼睛有些模糊，在灯光下，一闪一闪地发亮。这很危险，如果她不用工具擦掉，它们就会沿着脸庞自由下落。然后，我考虑了半支烟的功夫，告诉她：一个女人最重要的，不是脸上有没有一道疤痕。然后，我告诉她，一个女人，最重要的也不有件漂亮衣服，有一手熟练的炒菜功夫，或者随便什么，你要来根烟么？我问她。她重新拿起碗筷，说，我吃饭。你说这样有什么意思呢？她一边吃饭一边问我。

你这样说，两个人在一起又有什么意思呢？她一边吃饭一边问我。

这样很没意思。她继续说，一边吃饭，一边说。她说，这样肯定没意思。

我来不及做出反应，她已经说了三个没意思，而且还是三个反问语气。这到好，她的问题我无法回答，因为太模糊。所以我只能以她同样的方式问她：什么叫在一起？我们现在就在一起，然后你跟我在一起有什么意思。在一起有什么意思呢，在一起就是在一起，就像此刻，我们在一起吃饭，那么，它的意思就是在一起吃饭。还有什么，还有别的什么呢？你说。

我不说。她回答道。似乎是对我的一种反抗，我能理解。而且我知道我的表现并不是一种镇压。那我来说，我说。

那你说，她都懒得听我说了。放下筷子，从我眼前取走香烟，给自己点上。可是她打不着打火机，

她打了5、6次都打不着，在打到第7次的时候，出现了一小点火苗，但还是没有打着。于是我放下筷子，从口袋里摸出另外一只透明的塑料打火机，点燃。她对着火苗猛地吸了一口，慢慢把烟气吐到半空中。你可以说了，同时她用脑袋做了一个动作告诉我。

怎么说呢，我说，如果你想听，我就告诉你。前提是，你得稍微注意，不要把烟气吐到我的脸上。这样会妨碍我解释"在一起"的具体涵义。她没有说话，只是没有表情地看着我。

我继续慢慢讲：你知道吗？有一种工作叫卧底，比方我这样的人，看上去很简单，可谁知道我是不是一个卧底呢。在趁你不注意的情况下，我收集一些情报，买给谁谁谁。我的工作很危险，稍有闪失，就会暴尸街头（讲到这里，她笑了笑，但马上又不笑了），而你只是我的掩护。你是假的，你对我一无所知，除了我有脚臭的毛病，喜欢钓鱼，讨厌梳理毛发——是不是很抒情？——这就对了，之外，我和你生活在一起，包括一起散步，一起聊天，不一定一起去市场买你喜欢而我讨厌的衣服，但还是在起准时8点后吃晚饭，一起出门看天，我知道你不讨厌，一起在我偶尔高兴时，你 不岨 挪灰谎 挠巧 ——也许是我错了，总之很多事都在一起完成，那么就变成两个人。两个人才形成在一起，如果是一个卧底，和一个普通的姑娘，那么，他们的"在一起"，就是卧底和姑娘的"在一起"，这是有欺骗性的，他们不是真正的"在一起"，真正的"在一起"是什么？那可以说和一群海豚有关。

一群奇怪的海豚。

它们生活在某个海岛附近的海湾里。

等一等。我的矮个子女友灭掉烟头，她告诉我

等一等。什么？我以不喜欢有人打断我讲述的口气问。没什么，她翘了翘眉毛说，好了，你继续吧。说着，把两条腿搁到茶几上。我只好继续说：

有一群生活在小岛海湾里的海豚，它们是一种不太寻常的动物。有很多动物都很特别，但是它们的特别是，它们只有20来只。也就是说，在所有数以万计的海豚中，仅仅这一群从种族里分离出来：它们能帮助小岛上的渔民捕鱼。

我没有改变坐在椅子上的姿势，继续讲：每当潮水退去，渔民们在浅水处排成一列，准备好鱼网，等着各自老朋友的信号。这些老朋友就是海豚。它们把鱼群往渔民所在的地方驱赶，等一到确切的位置，它们就跃出水面，用一系列姿势告诉渔民信息。这其中主要有：1、什么鱼；2、鱼的位置；3、有多少鱼。这需要很好的经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搞定的。你知道吗，就像你学会游泳，也需要大量的练习。这个不讲，我是说，一旦那些渔民收到信号，他们就把网撒出去，接下来就是简单的收网，然后合作成功。

讲到这儿，我停下来吃一口蔬菜。我等着她问我一些问题，可是她没有。她只是看着我，说实在的，我有点儿担心，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她只是看着我以一条不会眨眼的鱼那样，所以，我只好继续解释说：当然了，里面有些细节我没讲，比如渔民排好队后，他们会用网轻轻敲打水面，好让海豚确定他们的位置，以及通过声音的不同，来判断谁是固定的合作伙伴。不过这些都不重要。回到我要讲的重点，那就是谁和谁在一起。这就是我要说的"在一起"--20只海豚和一岛渔民的故事。

我吃了一颗青菜，暗示她已经讲完了。说实在的，讲完后，我有点失落，但同时也感觉到有一点

点的疲惫。她继续没有说话，只是站起来，离开桌子。她走到电视机前，弯下腰把电视关掉。

事情大概就是这样。Janet，这会儿，已是凌晨快要接近早晨的4点零7分，外面的小雨应该停了。在北方，下雨并不是时常能碰到的事，说这句话，我并没有暗示，比喻，或者象征什么，即使此刻，我的这位矮个子喜欢打牌的女友还没敲门回家。这也不是经常发生的事，我们说，这种鸟事越少发生越好。

我没有必要在信里告诉你，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和她之间有什么具体矛盾，以及在我讲完"在一起"后，她为什么要暂时离开房子——虽然这个暂时够长的——这不是我的本意。我并不是一个诚实的人。当我欺骗一个人的时候，我左手的小母指总会无意地抖几下。不过请你相信，以下我对你寄来的照片的赞美是真诚的。那是张很不错的照片，我发现你是在很好的阳光下被拍摄的。你的笑容十分美好，我很喜欢一个人在海边有这样的笑容，这是应该的。

末尾，谢谢你，在登记表上把我的短跑成绩提高了1秒钟。谢谢你，对我身体健康的关心。最近不错，我总是能在中午及时苏醒过来。阳光很好，是真正的白天。如果我没记错，一年前的10月初，都是晴朗的日子，我很可能都在睡觉，而在某一天上午，你肯定迎着阳光，正行驶在去往的小岛的结婚路上。

祝你结婚一周年快乐。

你的朋友：麻雀推销员。即日。

我是一个需要大量睡眠的人，但不是在夜晚。发完这份长长的信件后，我知道自己必须睡觉了。凌晨4，5点是体温最底的时间，我也不例外。正因为如此，据说，人类大部分的正常死亡都发生在此时。还有一点，这也是做梦频率最高的时间。为什么要做梦？因为大脑的无规则运动，可以加速血液循环，以保持体内正常的温度。我暂时还不需要。怎么说呢，因为感情总是真的，它的简单，就如同在仰卧起坐中等待一下敲门声。

13

我听到重重的关门声。我确定那是我听到的第一个声，在早晨。之前，我完全在做梦的时空里。我不记得除了一条洪水泛滥的大河之外还梦见了什么。现在我当然醒着，并且已经苏醒过来。就在我听到那声关门的声音后，我让眼睛睁开，发现自己正躺在一条靠背椅子上，正面对着窗户。窗户一半开着，另外一半被窗帘遮蔽着。从打开的那一半望外看，我看到一些雨水，还有树上的枝条。是谁把门打开，又把它关上？桌上空啤酒瓶旁边放着用塑料袋扎起的包子，一袋豆浆，半包游泳牌香烟和两瓶新啤酒。

不知道二下从落雨路上回来时，路灯是不是已经关闭。反正在梦里，我并没有见着什么迷路的东西。8月23日，在我又有了活动能力那一会，我做的第一件事，是把一瓶啤酒启开，接着重新回到椅子上。还有许多公理的事情，等着我把它们讲掉。比方倒数上去的2月27日傍晚，我刚从一辆列车上下来。

不愿走动地站在广场中间，一个人向我走来，我知道她是向我走来的。她是一个女人，不是我的朋友飞机头。

在电话里，飞机头说，我这就过来。我说，我在——。我还没说完。飞机头就说，到了再说。说完就把电话挂了。所以我根本不清楚前后挂着两个背包的我要选择站在哪一块更明显的地方。这时候，这个女人站在我边上，然后用手指点了点我的肩膀问我是不是从T31刚下的火车。我说不是，我告诉这个短头发女人我的火车是L打头的，并表示歉意。

我被第二个女人带着走过天桥，离开广场是在一个半小时后。飞机头迟迟没有出现，更没有打给我电话。在我把电话打到他公司时，接待处告诉我他已进出门了。傍晚的北方有些冷风，但不算很冷，我在一块大屏幕下给可能会来接我走的人打电话。结果很快，一个热情小胸脯但我高也比我瘦的女人出现在我面前。我没想到，我在北京认识的第一个人竟然如此爱笑。她一看到我，就在十米远出笑了起来，而且不在走动。等她觉得笑得差不多了，她才乱七八糟地走过来，一本正经地询问我地名字、年龄和身高。我一一作答，她觉得准确无误后，便对我说，走吧。我说我在等一个人。

在一辆开往郊县的公交车上，飞机头已把我的行李安放好。我坐在最后一排中间，右边坐着飞机头，女人坐在靠近窗户我的左边。汽车开在平坦的高速公路上，开得很平稳。公路两旁是时常见到的霓虹灯建筑物和更远处看不清楚的那些。我有些恼，有些疲倦和不知所措和有些在安全地带的感觉和不想说话。

2月27日 晚上热，有暖气。

杨庄。

01、我以为飞机头说的郊区农村就是杨庄，他解释说那个地方离开杨庄还要往西20来公里。那个村子在一片菜地上。

02、我们走过天桥，刚走过天桥，飞机头就来

了电话。他叫我继续等着，马上就到。他提醒我可以坐在大屏幕下等他。我说我们已经从那里离开了。我们是谁？二下吗？飞机头问。我说，不是，她叫三下。

03、三下不是小胸脯的名字，至于她的名字是什么，我不知道，她也没有说。我还记得在酒桌上，小胸脯拿起酒瓶要往张丁卯脑袋上砸过去。在此之前，张丁卯正在讲发生不久以前他把一瓶燕京砸在朋友脑袋上的故事。

04、如果我想在目前的地方呆久些，就需要去了解他们每一个人。我知道这不容易，而且人口众多。记录下来有：穿紧身花纹线裤的阿飞——他喜欢摆出让身材看上去瘦长的姿势，或者讲话那会，他会习惯性地把手交叉在胸前，面带微笑。他是更北方的人，比他还北的有张丁卯，他喜欢讲很难笑的笑话，以至于很多时候，他还没讲完，大伙就说别讲了，没劲。而喜欢讲“没劲”的，也是这一圈里最高的人叫硬座，到目前为止，我了解他的仅仅是他很会喝酒和很慢速度的讲话。还有飞机头，他是不需要去了解的人，不过，我也是今天才发现他不喜欢说废话。飞机头说的每一句话都十分简单，比方他用的最多的话：操。还有就是：是的。

05、其中有两个人，喝了啤酒后就走了。我记得男的叫土豆。女的是个短头发的姑娘。她不喝啤酒，要了一罐清水。他们和我不一样，他们是客人。

06、而我就在踏入这窝的那时成了这个叫“火星招待所”的一页。我预料到接下来的日子，啤酒和鲜橙多将会成为我的主要食物。伴随随时有肯能到来的沙尘暴，所有人都穿着破旧的衣服，并且为此伤感。

07、我多么想告诉出租房里的巫师，在杨庄的路口我就想按原路返回，可现在不是打电话的时间。还有二下，她不知道我已经在北京了。

另：认定一个人，他是不是坏人的标准，就是当你正站着喝一罐啤酒时，他朝你走过来用手指着你，然后莫名其妙用命令式口气大声说：蹲下。在你看着他时，他重复一遍。

我在第二日早晨醒来下楼去，院子里阳光很好，我才发现那是下午的时间。我下楼来买两瓶鲜橙多。在我醒来时，房间里已没别的人，一切都很好。我了解换个地方睡觉的感受。

一个星期后的傍晚，我们从7楼搬家到附近的平房。

3月5日 柳絮让飞机头脖子上的皮肤过敏，晴天。

杨庄。

哪怕是以后，我也不再去问自己“一个人去另外一个地方是为了什么”这么一类扯淡的问题。这首先是因为没有回答它的必要，其次，如果有了首先，还需要其次么。

一罐需要避光保存的空壳啤酒摆在另外一罐同样的啤酒边上，再边上是一只塞满烟头，已经不能再往里添加的瓷碗。一个人坐在地板上听歌。依然是下午时间，房间内没有别的声音，除了少量从远处马路上偶尔散发进窗户的声音——如果可以这么讲的话——我觉得需要讲的就会有很多。比方说：换个地方睡觉。这和走一样，需要提前准备好。要找一间可以容纳不下于10人的房间，然后再从高处搬回到地面上。很少有在空中出生的人。比方说，在第一个晚上，风很大。风把玻璃吹响，趟在大床

上的人会为此而害怕——他害怕的不是夜晚，而是夜晚以外的东西。无法想象，在一个屠夫居住过的平房里，墙壁上那些模糊的血迹为什么在清洗后还散发出动物的味道，还有一根从天花板上快要下落的钉子，它让人感觉到鬼魂以外的危险。所以就会有人开始哭泣，是因为真的害怕么？总之，他们都睡着了，就剩下一个人还醒着。

此刻的白天和昨晚不同，房间内明亮暖和，虽然十分陈旧，从我坐着的地方可以看到阳光下不规则飘动的灰尘，但这已是接近温暖季节的一刻。我有个打算，洗完头发后，再在院子里清洗一下衣服。

3月6日 大晴，星期三。

杨庄。

有很多人走了，有的是想走的，有的是没必要走的。穿花纹线裤的阿飞或者习惯发病的二麻。他们和我们一起从楼房搬到这里，只呆了一个晚上，然后就搬家到马路对面的村庄。反正这是一个适合搬来搬去的村庄。没有别的原因，也许他们听歌的习惯和我有些不同。反正就是来不及去多想，他们走时，带着他们自己的东西。反正这里的人，不需要劳动，或者在傍晚的烧烤摊上扯淡就是他们的劳动，反正饿死的概率几乎为零，而我也很久没出门散步了。

昨天下午，除了洗衣服，我还在院子里洗了澡。如果我们在住的地方吃饭，院子里空出的地方完全可以用来养两头猪。

3月10日 干燥，有小风。

张丁卯以客人兼朋友的身份会经常光顾我们的

住处。作为一个和女朋友住在一起的人，他偶尔来这边睡觉也容易理解。最近，因为我不怎么搭理他，他反倒对我客气了不少。不再以命令式样的口气和我说话。我觉得，如果他来时不带份报纸，那我们晚上只能提前睡觉了。

昨天，飞机头背着挎包提前于硬座回到住处，他进门的时候，还带着一个女人。一个看上去奇怪却又年轻的女人。不过，她在这里的活动，我没有义务记录。张丁卯说了一句：女人是祸水。当天晚上，他在11点左右回家去，因为他接到了女朋友给他的电话。

我给二下打电话，通知她我已在北京农村住下的时间是在昨天晚上。我从一条铁轨往回走去飞机头和硬座在吃饭的地方。中途，我挂了电话过去。她没有表示不高兴，也没有表示高兴。她没有说话。这时候，我才想起来我在那条没有火车经过的铁轨上躺了足足半个小时，但我的确想不起为什么离开饭桌上的朋友去了那里。

除了短距离的散步，我成天守护在院子里，不像一条狗，也足够比较农忙时节的地主。

今天是一个人的生日，她需要一只好看的蛋糕。

我在上面附上这三篇日记并没有特别的含义，它们只不过是我就在那个时节写的十来篇日记中标点失误和错别字较少的三篇。虽然它们并不足以概括和表述当时的所在实情，还有那些难以统计的情绪，但我也不愿用过多的篇幅去把它说成一个有开头有结尾的故事，那是我最不愿意看到的一幕。往简单里说，那些人和鸡毛蒜皮的小事就是一颗大树的根，而我只需要说完枝条上的绿色树叶就行了。剩下的会在我年轻但却已开始衰老的年纪里自动消

失。

3月21日 运河在村庄北面，是个晴天。

杨庄。

据说脚下的运河就是京杭运河开始的那一段，我看不出有多少特别。水流很浅，流动也缓慢，和我走在河岸上的速度差不多。我是往西走的，那样容易找到回去的路。如果是两个、三个、或者更多些人，我想我们能走得快一些。不过最近的白天，都是我一个人。距离飞机头建议的用2个月来熟悉北京生活的时间还有很大一段。我不急，只是这回的感觉并不好。出门时忘了在脚上套一双袜子。不过有一点，飞机头还是说对了。北京郊区的太阳的确很大，也很近。这直接导致到达地面的阳光更加刺眼。我在考虑是否要在河岸还没正式长出绿叶的草皮上休息会儿，但那会儿有风，不是停下来休息的好时间。事实上，我没走多远，仅仅走到公路收费站就没再继续，折回来的路上，我特别希望能穿着一件毛衣，而不是从来没清洗过的夹克衫。头发长了。

另：没有不被灰尘铺盖着的东西。

3月23日 春天。

杨庄。

01、我是到了动物园才发现的，那边的树木几乎都长好了叶子。小胸脯带我去看一只河马。结果，我们谈论最多的是犀牛。这不是我的原因，对于动物园里的动物，我只是喜欢看，而不是去谈论。但有时候是两个人，就必须说点什么。比如：在动物园，当她走到阳光下的时候，阳光便全部照耀在她身上。

02、事实上，我无法和一个对颜色有着极度偏好的人交流。因为我每说一句话，还没说完，她就接了过去。接着是一阵大笑。难道我生活在一个莫名其妙的奇怪世界？

03、我喜欢城市，多过城市里的人。

04、一个软软之人坐在马路边的椅子上，路上的行人挡住了他观察垃圾筒的视线。这是发生在三月份的一件事情。

05、终于显得有所微不足道。

大约在4月还没到来之前，由于院子里出现了鬼魂——按飞机头的说法，墙角上的影子只不过是一个批着头发突然失去恋爱的人，同样，喝多酒后的硬座也表示这样的看法，但他在清醒的档儿，通灵主义一直是 he 坚持的说法（这影响到我，成为三个人里最害怕的一个）——所以，我们能找到提前搬家的理由。对于我来说，这次搬家的意义不仅仅是换个地方睡觉那么简单，要知道，我们这次搬去的是一个干净阳光同样充足的楼房：一个没有树但叫九棵数的地方。

14

我感觉这个时候（某个凌晨的时间），我肯定已躺在那时候九棵树的统铺上了。不知道我仍然还会想起哪些，还能把想起的那些有选择性的说出，至少这会儿我不会停下，让手指脱离键盘。我听到二下在哼一首模糊的歌曲，也许她正在为明天工作需要的体力做睡眠前的准备。我不了解，一只定在啤酒瓶口的蚊子，它需要继续休息多久才能飞开。这不是我的问题。不一样。虽然几个月前，我的

所有问题都发生在春天的季节。

我们在九棵树的房间在一个通宵营业的加油站边上，之间被一条马路隔开。对于一些在夜晚不需要安静的人来说，住在这里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即便不开等，也会有路灯穿过没有窗帘的玻璃窗户照射在墙壁上。

4月初 这是一篇补记的日记，4月份天气暖和。

活动范围：通县。

00、几个热衷于在傍晚搬家的家伙没费多大劲就把所有家当移动到2公里开外的地方。我们熟练地把两只床垫搬到3楼，除此以外，没有别的大东西。飞机头甚至扔掉了他以前的所有衣服，还有一定情人送给他的皮帽。他的理由是，春天来了，带上它出门的机会为零。当然这只是一个借口。我并没丢掉随身携带的枕头。

01、此刻，房间里的灯已被关掉。飞机头躺在客厅的床上，硬座在内屋里睡觉。我接到一个面试的电话。那时候我正在厕所大便，我听到电话的声音，我的肚子难受。硬座在里屋叫我去接的电话，我只好直接从厕所来客厅接下电话。我以为是二下打来的，但结果却是一位姓祝的先生。我觉得事情有些变化，但我反应不过来了。当然面试这事最后还是不了了之了。

02、在刮风那天的一个巨大的梦里，我坐在公园的草地上。一些练气功的老人，她们看上去有着愉快的表情。我让自己抬头去看空中的鸟儿，它们的颜色和跳跃时候的轨迹于以前梦到的有所不同。

03、临走前，我们相互交代，当天的具体问题。我的任务是去市场买菜，并在黄昏之前洗干净那些等待硬座烧熟的食物。他们一走，我就成了房

间里的国王。

04、可是我的那被烟头烫了洞的裤子还是很脏。那是有一天我捏着一张全程票，慢慢从楼梯往下面走，进入很深的地铁隧道。

05、中间的一天，我们的计算机发生了火灾。烧坏一只硬盘和一个电源。也是在那一天，硬座要去机场迎接他那位6年没见过面的海归女友。遗憾的是他再也没有可能从计算机上了解到具体出发时间的机会了。

06、有一天下午的第三个电话是张丁卯打来的，他说晚上要送一份礼物过去。从此以后，我每天的买菜任务里就多出了给兔子吃的5毛钱青菜。除了青菜，这只兔子想吃的还有葡萄。

07、4月份，暖气关闭。天气日渐暖和。有少量未曾见面的朋友拜访。其中有一个讲述了关于雨伞的故事。我还记得那位叫杨开的朋友脑袋上长满了锅盖般的乱发，他不抽烟，也没有抽烟的习惯，他可能是因为没有抽烟的习惯，所以在烟雾泛滥的房间里，他只有不停地讲话、喝酒，并没有点燃夹在手指间的香烟。下午的房间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他穿了一件好看的衬衣。在他连续说话到达20分钟左右的时候，他有些累了，他说：在海边，我还喝到了一把雨伞。

08、这是一个倒霉的故事，里面涉及到贫困，运气和抒情的话题。我只好不止一次地叹气来表示对这位长头发朋友的理解，不过我的问题是在傍晚才得以解决的：巫师通知我钱已到手。那套我在黑心商人那里买来的旧架子鼓终于出手了，而且价钱不错。这让巫师觉得是他在帮我骗取了一个不懂事的小姑娘的生活费。我解释说这样的事迟早会发生在她身上，这没什么好说的。对于我来说，这笔等

待已久的钱可以使我又有了选择是否去做火车的机会。

09、最后，必然会有一个中午是无聊的。房间里不是特别的闷热。我躺在床上写点日记——在一个黑皮本上划三条杠，表示那天是单号的日子，又表示那天我想吃的蔬菜是西红柿（如果两条杠，并且第一条长，第二条短的话，就表示那天是星期三，而我特别的不想吃蔬菜，如果我想吃蔬菜，我会划下第三条杠。有一会，我不知道怎么的，就划了四条杠。我就不知道，这最后一条是什么意思，我琢磨了几分钟后，就不再去想了。我想，它肯定不可以代表忧伤）。

事情大概就是这样，我是在一个有风的下午离开九棵树的。也许我还没有充分的理由和熟悉的感觉去说服我自己换个地方活动，但在下午2点醒来的梦里，我又一次遇见了一头四不象的沙漠骆驼——它盯着两米开外那个人的表情就像它脑袋上的太阳两个那么大。

我竖在床上点燃一根香烟，让背靠在露在墙壁外的落水管道上，稍事休息大约半个小时后，开始准备行李，并希望自己能尽快计算好需要往背包里填塞的物品。还没到去露天市场买菜的时间，我不能等待太阳落山后才动身去50公里以外的火车站。所以我以最快速度扫描屋子里的必备物品，除了几件破旧的衣服，一支必须单独使用的牙刷和穿在脚上的鞋，我找不出还有什么要随身携带的。最后，我把注意力集中在那块方形枕头上。

一切准备就绪后，我夸起背包走到客厅，把钥匙放在客厅烟灰缸旁边，我记得上次走时，把钥匙扔在窗户上，结果上完体育课回来的巫师在房间里找了一下午都没找到。不过这也让他找到了整个星期不去学校的理由。我没有马上出门，一直等到兔子在阳台上吃完它那一小把青

菜。

一下楼，我就犹豫了。如同一个逃学出校门的混蛋是停下来往回走，还是继续往田野深处游荡。我想到羊肉串只卖5毛的烧烤摊和那个对着太阳不停按快门的卖豆皮青年，想起张丁卯在酒后邀请我一起爬树但他总是先爬了一半再在远处喊我——这到无关紧要，要命的是我们很容易为此而损失一只拖鞋——还有我脑袋里突然闪过那个在海边喝出一把雨伞的朋友临走时搁在烟灰缸下的50块纸币（是不是有可能在飞机头看到钥匙后，也会去翻动一下烟灰缸？要是那样，他们肯定会花上5块钱去买一本恐怖电影，然后讨论那张钱怎么就凭空消失了的问题），还有我不敢去想，但还是想到了的2度电如何度过一个周末和一只热爱往铁门上撞击的兔子会干出什么大事——它已和老鼠一样习惯于偷吃厨房里的大米。

我当然没有多余的时间去考虑这份意料之中的犹豫，不远处938路慢慢停下，我跑着穿过一小块草皮跳上车，随便找个位置坐下，然后告诉空落落的自己：一切都在控制之中。

所以我很快就睡着了，但那是在到达终点站后才知道的。我被售票员推醒，她告诉我这是最后一站，问我要往回坐吗。我说不用。我要来的就是这个地方。

刚上车那会儿，我只清楚要在黄昏之前离开九棵树，可最终的目的地，我并没搞明白。我开始考虑往北走的可能性，2秒钟后，我让自己明白它绝对为零。如果往南走，无非是杭州和同纬度线上的武汉。至少在这两个地方，我不用担心没有地儿睡觉。这样的理由足以充分保证我选择的准确性，还没到走投无路的程度。汽车开得和以往一样快速，我感觉自己正以同样速度离开北方，只是在一段，因为散落

在高速路上的一群肉猪，车才慢了下来。驾驶员不停地按着喇叭，汽车才得以通过，之后，我大概就睡着了。

这次，我没梦到任何像样的东西。下车后，我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跑去公用电话厅给二下打电话。到不是非得决定去武汉，但至少可以问她我去那里呆些日子的可能性。没有问题，二下说，就在不久前，她刚在动物园附近租了一间房子。我说那就成了。我说，也许明天我就能到，快的话说不准明天早晨就会出现在武汉的街上。

4月11日 晴空，透过车厢内的玻璃，可以看到零碎的星光。

火车上。

我记得有一年的这个日子，3名美国宇航员乘“阿波罗”宇宙飞船准备飞到月球。他们跑那么远去干什么，而且还是垂直往上。此刻，列车还是老样子，有一点晃荡，从铁轨处发出带着节奏的响声也无法让人睡着。我坐在吸烟处的一块砖头上休息——这躺奇怪的列车，除了没有空位，别的什么都有——还有，我在担心下次昏倒会是在什么时间。从目前来看，情况还算乐观。一些急速但很细小的风穿过门缝隙刮在我的头发上，让我比刚上车那会儿凉爽了许多。也许这本来就是一个凉爽的夜晚。

从月亮所处的高度来看，现在恐怕有11，12点了。如果晚上有足球直播，飞机头和硬座的睡眠时间会推迟到2小时之后。不出意外的话，他们会观察到我的背包和枕头并不在房间里，所以不用担心我会成为一个下落不明的人。谁知道呢，我并没有呆在一个陌生城市长达2个月的经验。

（二十来分钟后。我换了一只外壳桔黄色的圆珠笔，那只黑色的笔消耗完了。）从对话中，我了解到，对面这位小伙要去终点站贵阳。他还要乘坐至少30个小时的路程。他是一个乐观并且口无遮拦

的家伙。我从没见过如此喜欢在火车上说话的人。不消五分钟，他就把他的全部家底抖露得一千二净。最后，他的热情打动了我，抽烟时，我问他来不来一根。他表示自己并不会抽，不过也无所谓来一根。点上烟后，他便开始讲述他自己的故事。事情的经过不长，但他说起来就没完没了，他喜欢重复讲述而且反复提醒，生怕我不了解其中的缘由。我无法拒绝一个比我还年轻的人的倾诉——在他谈到被老板威胁要剃他一根小拇指，而原因仅仅是因为他要回家看他三年没见面躺在医院里的老娘——这个时候，我觉得有些伤感。但很快，我的那股情绪就被刚刚萌发对他那种完全不顾聆听者感受的厌恶感所冲淡得烟消云散。我不时地从天花板到窗户转换视线，还好，他又及时地找到了出来抽烟地另一个人。我有些疲倦，但精神还可以。这次的故事比较残酷，不同于那次“无数次可靠性试验”。

（醒来，只有火车自己的声音，没有别的，列车应该过了黄河，说不定已进入湖北境内，从空气的新鲜程度能够感受到。在路上，我为什么总是一个人？

如果火车开离夜晚进入凌晨是电影中最后一幕，接着，如果演员表上拉，音乐响起在渐渐变暗的定格画面上，如果是这样的，如果不是这样呢？遗憾何时出现？对一个如果还在呼吸再也想不起清晰往事的人，他的喊声有一辆长途火车那么么大么？划一根。如果57是幸运数字么？如果我能回答，我又丢失了什么？当熟悉的朋友排成街道形状的队伍给我送来他们所拥有最大的礼物，那一刻，我会在哪儿？还是需要为此感到忧伤？闭上眼睛，想象就在红颜色的附近——那是眼前最近的事物：成熟的西红柿架子；满脸风光的石斑鱼游戏在日落时

刻——我想总还有胆小孩子，他们发疯似地跑在回家路上，仿佛一头完好无损的动物：光滑，微凉，暗示着靠近归宿的感觉正在和一条小船一块儿到来。即没有叹气，也不需要过分紧张（但愿吧。十岁之前它们身处何方？）静静地望去，能体会到的重量加起来不会超过半公斤然后一切都显得那么平静，善良根本用不着象死亡之类如此巨大的词汇。我不知道是谁正在往我不愿离去的方向向我招手，是两公斤蔬菜或者三公斤未曾开发的记忆？们秘密地摆放在软弱无力的平原深处。一点也不夸张，只是我再也没有为此付钱的习惯。包括对我不曾相信的发着光的精灵们——它们的愿望是那么的轻巧，而我只是站在其中一边，保持吸烟后长长的微笑，前提是不要忘了我还有一点儿力气，在面对漂亮的老朋友时，最后眨一下已被睫毛覆盖住全部的两颗淡黄色眼珠，在奇怪的气氛中，让它们也去稍作休息。）

醒来。然后离开火车。

15

我的火车在黄昏时间到达汉口火车站，7分钟后，它继续往南行驶。我来不及去等待它再次启动便快速走下站台，小跑走过地下通道，接着剪票出站。广场是另外一副景象，它让我了解到自己已完全进入了一个不一样名字的城市，虽然每个城市都只不过是一个每天更换着不同食品花样的菜市场。

在棕褐色的电话厅旁边，我找到带了一把雨伞的二

下。她使用了一个很少见到的发型，穿过膝的裙子。我在大约10步开外的地方认出她来，但是没有马上走过去。我在点燃一根香烟。她站着没动，在望着我的方向喊我。这让我突然想起，一个丢失了女儿的老女人，在四月，她要做的就是整天在河边喊，但是水声更大。我走过去问她，是要下雨吗。

我第三次到武汉的那一天没有下雨，也不是特别的天气。傍晚出现一些小风，我们在湿润但不寒冷的街上走了一小会，便打车去了二下朋友家。二下告诉我，由于某些原因，这一晚我还不能住到她租的房间。她没有告诉我具体是什么原因，我也没必要必须知道。总之，我们只能暂时借住一宿。朋友的矮个子男友也说，如果愿意，你们也可以住下来。对于他们随口而出的好意，我自然是无法拒绝，就像我无法拒绝在一套带有厨房浴室设备齐全的房子住下。二下的意思是，叫我表现的好一点，毕竟这关系到她们之间的友谊。我说，我了解。那一晚，我洗完澡后，就直接提前于主人上床睡觉去了。我实在有些疲倦，实在无法提起兴趣讨论生物医疗和武汉市环境工程的话题。为此，二下和我争吵了整个大半夜，直到她对我的怪异性格解析完全后才躺下睡觉。我去武汉不是为了睡觉，我去武汉和武汉没有任何关系。这一点二下不知道。我想喝瓶啤酒。

第二天，我在一条绿树成荫的小巷子上给飞机头打电话。我告诉他武汉的天气和我在火车上的倒霉经历（包括一上车，由于体力原因昏倒在过道上和我连续在一块砖头上蹲了13个小时但在下车时反而不想离开的情绪）。飞机头没有插话，只是在电话那头用鼻子发出的声音简单地嗯几声。末尾，他告诉我昨天晚上和前天晚上他们都看了恐怖片，只是才两个人在家，他们就根本不敢把等完全关掉。末尾的末尾，飞机头问我这次旅行何时结束。这让我

难以回答，根本来想告诉他这不是演习，可是没有。我说，快了。应该会很快。

我把包子扔在桌上时，二下正从厨房出来。你干什么？她问我，并且看着我的样子让我觉得她一晚上都在做梦。我说，去看了看附近的情况。怎么样？我问。吃完饭走。二下简单地说了句，没有接着说。吃完饭汤和两只给她买的包子后，我们离开了这个同样是绿树成荫的小区。这一天的阳光很好，它们透过还没完全长成的树叶落在我稍显陈旧的衣服上，我的旁边，是一位新鲜干净整洁的矮个子姑娘。她认定我这样的——大概是脑袋上缺少一块什么东西，需要云层来填补的人——只适合住在动物园附近的烂房子里。我相信二下说的每一句话。

她曾近在一个湖边说过，不用再过十天，她脑袋上就会出现一根白发。这个说法只用了三天就成了现实。有一天傍晚，她在黄昏刚过，傍晚刚刚来临的时间说下雨了，于是天上真的下起雨来。她喜欢说，她会在过桥的时候遇见穿裙子的女人——当然这是完全有可能发生的事——她说的每一句话并不是非常难以实现的那种。比如有一次，她告诉我会往回走的铁轨上捡到半死不活的麻雀——她总是这样，而我又能说什么——她也并不是每次都这样。汽车开过琴台，接着到了钟家村，开过钟家村，汽车才到终点站动物园。二下说：钥匙不在我身上。

4月13日 晴空，晚上有小风。

武汉。

似乎是个不错的天气。我可以穿着拖鞋在房间内外走动。就在刚才，我还以为会下一场小雨，结果出门一看，天上竟然有一大块一大块呈发散状的星星。有一团像一块糖果的在以前并没见过。月亮和星空在北方并不多见。我站在栏杆上点燃香烟，这时候，二下也穿着拖鞋出门来。我们站在一起，

看小坡下马路上来往的汽车。马路对面就是第一次来武汉时二下带我进去看猴子的动物园。第二次，是因为动物体检日没有机会。我记得那会儿还是秋天，也许不是，温度是冬天的，或者我搞忘了。

“搞忘了什么？”二下问我，她穿着一件格子衬衣问我，“你搞忘了我们经过这里？”

“那是从江边返回的时候？我们要经过这条马路么？”

“没错，去年的时候，我们总是要经过这条路才能去江边，回来也是。”

“不记得了，也许我一个人走得次数更多些。”

“你不记得了？”

“是吧，最近我的记忆出现了一点问题。我跟你讲过吗？我说我总是忘记发生在眼前的事，有的还是在一秒前想起要说的。”

“没有。我没记得你说过。”

“那我们去江边干什么？”

凉啤酒和一个看上去凉凉的女人，我拉起二下的手，试着用手掌把它整个握住。不是很容易。

我们走回房间，躺在沙发上的女人还没醒来。她喘着大气，可能正梦到什么，她的旁边，一个中年男人正在抽一根香烟。我们一进门，穿着西装的中年男人就站起来，好像是为我们腾出一些空间。我没想到，二下的北方女朋友竟然有如此巨大的身材。一条老式的沙发并不见得能容纳她全部：一只脚和两只胳膊往地面拉伸着。很明显，酒精在她体内发生了作用。

这是一间只有一个房间的房子。我不知道，除了躺在唯一两张沙发上睡觉之外还能做点别的什么。连最起码的光线在灰暗墙壁上的反射效果也大打折扣，从水泥板往下

垂的灯泡或许只能照亮它自己。幸运的是，你可以随时从这里走掉。

穿宽大衣的胖女人最后还是在西装男的搀和下上了出租车。我们在栏杆上和他们告别。晚上十点左右，我们继续站着呆了一小会，等到谈完不远处动物园的动物后才慢慢走回房间去。二下告诉我，她——指从北方过来看她的女朋友——并不是一个喜欢喝酒的人，只是她刚从西藏跑过来，她在那边呆了两个月，之后，她发现自己无法继续在如此海拔高度的地方停留，她没有选择，二下解释说，她是一个无家可归的人。我不知道。

我以为她到这所城市是为了干净地洗一次澡。

那天晚上，我们在黑乎乎地房间里各自回忆失散期间的往事。我提到了一些奇怪的地名和平原地区铁轨沿线的风景，还有北方的食物。二下说的最多的，是在无聊日子中如何打发它们的方法。比如她在星期六去体育馆学习游泳，然后花2个小时走路回家。在夜晚，她一直要练习弹琴到半夜，才去窗户前拉开窗帘。她会望着远处的电视塔小站一会，不过自己也不清楚自己在安静的气氛中想些什么。二下说，雨季就快来了。然后她像诗人那样接着说了句：可我还是一个人游荡在清水中。

第二天是一个阴天。我发现这一天已过了谷雨时节，这一天还过了清明，在家乡，这一天已是梅雨季中一天。家里不知道我消息已经有些日子了。我猜我老爹肯定去溪流里钓了一两回白鱼急（一种一指长度，喜欢在急水里觅食的淡水鱼）。每年的这个时候，他总会骑着自行车一个人去钓鱼。我记得他上次带上我去离村7里外的地方钓鱼还是在我小学4年纪的时候。可是在电话里，我老爹否认了这个事实。我老爹强调他从来没带上我过，我老爹说，五十年来，他一直是一个人去钓鱼。不过，我老爹说，谷雨那两天他钓到的鱼还是不错。我说我在武汉。

我老爹把电话交接给母亲。他对我偶发性的从一个地方离开到突然出没在另外一个城市的街道上表示能够接受但无法理解。在电话里，母亲没有指责也没有安慰我的意思。她简简单单地告诉我，最近他们的身体都不尽人如意，也许是雨季到了的缘故。

阴天武汉的街道不怎么干净，凉气中带着湿冷。走在路上的人和正要走到路上的人都难以把握，我坐在一块石头上抽一根游泳牌香烟，寻思着可以一起喝酒的朋友。比方飞机头介绍过来的邓兴讨我们还没见过面，他也许就在附近。还有狗屎，这个有着特别抒情方式的年轻老头，不知道他在云南研究植被系统回来没有。如果他还没有被学校开出，或者自动离开，我到挺想见见。可是自从我的手机转交给飞机头联系业务后，就再也没有他们的联系方式了。如果我要去别的地方，我会在出发之前就把联系号码写在香烟壳上。事实上，这并不靠谱。所以，为了谨慎起见，有时候我会把它们写在手掌或者手背上，但那也只是暂时的。总之，去武汉之前，我并没想到会在某个上午因为空中出现一些乱飞的鸟儿而突然想起要找人喝酒。

一袋草莓放在板凳上。板凳上还放着一盘炒螺丝和三瓶打开的啤酒。穿宽松衣服的女人提上一瓶，没有说话，迎着瓶口仰头喝了一口。我在沙发上抽一根枯燥的香烟，中午时间，我不饿，也不渴。女人放下酒瓶后，开始用牙签插螺丝上的肉，这时候，二下也提起新的一瓶迎头一口。你不喝么？二下问。

在放弃过江找人喝酒的念头后，我在铁轨上走了一小段，然后下坡穿过一个养鸡养鸭子的池塘，在那里，我休息了一小会，接着才往动物园走去。进门时，二下和她的女朋友已经开喝了，地上摆着三两个空酒瓶。她们好像在说一个不怎么好笑的笑话。

不良的天气没有给我带来好的心情。老实说，我并

不愉快。但要是去找出不愉快的原因，我也不知道。我记得在经过村庄的时候，我被一条半人高的杂种狼狗跟踪将近有50米的路程，我开始害怕，但不敢快步走。相反，我一边感觉着它和我之间的距离，一边放慢脚步。我绝对不能回头，也不好拐角处突然加速跑开。在一个陌生的村庄，它的感觉完全不同于一条陌生的街道。我好不容易走到村口，回头时，那条狗也不知去了哪儿。本来我想按原路往回走，可一抬头，就看见动物园就在不远处。也许是害怕从哪个角落又突然出现那条狗，两只脚不由控制地跑动起来，一直跑到出租房，我才在门口定了定神，叹一口气后，推门进去。

两个喝着啤酒的女人，她们聊天的大部分内容，我听别人说起过。无非是在离天最近的地方有多么蓝色的天空，那里有着呼吸不完的新鲜空气，那里的人们热情好客但对敌人也绝不留情，还有宗教般的气氛可以把你的心灵一洗而空，就像有一天推开门发现门口站着不露表情的强盗要抢走女人去周游世界那样美好，而那一刻，出现在我脑袋里的是一辆明天早晨往北行驶的火车。

4月15日 有夜雨，路面泥泞。

武汉。

我能保证今晚是4月份我在武汉的最后一晚。下午，二下借钱为我买了去北京的车票。作为这个时代的穷人，我希望让人伤感的并不是因为像被雨水洗刷过的那种贫穷。特别是在下着小雨的夜晚。

她在对面的沙发上睡着了，我躺着的这座离灯更近一些。从这头看过去，暗淡光线中的二下并不像一个只有20岁的女人，她有一头泛黄的头发，也只有在阳光下，它们才能有点光亮的感觉。我不能说，也不好去说，她是这间房子的主人。如果是房子，总得有一块窗户。

此刻，需要想象的事物并不多。一块草皮，一段铁轨，稍微远一点便是一条河流，更远些，是巨大的平原，从它开始往上，是天空和包裹住所有的20几年厚的面团。巫师说：它们也不见得有多累。而二下提着塑料袋从超市回来时，我正在纸上写道：下雨了，在一个黄昏。

总之呢，大的东西，我们不需要，而小的东西，它们就在眼前。

另：有一件事，讲述的是一只豹子在路上奔跑。它跑过一片草原，接着跑过一片雨林，它跑过一座很难翻越的高山后，又跑过一片更大的草原，接着它跑过沙漠以及绿洲，它没有停下，朝同一个方向继续跑过一座大山，后来，它终于被大海挡住了去路，一点办法也没有，只好不分昼夜在沙滩上来回转圈。如果有时下起雨来，它会也停下休息一阵，或者朝海面哄叫。

我不知道二下听懂了没有，在马路上，我在一开始想讲的本是一个关于重复的爱情故事。

如同一个外出散步的人，到点就得回去。我也不能例外，在武汉度过潮湿的四天后，我还是上了列车。那一天的清晨很美，而我在早晨6点时肯定还没完全苏醒。一上火车，我便让自己睡着了。

我的白天是在长江和黄河之间的土地上度过的，等我两眼睁开，已是黄昏。在黄昏来临时，我看到一轮落日从平原大地上消失，有些带有色彩的余光在地面和天空交界处往上传散，很容易让人想起走在回家路上的夜女人和铺满整张画纸的孔雀羽毛。我从没梦见过孔雀，更不用说那些图案复杂的羽毛。一种飞起来不好看的鸟，它们却有着炫目多余的羽毛，不会是我的晚餐。数个小时加一段小步走后的晚上10点，我站在门口敲门。

我习惯性地先敲两下轻的，之后是重的一下。然后等待一个晚餐途中的人把门打开。我就知道，他会问：这个人是谁？这个人是谁呀，硬座对着客厅里正在咬一块骨头的飞机头喊。也许是我们的朋友，飞机头说，他看都没看一眼，他在看一个电视节目。

16

4月的九棵树只比上次离开多出了几片树叶。在5月到来之前，我要重复路过大量草皮、路边上的植物，进入散步五分钟就能到达的公园，或者往更远建筑物更密集的城市方向走去。为了让短暂的路途丰富多彩，我必须在到达运河河岸之前穿过一条铁轨，之后是一个村落和荒坡上还没开花的杂树，之后才能穿过马路迎着河水的气息慢慢走过去。我们——更多的时间是我一个人——在河岸上什么都不干。被风吹累了，就躺在斜坡上看太阳。混蛋，有一次，我差点烧掉一大片去年留下的枯草。我穿着破衣服——有时候是我们一起——去杨庄吃肉串，也不知道什么原因，那会儿的天空总是很蓝，我们不止一次看到飞机开过头顶，接着是另外一模一样的架。

我们不厌其烦地说起一个人，一个从来没见面的仅仅是从文字上了解到的人，要不就是死去已久的朋友。还有，我们之间总是为一瓶啤酒那么大的事情争吵，我们都有些疲倦，但在整个激烈的过程中，我们发现敌人是个很有趣的词汇，当然，我们在争吵完后的结果是喝更多啤酒，抽更大量的香烟：如同我们经常说起的：整个夏天的天空，都是为那些烟气所准备的。还有，我们呆在房间里唯一的想法就是等待一个莫名其妙的朋友敲门声，但有时候推门进来的也会是一高一矮的警察，手提工具的管道疏

通讯员，甚至也有可能一条黑乎乎的柴狗，当它四处在房间内寻找什么东西时，总会把张丁卯寄养的兔子憋回到阳台角落上。

我们在马路上徒步10公里去买换一只烧坏了的风扇，然后在回来的路上，徒步去银行购买20度电——它至少可以让我们安稳地度过1个星期——我们从来不为此担心，直到交完水费后的下午，花唯一的5毛钱打给一个不太熟悉的朋友，我们需要他从100公里外的地方及时送钱过来，我们要做的事就是等待奇迹发生，然后我们要等待的事，就是让黄昏快些到来。

我们只要一有时间，就在厨房里提前准备晚餐，我们喜欢准备晚餐，我们全部觉得晚餐很重要，而我们在猜一个关于前生的游戏时，我们都相信自己是神仙，而这次来到世上是为了逃避在天上的无聊日子。

总的来说，我们在一起喝酒的时间，要比在一起聊天的时间长，我们还有一部分时间用在一起睡觉上面，只有非常小的一部分，我们分别各自下楼散步。我们在4月份做的事难以总结，只有到了5月份，我才在日记上有零碎记录。

5月3日 初夏，我像一个走在路上的初中生，但不是真的。

九棵树。

01、整个下午，人物关系简单，我有大量时间。并且一人在家。

02、夏天来的时候，我已经脱下了那件绿色的毛衣，换上一件绿色的T恤衫。张丁卯说，走吧，去吃烧烤。他站在门口，往房间里喊，硬座，你他妈快点。好嘛，硬座说。这是昨天傍晚的事。

03、因为太阳太大，太红，是傍晚的太阳，我们要走过一大段马路才能到杨庄。我想，我的衣

服还是太大了，它也太旧，又很破，它让我来不及准确地说出它的颜色——它本来是草绿的，但那会儿，它看上去已经成了淡淡的绿。我有些小汗从身体里渗漏出，我感觉它还渗出了衣服。我看到一块绿的颜色，很鲜艳，衣服的其他地方，凝结着一些小小的盐粒，所以看上去又有些白。我就换了一个走路的姿势。

04、而张丁卯穿的是桔红色的衣服。在夕阳下，我们的衣服都有些红，我看到脸也是。

05、大部分的天空是蓝的，有些云盖住了一小部分，那部分就成了云的颜色。各种不同的颜色，基本上都偏红，那是因为火烧云的缘故。张丁卯也换了走路姿势，他以半奔跑，半跳样子前进。

06、让开火车去上班的人，开着火车，去结婚。硬座说。于是我们就笑了起来，大家的笑法都不一样。我看上去象是比较安静的一个人，张丁卯说，靠。接着又笑了起来。我们都吃完了冰棍，张丁卯说，我再去买。那个时间，飞机头应该在石家庄，当一个人能在布满灰尘的城市呆上一个星期，大概都是因为女人的缘故。

07、是一个懒洋洋的地方，啤酒已经打开。很明显，我们换着花样走了太长的路，暂时需要缓一缓。飞机在肉串摊上空经过，我们对此习以为常。一个凉爽的傍晚，我们喝着凉爽的啤酒。风是需要的。

08、碰到两个忧伤的朋友，其中一个是穿条纹线裤的阿飞。他挎着一个同样忧伤的背包离开时，用忧伤的表情告别。我们都觉得这挺忧伤的，所以为此一口气喝了半瓶啤酒。他们没走出十步，就起风了。

09、结婚会是什么颜色？我记得问过一位姑

娘：天空是什么颜色？答案是蓝色。那是酒话，我们喝得不快。我还记得和巫师在5层高的阳台上喝大瓶百威啤酒的那个黄昏，也是初夏的季节。我们趴在栏杆上，从半城市的地方看远在天边的夕阳，感觉特别遥远。五颜六色，张丁卯说，不是五颜六色。

10、关于走掉的两个朋友，我们没有过多讨论。他们和烟气弥漫的街道无法比较。他们和烟雾也不一样，烟雾散开来在空中，然后就很快消失。还喝吗？硬座用他100%嘶哑的低音问。他也没有在问。他只是对烤串工做了一个表示“三个”的手势。

11、由于在昨晚的梦里，我们讨论太多关于抢劫超市的事，所以我最后决定和张丁卯、硬座，还有突然从石家庄跑回来的飞机头一起去了附近的大海。

我们没有去大海，也没有去附近的地方，整整一个星期，我和自动辞职的硬座在中午后的白天呆在客厅里听歌，深夜了回到统铺睡觉。在傍晚和夜晚，我们一起收看电视节目，顺便喝些啤酒。再也没有疏通管道员打扰，也没听到走道上狗的叫声，甚至在两个人偶尔出门去给日益发胖的兔才买青菜时，对着天空调焦按快门的大块头豆皮青年也不见了，我们在失望沮丧抒情的情况下度过一个晚上又一个晚上和另外一天中午。没有朋友拜访，就连飞机头的消息也极少（仅仅在一次三更半夜的电话里，他含糊不清地告诉我他此刻正在火车上，而且是去天津。他在石家庄，怎么又去了天津？他说他从没去过天津，说完就挂了），那样一来，我们彼此就更加沮丧，硬座甚至为此半天没抽过一根香烟。他躺在短沙发上解释说，或许，很有可能，完全有可能飞机头失去恋爱了。然后他便开始重新

讲述不久前他和他的海外女友在街上走路的故事。我已听了至少不下十次，但在那种时刻，那种情况下，我也只能喝着啤酒，慢慢听他讲述，并且尽量不去想远。稍微远一点，我也就会想起远在武汉的二下，不知道她的游泳练习得如何。

也有几个傍晚，我们在空气良好的院子里喝点啤酒。谈论一些类似于宇宙起源此类空旷的话题。每每这种时候，我就会了解到自己在北方的某个小地方正远离那些熟悉的人，像不断膨胀的宇宙，使得我们从地球上能看到的恒星都是驶离我们的方向。很快，两瓶啤酒不到的时间，天就黑了。等天完全黑下来时，我们在路灯打开前提前上楼。完美又奇怪的一天才开始一半。

等到有一个下午，已是知了开叫的夏天，硬座喝完啤酒后去睡午觉。我醒来不久，坐在椅子上收看动物节目（后来据小虚说，准确地说是一期关于非洲草原上野牛迁徙的外国节目）。我听到有人敲门，很轻的那种。我不能肯定那是不是真的敲门声，我还没有完全醒来，门还在敲。等我确定那是有人在敲门时，硬座已从卧室出来把门打开。我看到一个造型奇怪的人。他很瘦。

那是我们在5月份见到的第一个客人。第二天，他便穿上了我这件宽大的破汉衫，成为房子里的一员。按小虚自己的说法：你可以离开学校，但总是要回家的。遗憾的是，这里只是月租600的郊区出租房，我们已经为一个星期后必须要上缴的房租担心半个月了。作为一个虚弱的客人，小虚他喜欢和我一起下楼买啤酒，而他最喜欢的是讲述在那所快到河北边境学校的操蛋生活。我不记得了，我又一次离开九棵树，应该是在小虚住下的一星期之内。在此之前的一个傍晚，张丁卯也来了。他带着分开结合之后又分开后刚刚重新开始的女友。

5月19日 白天干燥，略微闷热，夜晚凉。

九棵树。

01、一分钟前，我演示张丁卯的女友如何点燃热水器，她要洗澡。她的男友张丁卯此刻在派出所接受警察的询问，硬座也在。也许他们什么也没干，躺在一个铁笼子里。我特意去阳台看了兔子，它很安静。接着坐回椅子上写下：5月19日。

02、三四天前的下午，我以为进门的客人走错了门。他穿着花哨，看上去穷困潦倒——要不是他的模样，我还一下子想不起如此贴切的词汇——他的大腿甚至比我的胳膊还细。我想，这大概也是他为什么叫小虚的理由。我正看到电视精彩之处，没有向他问好。半根烟后，我和他提着六个酒瓶下楼去换啤酒。

03、作为一个南方人，我无法吃辣椒。可吃火锅是另外一回事。张丁卯有一个很好的电磁火锅，他把它当作我们在九棵树死磕将近40天的礼物，特意选择在一个阳光泛滥的下午送给我们，不知意图何在。他喜欢吃土豆，但不吃鱼，他不吃和鱼有关的任何食物，还包括和鱼形状类似的东西，他说，神仙鱼例外。在我们不断往滚烫的红锅里扔土豆时，张丁卯还没来，警察也没敲门。

04、对于啤酒，小虚和我们一样不会拒绝。不过，他最热衷的还是在马路上闲逛。当他提着啤酒走在马路上时，我会觉得啤酒瓶的重量是他身体的两倍。那是阳光很好的下午，我和张丁卯趴在草皮上等一辆938进站。他慢吞吞提着半瓶啤酒散装麻雀地走到面前，分给我们每人一只奶油冰棍。

05、张丁卯是后来才到的九棵树。我吃完最后一块的土豆后，就睡觉去了。唱歌是另外一件事。张丁卯来九棵树不是为了在屋里唱歌，他进门

时，后面跟着他的女友。我没看见，我躺在巨大的统铺上，灯关着。

06、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在唱一首好歌，可是我们总唱不好。借着酒劲，我们提高声音，效果便好了许多。于是我们试着把它做的更好，可惜是在不合适的时间。在张丁卯把音喊到高八度的那一刻，终于有人忍不住在楼上回应。十分钟后，我听到一个敲门声，那是我正要进入睡眠的时间，晚上有很好的小风，我在凉爽中伸开四肢，让酒精在血管内更顺畅地流动。

07、后面的事不在记录范围内，无非是来了一高一矮两个警察收缴了我们的身份证（小虚是学生证，他看上去的确还很小），理由是扰民。可是由于车位太挤的原因，他们并没把我和小虚塞进后备箱一起带走，其实我们都挺瘦的。

08、接下来，我要做的事就像一个没有工具的消防员在大火中营救两个喝醉了的人。这很好，如此激动的场面我从没碰到过。几个小时下来，我饿了，不再指望通过拨打电话就能解决什么问题。在北京，我认识的人全部都在这个屋里，而且其中一个还下楼散步去了。小虚在出门时对我说，我散步过去了解情况。我当然说好，可是这么晚了，他背着包去作什么？

09、另外一个在洗澡。她还在洗澡。

10、而我却想来点面条。毕竟食物和睡眠对身体来说从来都不是徒劳。

我听到有人敲门，但我必须写完上面这行字。如果是小虚，我很想知道他散步的结果如何。

我以为会是三个人，但事实上，只有小虚一人站在门

口。在走廊暗淡的路灯下，我看不清楚小虚挂着狗圈的脖子以上部位的表情，但我知道，他肯定是走累了。怎么样，我问小虚。他没有说话，径直走到客厅，把背包扔在沙发上。这时候，张丁卯的女友从厕所里推门出来，她穿着睡衣用湿毛巾擦着脑袋上长长的黑颜色头发。怎么样了，张丁卯女友问，她是在问我。条件不错，小虚笑着说，笼子足够容纳三个人。那我去陪他们吧，女人说。

夜晚的风当然很凉快，小虚脱完衣服就躺下了。他不但脱了衣服，还脱了短裤，他整个光着身子在月光下的样子像极了一条快死的鱼。他在抽一颗忽明忽暗的香烟。客厅里，女人已经睡了，也可能没睡，灯还亮着，她的男友张丁卯是个聪明的男人，不知道没有他在，她是否能在陌生地方睡得安稳。我感觉整个屋子非常安静，便对小虚说，你下楼时拿那么多空酒瓶干什么？话一出口，我就知道了这个问题很没必要问。伤感，小虚说，他有气无力地吐出一口烟气说，的确很伤感。

那天快要到凌晨的时间我们才正式进入睡眠状态，在此之前，两个人在半梦半醒的情况下聊着梦里发生的场景。我记得小虚在一大片苹果绿园里采摘还没成熟的葡萄，而我梦到一些关于钓鱼的事情，在梦里，我老是被鱼钩扎到手指头。

第二天，是一个晴朗的天气。我在一阵不小的敲门声中醒来，一睁开眼，便看到停窗台上正用嘴巴梳理羽毛的麻雀。

17

与上次不同的是我选择在一个阴天上午离开九棵树，而不是一想起就让人疲倦不已的傍晚。季节的不一样，只

需我整理几件夏天的衣服，和一支崭新的牙刷——飞机头从天津某个招待所带回的礼物。因为飞机头一回来，房间里就多了一个人，我不是非常习惯在任何时刻都和一个人保持很近，至少不会超过半个客厅的距离，所以选择暂时或者一次性地离开是个不错的选择。我选择，是因为巫师说他在毕业之前搬家到了7层楼高的地方，他在那里和一个姑娘住在一起，并且希望我在适当的时候——我也无法确定什么样的时间才算适当——回去探望。巫师说，姑娘

不错，我们曾经认识（我不清楚他噱头的目的何在，总之一个人在毕业之前多多少少会表现得兴奋和神秘）。我有理由立刻走掉是在阳台上接过飞机头递给我冰棍的那一刻：他问我怎么样？我当然说没事。我说没事的。然后让自己的抽泣声放大半倍。飞机头含着冰棍看看我，又看看墙角下的兔子说，有什么事，叫我一声，我在客厅。说完，他关上门走向客厅。那是一个阳光特别弱软美好的下午，我早就知道，一个不负责任的理发师会搞得我难以度过一个完整的下午。

在此的半小时前，我之所以走在去寻找理发室的路上，是因为硬座在客厅里站着建议我是不是应该去清理一下头发。那堆从来没有梳理而且长到一定份上黑乎乎的头发展没有特定的造型，也不见得让自己看上去像一个好人。所以硬座猜测我们一天不下二次去派出所索要被扣押几天的身份证的最后结果是徒劳的原因正是这堆不好的头发。我这样想：本来我希望能等到夏天结束之后。

可是这会儿才是夏天刚开始不久的时候，随便种植在路两旁的灌木已经长得严严实实，而且还有继续发育的时间，不像我脑袋上的头发，它们被整脚业余无心理发的矮个子小姑娘手中的剪刀弄得乱七八糟，以至于我不得不在理发还未结束之前就通知她立即停手，我已不需要继续呆在这个光线不好的理发室了，但的确没有可埋怨的理由。我慢慢地走在回去的马路上，抽一根香烟，或者我停下脚

步，站着稍微休息一会，抬头观察天空——它不是特别的蓝色，也不是特别的蓝——或者弯下腰重新系好鞋带，或者，我很希望能在马路边上坐一小会，了解一下那一刻不好的感觉和在下午时间理一个头发无关，只是我的改变完全在我意料之外，我没想到需要改变一些东西的时间会来的那么快，而那些东西我本来以为是不需要改变的，我才不到22岁，而且我说的和理发一点关系也没有，它们一个是鱼，另一个是大片大片的海洋。

即使穿过客厅，走到露天阳台上蹲下时，我想着的还是那些大模大样的东西，比如还能回忆起来的旅程和沿路的风景，比如季节变换和一辆慢速行使的火车，比如铁轨，要不，比如铁轨附近的草皮也行。我没有办法，它们在我体内起到了真实的作用，让我变得激动只能开始吹气——我感觉那样可以让喉咙周围平静一些——但当我再次抽动半截香烟的时候，我发觉身体内部有什么东西泛滥了，它们像眼前照耀在兔子上的阳光，也像一只被棍子打碎的西瓜，它们更像散开在半空中乱飞的成群成群的麻雀，还有那种如同一个受到委屈但是没有目的的哭泣的儿童。我不知道。我听见硬座在客厅里放一首很慢的歌曲。还有，我听到有人在敲门。一边敲门一边喊：快点，冰棍都他妈的化掉了。

第二天，是个阴天。因为是去杭州，所以我们只需换一趟车就到了北京站。在广场上，小虚和我各自点上香烟，抽完后，他便去了远处朋友那儿询问女友寄给他的钱到底在卡上没有。而我，只需在火车上呆满15个小时，就会出现在另外一座城市。菜市场么？杭州的菜市场里蔬菜更加丰富。

5月23日 有风和日丽的迹象，并且是一只透明绿的啤酒瓶竖立在窗口上。

杭州。

天空还没完全发亮，人却已全部醒来。我在安静的客厅里表现得很安静，这是安静的时刻，我还无法听到鸟叫的声音。只有手指敲击键盘和烟头燃烧的声音，我在杭州。

梦见一头从没见过的大象，还有一个姑娘和一些阳光，它们仿佛离开得更很遥远，看不清楚，模糊地在记忆中晃荡。我梦见一只焊接在铁栏杆上的吊环，它刚好可以伸进去一个头。那个看上去一脸疲倦的人坐在沙发上。一座露天的沙发，好象是有人特意为了守候一场大雨才被摆放着。周围是破旧的草地。在梦里，又是那个疲倦的人缓慢起身，离开沙发，而我正试图将身体的整个穿过吊环去体会那种怀孕不久的感觉。不像此刻，我感觉身体十分干净，也不打算在出太阳之前就下楼去散步，对我来说，这会儿还早，一般只有在酒多后，才会在这这么早的时间醒来，接着在房间内寻点喝的以补充水份。

昨晚的酒并不多，巫师以及他新晋的女友小玉，他们看上去都很新鲜。我大概也能想到，在我走后，他们是怎么生活在一起的。就这些日子，我可以暂时和他们住在一起，成为一个不错的客人。

另：火车让我疲倦，我到了还年轻但却已开始衰老的年纪。

没有发生意外，我在那个叫三塘的小区过着不需要花费力气的日子。有几日清晨——我总是在天还没亮开就醒来，休息一小会，等出了太阳又继续睡觉——我感觉到凉爽包裹在周围，便起床爬到窗户上喝掉昨晚剩下的啤酒。眼前是一大片长满杂草的废墟之地，它们在阳光还未照耀到之前总显得那么安静，像一片真正的草皮那样，我以为我暂时到了一个短暂旅途中可以停下来休息的地方，但既

然是暂时的，它总会有结束的时候。

我在白天的前半部分写掉一些诗歌，或者把有必要不去忘记的事情记录在笔记本上。稍作休息，便去不远处的菜市场挑选食物。我不用担心食物的价格，和它们的新鲜程度，当我回到一个并不算陌生的地方，我可以让自己成为散步在花园里的一条狗，不需要为此紧张。我的担心只发生在烧制螺蛳的时候，那时候，我还要在发臭的厨房里兼顾一条鲫鱼及时出锅。我折腾老半天，可巫师却还在睡觉。我担心等他醒来时，啤酒都变暖了。到了下午，如果天气允许，我便和巫师出门散步到远处，为了保持这项传统，我们必须每次出门前就预计好行走路线以及回来的时间，有时候还得设法变些花样以保证散步的质量。我们爬上围墙，看一片杂乱的建筑工地，重型打孔机发出的声音，使得围墙也在开始晃动。我们站在上面抽一会烟，并没有特别要讲述的故事。太阳照耀着工地，有个工人象是睡着了。他需要一瓶最好的啤酒。

等夜晚降临时，我们肯定已在客厅里喝啤酒了。怎么样？巫师问我，他仰头喝了一大口。也许明天我得回趟农村。我说，再来一瓶？

5月31日 第八个早晨，客厅内光线良好。

杭州。

01、当鸟儿第三次出现在我面前时，我轻声地对自己在内心里说，这他妈肯定又是巧合。它站在窗户外面，和我所有熟悉的鸟儿一样，它面对着我，我也面对着它，由于近视眼的缘故，我没有看到它长在头两侧眼睛里我的面对他站着的样子。我似乎有种靠近它的冲动，在我喘了一口空气之后，我眨了下眼睛，稍微向前移动一步，它站在那里没有动，依然保持原来的姿势。当我再走一步前时，外面突然响起混泥土机器的声音，它惊吓着向后跳一

步。但没有飞走。我不敢往前，只能站在远处注视着它，许久。

02、它看上去像一种叫杜鹃的鸟，但没有杜鹃花来得鲜艳。

03、我能听到自己的呼吸和敲击键盘的声音，这两个声音加起来让我叹了一口气。中午前，我必须赶车去汽车东站。及时的话，我能在傍晚走到村口，我没有钥匙。

04、我记得后门山上的自留地里有一株棉花树。棉花和枝节分开，白色的棉花以一定高度悬浮在棉花树上，它随风飘荡着，走近了闻，有些棉花的气味。我不记得有一次回家，我有没有特地去看它，反正见到它的那次，它还在，并且在一动不动在原来的地方，不过比去年矮了一截。四周已经不再有庄稼了。这是关于后山上那株棉花的部分情况。这会儿正是采摘棉花的季节，我老爹在电话里说，如果天黑之前他们还忙在地里，我可以爬竹子翻墙。

05、问题是我，并不是一个适合采摘棉花的好工人。

那天傍晚，在天还没完全黑下来之前，我坐在溪滩上抽烟。短暂的旅途使我打不起精神，这可能是因为他是在回去的方向，而不是离开，或者有更好的东西，但我不知道。城市里并没有流水声很轻很轻的溪滩。被太阳晒热的鹅卵石还留有一点温度，我索性躺下来，把脑袋垫在背包上看一小会天空。良好的天气一直延续到黄昏，空中缓慢移动的云团不是棉花，也不像棉花，它们太轻，又过于高远，我当然知道自己无法伸手就抓住它们，除非我把两眼闭上。

因为没有打算在迅速变凉的石头上做梦，我还是弹掉

烟头然后起身离开。离开这条不错的小溪，我上了马路，一上马路，就遇见一群吃饱了草的羊。我还没到24岁，我记得在24岁那一年，我会想起在我足够小的时候，我爬上村口的香樟树上看一些从山上下来的羊，还有偶尔出现在村里的理发师，他会从马路的另一头走来。当然，要想起这件事还得等上几年，说不定就忘了，谁知道呢。我小跑进入村口，跑过已经断了枝杆的香樟树，之后直行一段拐弯就到了家门。天还没完全黑，但家里也没有亮起光线的灯。于是我敲门，然后等待。那个时候，我确定站着的那块就是离开九棵树最远的地方，应该没有比它更远了。反过来讲，我总是要回到最开始的地方，即使那一天是整个年轻的金黄色的等等之类色彩斑斓的6月份最新一天的黄昏过后。

总是这样的。我喊：妈。

18

可是因为才到了6月份，所以我那被自己形容为鸟类迁徙一般的间歇性旅途自然不会完结，除非我突然停止在某个一眼望去就足够荒谬到让人睡觉的地方。在溪村宽大柔软的床上，我睡够了觉，也做够了梦，有的甚至是以前从来没做过的。我梦见一群生病的鸟和一群奇怪的老鼠，它们在大雪过膝的山谷里表现得十分安静。山谷是巨大的，雪也是很白。我能知道的是我也在那里，正用我老爹的锄头挖开泥土，那些动物便走到附近在新土里寻找食物。这让我觉得，在梦里，我成了它们的暂时的主人。有一天下午，我没有梦见动物，也没在那里看到自己。那是一块光滑透明的玻璃，有不少阳光从山顶上晃荡过来，直接照射在玻璃上，但是它们没有穿透，结果很明显，玻璃的另外一头是漆黑一片，我好像安排了一块拳头那么大的

宝石在黑暗处暗中发光。等我醒来时，我才发现脑袋正被从窗口进来的夕阳照耀着，它让我恍惚不已，我决定过滤掉晚餐这道程序一直睡到第二天。

除非我要去溪边散步，去竹林里晃荡一圈，一般情况下，我不会出门，甚至不会走下楼梯。我是说一般情况下，也会有特殊的时候，那时候我想到的是去钓鱼。可是我去钓鱼作什么？根本不是钓鱼的季节。可是我也不会跟着他们去采摘棉花，也根本不是采摘棉花的季节。对于我来说，平静使我更加疲劳。为了让体内细胞活跃起来，我在阳台上抽烟，打一小会72路小擒拿手，但是没有用，一点用处也不存在。我给花浇水，观察蜜蜂在阴天的活动情况，或者在电视上收看有关于动物的节目，最后自然是徒劳。在这个需要走动的季节，我发现自己失去了热情，更准确一点可能是失去了对自己的兴趣，打个比方，那就是一颗枯燥的香烟在没点燃之前，它永远是一颗枯燥的香烟，它有着枯燥这样一个感觉上枯燥的形容词让我觉得枯燥难以接受，不过也只是难以，并不是特别困难，无非是很小的东西。要命的是，我伸开手臂，并没感觉出有风在移动，所以，我最好从这块在内心处认为就是我能所处的最南的地方快速离开。

6月8日 昨天白天晴，晚上有小雨，我在变瘦。
杭州。

去年的一个下午，我习惯性地推开窗户从4楼高的地方往下看，什么都没看到，除了阳光明媚泛滥地洒满了周围看得着的事物。那是一个容易忘掉的下午，那些阳光的颜色使我立刻想到了旧金山这个我从没去过的靠海城市。就在去年甚至以前，我对阳光的喜爱超过了走在随便一条街道上，即便现在还是如此。现在，我呆在阳光无法直接照耀进窗户的房间里，还没起床，但已经从床上坐了起来。大

概就是如此。就在现在的此刻，我让那些东西停了停，从烟盒里抽出一根烟，接着把它点燃，就在点一根香烟的工夫，现在的此刻就过去了。就在刚过去的现在的此刻，我想说，在西雅图有一辆我喜欢的汽车，它正开在光滑线性的水泥马路上，阳光自然是最合适的那种。至于最近的情况，它们实在过于简单。

最近的一个星期，我回溪村做了一些梦，也完成了父母和我见面的愿望。由于我在昨天下午走掉的时间，他们还没从地里回来，我留了纸条。我不知道我老爹读它的时候是什么表情，就像我无法理解一个老年人的孤独。其实很简单，我用圆珠笔写了三个字：我走了。本来想再写点别的，可是笔就在那会儿没墨水了。希望下次回去时，别忘了带一盒笔。他们和我一样，在夏天容易变瘦。

重新回到城市的街上，我的感觉是，老朋友又回来了。是安静的，这很好，不好的是我说不出来。

另：巫师约我去一个地方，见一个熟人。他要我在地图上找到去那里的汽车。

还是没有发生意外，我在那个叫三塘的小区过着继续不需要花费力气的日子。有几日清晨——我依然是在天还没亮开就醒来，休息一小会，等出了太阳——也有阴天的早晨——同样我又继续睡觉——我感觉到很多凉爽包裹在周围，便起床爬到窗户上抽烟，要不就是新开一瓶啤酒。眼前还是那一大片长满杂草的废墟之地，它们在阳光还未照耀到之前一直显得那么安静，像一片真正的草皮那样，我知道我暂时到了一个短暂旅途中可以停下来休息的地方，但既然是暂时的，它总会有结束的时候。

我还是在白天的前半部分写掉一些诗歌，或者把有必要不

去忘记的事情记录在笔记本上。稍作休息，便去菜市场挑选和昨天一样的食物。我不用担心食物的价格，和它们的新鲜程度，当我重新回到一个越来越熟悉的地方，我可以让自己成为散步在花园里的一条狗，不需要为此紧张。我的担心还是只发生在烧制螺蛳的时候，那时候，我还要彻底被我花了三个小时清洗后还是有大量臭鸡蛋气味的厨房里兼顾一条鲫鱼及时出锅。我折腾老半天，可巫师当然还在睡觉。我已经不担心等他醒来时，啤酒是否已变暖和，因为我们改成了喝黄酒。如果下午准时到来，如果天气允许，我便和巫师出门散步到远处，或者更远处，这是暂且还用不着改变的传统。等夜晚降临时，我们肯定已在客厅里喝啤酒了。怎么样？巫师问我，他仰头喝了一大口。也许明天我得去坐火车。我喝了一口说，是不是再开一瓶花雕？

我觉得巫师笑着喝酒时的表情，特别像我需要的朋友。

我像一只梦中的老鼠那样离开三塘小区时，巫师还在睡觉。他在太阳照耀到脸上之前总是在睡觉，我没有理由打扰，也不想知道我向他告别时说的那些语气很慢的话，至少他知道我需要走掉之前的心情——我想他的判断来自我喝酒的速度，以及喝下一口后说话的样子——他很明白，他不但明白，也已经习惯了。这么说吧，他正梦见一辆火车。我这么说时，他应该完全明白，而我的经验告诉我，独自面对一列长途火车需要的仅仅是足够的力气。

那天又是一个即将风和日丽的早晨，我迎着清晨还有些凉快的小风走到街上，一辆树叶绿的出租车在路边停下，从车上走下一个女人，我吃掉两个包子，叹一口气，接着招手上车。司机问都没问，就直接往火车站的方向开去，我一下子就想起了某些熟悉的动物。

北上的火车还是有些抖，但不是上次的那种寒冷。初

夏季节，铁路沿线的植物该生长的都已发育完全，仅仅是我记不得前一次经过它们时是什么天气，对它们来说，这是最重要的事情，我知道。火车需要半天才能开完那些植物，直到过了长江，再往北就一切都变了。经过南京一座大桥时，我正要去车厢间抽烟，电话就响了。是巫师问我下午继续吃鱼，还是换点别的。这个问题很好，我很难回答，我就说老样子么，他就挂了电话。这是我第一次在火车上讨论午餐的事，但愿那条不想立刻就死去的鱼在下锅的时候不要跳到地上，好处不大。我记得有种叫蛙的海鱼，在繁殖下代的时候需要去上游产卵。它们有着绿色的脑袋，蓝颜色的背脊，它们的腹部是银白色的，可是一但到了上游，它们就开始全身泛红，有人说，它们就像秋天的枫树叶子。我没见过这种鱼，也不清楚在回溯去上游的路上有哪些鸟兽把它们作为食物，或者因为劳累过度而半途死掉的是不是也会有雄性，总之，这种还被叫做归鱼的鱼类它们依然繁衍得很不错，不过那是在9月份的季节，现在才6月，它们还在海洋里寻找交配伴侣。

我达到九棵树是在第二天中午，我从938空调车上下来，正准备穿过一小片树林和草皮，便听到有人在喊我的名字。声音是从背后传来的，在声音到达之前，我的左边肩膀被轻轻地拍了一下。那人当然是飞机头。怎么样？飞机头问我，他带着一副美国警察专用的太阳镜，我能从镜面上看到自己看着他的样子。我没有马上回答他的问题，而是问他身后的女人又是哪位？

就在我达到九棵树的那个中午，九棵树已完全是夏天的模样了。大量竭斯低里的声音从知了的某个器官发出，把小树林包裹在昆虫的世界里。不怎么样，我说，又能怎么样呢？我没有问飞机头，我只是说了句，还是那样么。飞机头就没说话了，他说，我也刚到。石家庄，飞机头说，女人。他说女人的时候，望了一眼站在旁边的女人，她正在笑。她有一副洁白的牙齿。三个人依此走过草皮，

穿过马路，从小买部提了五瓶啤酒上楼，这个时候，如果有人房间里，那小虚肯定还在睡觉，而硬座刚好喝到一半（事实上，我们进门时，小虚正在用牙齿启瓶盖。我操，这啤酒太他妈硬了，小虚说，要不你试试？他是在问我，我把啤酒提起来告诉他，我自己有。）毫无疑问，丝丝凉的啤酒当然是夏天最好的礼物。

6月19日 阳光灿烂，灿烂之后，它还有些晃眼。

九棵树。

我说重回九棵树的目的是为了去派出所拿回身份证肯定是假的，况且警察并没有说要还给我们。他们的解释是丢失了。至于为什么会在最安全的地方丢失，我并没权利去问。这事就这么结束了，对于我来说，如何在下一次的火车上逃避列警检查才是真的问题。

习惯了就好。

很明显，北方的阳光比南方的更硬，一点也不柔弱，它们覆盖在身上，使我的样子仿佛一个劳作结束后的农民，这恐怕不是我走在马路上需要的感觉。下午酒后，小虚邀请我和他一同去附近散步，我也这么想。但几瓶酒后，步伐确实有些晃荡，它直接妨碍到我们走去更远的地方，这到没事，只是在他向我描述我走之后那场唯一的小雨时，他向着天空指手画脚的模样让我觉得这近一段他过得并不十分理想，所以在路过福兰德超市那会儿，我们决定进去买两只大苹果。我能做的也就是这个。

而这会儿，我不得不去考虑的，是超过一个月之后的事情：如果我走到这里，而不是继续走到那里，我就只能停留。那么我停留的目的又是什么？在这期间，我无非任何事都不干，也不想干，更干不成，而这个时间我无法计算，就像我无法计算哪

一天下夏天到来的准确日子。不过，既然是以后的情况，我为什么不先睡会觉呢，至少它可以让我躺着抽一根烟。

补记：二下终于学会了游泳。在电话里，她的兴奋程度让我大失所望，它甚至超过了那只追逐船帆的水鸟，那会儿，我们走在长江大桥上，正讨论一件只能发生在半空中的事。

19

我要讲的事情大概就是这些，没有好莱坞式的故事，没有黑帮角色和特别的意外，没有暴力，个人英雄，或者浪漫主义色彩，没有快节奏的抒情，一点也没有，哪怕我想在记忆中捞一点特殊的气味，但还是在就像一位诗人歌手唱的“在含有氮和氧的空中”迅速地消失了，在中途不再靠站停留的快速列车上，我来不及去留意日常生活中根本就不存在的噱头，当然也就不存在什么惊心动魄的场面——除了那次酒后躺在一条莫名其妙地在铁轨上。我在怀疑，为什么当初就没有一辆火车开过。我睡在冰凉的铁轨上足足有半个小时，甚至还迷糊地梦见一阵大风把牛、羊还有一辆白颜色的汽车刮到了天上——好在它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意外——它让我意识到自己的酒量不过是还算年轻的身体给我开的一个不大的玩笑。要我说，就这些难以归类——也许根本就是乱套的玩艺——就对类似于我这样的人而言，也不适为一段合理的过程，它们足以说明目前的景况——闲暇时出门散步，到了黄昏便去菜市场挑选两块大土豆，要不为了非洲地区几个吃不上饭的黑人偶尔和一个姑娘讨论饥饿是人类进步起源的问题，等等这些不着边际但同时却在伤害大量脑细胞的活动——就是我一生中最好的那一幕，并且值得为此喝上一口啤酒。

在最近频繁多酒的醒来下午和无规律睡眠中，我还没

整片忘记倒数上去的这个夏天的前半部分，在九棵树，我度过了湖面一样平静的日子，它们重复到无法让人分辨，除了白天和夜晚之间的温度差异，在我脑袋里留下的，就是一套南北通透阳光很好的二层房子，那里住着三、四个，有时候是五、六、七个一直穿着拖鞋的年轻人，他们在清晨，中午和黄昏轮流起床，就像他们一起床，就从窗户上提起上几个刚喝下的瓶子，下楼换回新的而且是冰凉的啤酒，先休息一下会，接着才坐到光线不错的沙发上喝上那么几口，顺便想一想那并没有什么好想念的从前。没有人前来打扰，那一小块地方已经形成了独自的环境，最简单的情况，就是在抽完五根烟后才能想起一句没有重点的句子，一说出来，就成了不好笑的笑话，然后还是那些一到夏天就开始发狂的知了，它们发出的高频率声波从不到10米开外的小树林穿过马路上空和永远打开着的玻璃窗户进入客厅，就只差零点一个赫兹就准能把耳膜给震破，这夸赞了一点，其实四下还是十分安静，因为绝对能在不下雨的时间里听清楚马路上开过的汽车数目。那是在6月份的后半部分和整个7月份加上延续白天高温晚上清凉的8月份，我们没有一次外出就餐的计划。

那么，无聊的本质是什么？如果在十岁之前，就有人把答案告诉我，相信这会儿我已经能够独自完成一个电力系统的程序工作了，而不是在一辆匀速度行驶的南下列车上恍惚。那一天，是8月7日，有风，而且风很大。我再次在深夜穿过一片平原，准确地讲，我只不过是坐在车厢内还没睡着的乘客之一。

接下来，按照某种似乎约定成俗的惯例，我还是设法用一定篇幅来讲述一段富有真实感的故事以作为这篇小说的结束。这就好比一个人走多了路，他总会走到路的尽头。可在尽头处发生些什么呢？这就要作者有意来安排一个能让人接受的高潮。我对它的处理方式，或者在小说中

是否必须出现高潮的现象不太在意，也非我长项，重要的是，在此的真实和真实感之间的差异——一个是具体的，另一个更加具体——让我难以取舍。老实说，我更偏向于写下真实的情况，而飞机头则坚持认为真实感才是小说的基本，为此我们在一个下着大雨的夜晚争论了一宿，最后两个人都累了，默认这个问题并不存在，因为它根本没有睡眠来的重要。我相信飞机头是对的，这就像我相信飞机头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准确的，他躺在大统铺的硬木板上呼吸均匀，来路不明。他的理由是：你这个人真实感很强，但一点也不真实。要相信一个朋友对你说过话，特别是在一个人还年轻的时候。

此刻，我在一个暂时没人知道的地方稍作休息。周围异常安静，我能透露的仅仅是夜晚，很好的夜晚，和一扇已被推开的玻璃窗户。

一场大雨之后，武汉才突然完全进入夏天，没了春天的暖和，也没有秋天的那种凉爽，整个感觉就是闷或者热，有时候闷热一起到来。我不敢像上个星期那样去街上暴晒状况并不算良好的身体，大概是酒精和焦油积集在内部产生了短暂的作用，使我的胃口和呼吸同时处于半瘫痪状态，二下不知道，我去楼梯处冲澡，接着回房睡觉，然后再去冲澡成了白天我全部的活动，当然，还有坐在椅子上抽烟，喝一些味道很淡的本地啤酒，像金龙泉，要不就是行吟阁。也就是几天前的早晨，我靠在椅子上休息，那是我第一次在阳光还没从窗户照耀进来之前醒来，武汉的早晨和别处没有多大的不同，只是在刚才的梦里，我看见自己站在一块倾斜的阳台上，阳台没有栏杆，我抓不住任何可以抵消重量的东西，便从梦里滑了出来。怎么了，二下问我，我在大口喘气。没事，我说，你学过物理么。二下闭着眼睛，头发散乱地覆盖在枕头上，没有说话。我的意思是，在梦里，物理原理不起什么作用，摩擦力几乎为

零。二下拍了拍我的手说，再睡会。她一边拍一边说，陪我去游泳么。我把二下的手从我夹烟的手上移开，那也好，我说，我去椅子上坐会。

武汉的早晨的确和别处没什么不同，如果有不一样的地方，那便是我在武汉。但我要讲的，并不是武汉的早晨。

在辛苦恳求，而我又不愿难为——其实内心里并不赞同——一个迫不及待的女人去展现她长久以来的成果之下，我还是答应了陪二下去游泳的愿望，并承诺附带性质的教她一些花样动作，前提是我只会站在池边上指挥。

（考虑到我的肺活量不足以让我下水游上那么一小段的实际情况，还有我自小在溪流游泳的习惯使我对人口复杂涌动的游泳池有一种强烈的反感。这到不是说池水有多脏，相比之下，我对漂白粉的气味更加无法忍受。而是我的确不愿意和不熟悉的人一块泡在水下，这和走在街上完全不同。）即便如此，二下对我在游泳这档事上的积极态度和一定程度上的让步还是表示满意，她从柜子里取出两套款式不同的游衣让我评价哪件更适合这一天的天气。我无话可说，她在色彩辨别上没有一顶点儿天赋。

游泳馆在城市的另外一边，考虑到我快一星期没有出门散步，二下建议我们走着过去，我自然是同意了，对我而言，这不适为锻炼身体的最好方式，再说，我上次在大桥上喝啤酒还是刚到武汉的时候。一切安排停当后，出门来到街上。我发现天气并没有想象中那么糟糕，虽然有些热，但还算舒畅。怎么样？二下问我，她把一只手挽在我手臂上，另一只提着内装蓝色泳衣和潜水镜的塑料袋。她的脚步快我半拍，但步长比我短，所以走起来还算一致。我把手从二下挽着的手中抽出，停下来看着她。怎么了？二下问。

我去买罐啤酒，我说，另外，你不要这样问我。

怎么？二下把塑料袋撑开看了看是否忘带了东西，然

后看着我。

你看，又来了，你连续问了三个怎么，有什么怎么的，没有问题，而且你说“怎么”的时候，你的语气让我觉得像另外一个人在说话。

怎么了？二下又问了一次。

我吹了一口气，告诉二下，这是第四次了。

好吧，二下说，她终于说了一句不是疑问语气的话。谁的语气？二下还是追问了一句。她像是很小心，又迫切想知道地问，我就只好对她说，爱思基摩人。你也喝么，爱思基摩人，我问。

喝一点，二下说。

靠，我不是告诉过你么，爱思基摩人，游泳前不能喝酒。你忘了我告诉你的关于一个酒鬼游泳的故事了么。

靠，那你为什么就可以“么”“么”地说，我就不能说“怎么”“怎么”的呢？她看上去像一头受到攻击的小动物，但也只是像，并不真的很像。

这你就不懂了，你知道为什么吗？我让烟头在手指间松开，让它落在地上，用拖鞋把它闷灭。

为什么？二下问。

这就对了，我新点上一根烟，吸一口厚的。你应该说“为什么”，而不是“怎么了”，这两者虽然都可以表达同一个意思，但它们却是完全不一样的。

可是为什么？二下把塑料袋重新系好，应该没发现漏掉的物品。什么洗发水，防晒霜，甚至增白护肤的都一股脑塞在里面。这是她难得的节日，而我明显不够放松。在阳光不错到泛滥的马路上，我们再次讨论起这些被我们定义为只能发生在半空中的事。快要走到大桥的引桥上时，我们乘上了一辆公交车，这就使得我只能在车上喝掉剩下的大半罐啤酒。不过那样也好，可以省却往江上弹烟灰和仍空罐子的麻烦，桥两头总是有警察在监视着路人的举动，但他们对需要用跳江来自杀以外的人似乎并没有兴

趣。就在这座桥上离开岗厅不到二十米开外的地方，我遇见过一个小妇女，她的身体半翻在栏杆上的，其实只是一只脚搁在上面，只是因为她身体矮小，所以另一只脚的空间承受了大部分的重量，这种动作看上去十分危险，还好，她看上去仅仅像是在练习。再过一会，我就能看到从10米高的站台往下跳的人，他们的姿势应该非常熟练，而且勇气也只需一点点。我对二下说，我想到了跳水。为什么？二下问，她没有再问“怎么了”，我就告诉她，《跳水》是巫师想写的一篇小说。

我要讲的，也不是关于跳水的事。

市区的游泳馆位于江边，我换好衣服坐在打湿的椅子上抽一根香烟，透过淡蓝色的玻璃，我能看到缓慢开在江面上的船帆。这时候，二下已经下水了，从她换上的游衣来看，她的身材也不至于像我描述的水桶那么差，她正试探性地让自己浮在水面上，偶尔向我这边招手，示意我也下水去。我举起香烟，表示目前没空。四下浓烈的漂白粉味道使我恶心反胃，还好我可以抽烟来消减这种感觉。十来条沙船往上游移动，从尾部冒出淡淡的烟气，也许是有色玻璃，或者江上本身就有雾气的关系，我看到的船就像是平稳开在半空中的汽车，这显然不是事实。当我再次听到二下喊我时，她已在五颜六色的游泳池里消失了，我逐个辨别，才在第二泳道发现她正抱着浮标喘气。

这是一个奇怪，但光线很好的游泳馆，标准的泳池被浮标均匀分开，在深水区和浅水区之间有着明显的警示牌，十来个穿着黑短裤的救生员悠闲地来回走动在池边，他们个个都有另人羡慕的身材，他们的皮肤也被晒得不错，黝黑中带着职业所需的神秘气质，在叫喊声乱飞的游泳馆中显得特别注目。他们勒令违规的小孩回到原来的位置，命令没带泳帽的赶紧拉上帽子，我不在其列，也感受到了这种威严，我忍不住打了一个哈欠，顺手把烟掐在黄色的方形烟灰缸上。按理说，我应该做一些准备动作，然

后下水去游上两道，既可以降低体内温度，还可以测试一下目前的肺活量于前几年比是什么样的变化，对自己的身体总得有个或多或少地了解。事实上，我也是这么想的，我正要站起来活动时，那个个子最矮的黑皮肤救生员又在警告不带头套的小孩子了，不过小孩到不怕，他做了一个夸大的脸部表情，深吸一口气，马上就沉到了水下。一想到我下了泳池就和这些活力充沛的小家伙胡闹——指不定哪个还故意撞击到你的腰上——我就觉得这里的一切让我乏味——也许仅仅是我，那些下了水的闹得正欢腾。我坐回到椅子上，把套在手腕上的钥匙取下来仍到桌上，我打算就这么坐着，我本来就压根没打算下水去游上那么几道，倒是很想在这时候吃上一根冰棍。整个游泳馆还是很闷，一些汗正从毛孔里透渐到皮肤上，在含水量十足的空气中，我想是不是会导致我脱水。

从我坐着的地方往右边看，有那么一个7、8来岁的小男孩站在十米跳台边上，正探出脑袋往下看。两只手握住栏杆，脚步显得十分小心，在往下看的同时，他伸出一只手向下面的人挥手，大概是叫他们离开远一点的意思。深水区的几个小孩像是一伙的，聚集在一起打闹，听到上面的小孩叫喊，便抬头看着，嘴里说着我听不太懂的方言，再说，他们基本上是在大声尖叫。上面的小孩继续挥手，然后用手势告诉下面的人他已经准备好往下跳了，下面的小孩不再闹，一个个仰头慢慢游开，空出一大块可以入水的区域。还没等水波平稳，这个剃了平头的小孩便正式站到跳台边上，两手伸开，然后用脚尖轻轻地使身体腾起，在落水之前，他在空中快速完成了一个翻腾一周半的动作后打开身体，笔直入水，水花很小。这是一个漂亮的动作，泳池里很多人开始鼓掌，我也为之拍了拍手。十来秒后，小孩才在水中露出脑袋，他用手勒掉头发上的水，往池边游去，然后安静地爬到岸上。我叹了一口气，在只剩下三根烟的烟壳里抽出一根把它点上，吸上一口，接着转

过头去看江上的船帆，它们已经不在来了。

二下爬出游泳池往我这头走的时候，我正把一条白毛巾披在肩膀上。馆内的湿气让我在这个季节感受到凉意，不仅凉，还有些冷。她在坐到椅子上，弹了弹泳衣上的肩带，当她把头套取下时，我发现她头发大部分还是干的。我游得怎么样？二下抽出烟放到嘴上，我打着火机迎上去，她猛吸了一口，一股弄厚的劣质烟气立刻散开在她四周，感觉有点儿夸张。我说游得不错。

有什么需要改进的吗？二下翘起腿，取过烟灰缸托在手上，把刚抽下的一点烟灰弹在里面，紧接着又抽了一口。

我说已经很可以了。

已经很可以了？二下笑着希望我确认一遍。也不想一想，去年我练习了整整一年呢。她又吐出一口烟气，看着泳池。

我说是的，很不错。特别是你的蛙泳姿势，我说，我以为你至今还只会狗刨式。

少来这套，我看你不见得比我游得更好，你要是不下水游一会，门票不是浪费了。

看一看就行了，我取出最后一根烟，把烟壳捏扁了仍在桌上。你看到跳水的那个小孩了么，不得了。

嗯，二下嗯了一声。她的烟已抽了快一半。他们是专业的，这是少年队的训练馆。怎么？你也想去跳一跳？二下站起来，把毛巾披上，接着回到椅子上继续抽烟。

我没想过这回事，就在刚才，我没想到一个小孩竟然能搞定复杂的专业跳水动作，而且他是从10来米高的地方跳，对于有恐高症的我来说绝对是不可能完成的考验。不过，既然二下这么问我，我就说了，可以试试。说完，站起来往跳台走去。

小心点，二下说，你不要把毛巾也带到那里去了。

我沿着池边慢慢走去，拖鞋打滑，险些使我滑到水

里，还好及时保持住了平衡，这使我感受到了水的气息，和一条跳入油锅的鲤鱼。我不禁打了冷颤，加快速度走上跳台。当我爬上最高一级跳台时，已经有两个小孩站在跳板上了。其中一个还是做一周半翻腾的家伙。他最先喊了一声跳了下去，后面的家伙朝我看了看，问我是不是先来。我推了推手表示不用。他就不客气地走到跳板边缘，两手伸开，我知道他要做的动作，从近距离观察，他还是有一些紧张。我靠在栏杆上抽剩下的烟，但这一块没有弹烟灰的地方，所以在和小孩一起紧张的同时，我还要照看好烟灰的长度。等到小孩脱离跳板往下掉落——从我的视角看就是这么回事——我发现整个游泳馆就我在最高的地方。从这里，可以看到更多江面上的情况，几条挖沙船正从上游下来穿过大桥。

我努力让自己离跳板边缘更近一些，但出于保护无法受伤的面子，也不能做出害怕的样子。二下仰着脑袋在往我的方向看着，她在喊什么，我并不能听清楚。最后，我终于站到离开板尾只有半米的地方。下方是浮在透明蓝水里五颜六色稀里哗啦的人群，不过，那一刻，我的脑袋里只有被气泡包围住发痒的感觉。两秒后，我抽掉最后一口烟，看着烟头落到泳池，便转过身，慢慢下了台梯。

约莫两个小时后的下午，我坐在河岸的沙地上，远远望去，还能看到游泳馆内跳台的模样，只是再也无法看清楚那几个发育良好但不见得有多少教育的小孩他们潇洒往水池里翻空的姿势了。

我拉开颜色已在常年旅途中弄旧的背包，从衣服堆里拉出半条游泳牌香烟，取出一盒。江面上那几条挖沙船比我在游泳馆内看到的要大许多，几十吨重的沙子把船身紧紧地压在水面上，倒是不怕在缓慢地移动中会被风吹翻。那是在江上除了波浪能见着的唯一会动的东西了。我听邓兴讨说过，透过江面上雾气，能看到一些汉阳树，可这会

儿是白天最明亮的时刻，江上没有雾，也没有雾气，望去是灰蒙蒙的一片。只有一批小风吹过，我在烟气消失的方向看到一辆火车正从桥那头缓慢开过，我还记得二下说过，如果这趟火车头上的灯一闪一闪，就表示它要离开，如果它只是不停地鸣喇叭，就表示它快要到站了。可是被我看这的这趟火车，既没有灯一闪一闪，也没听到鸣笛声，它只是慢慢地开在桥下。作为一个特意前来看水的人，我没有留意更多火车的细节，我让自己躺在潮湿但挺柔软只是有些脏的沙地上，从眼睛的余光来看，四下并没有人靠近。天空也是灰蒙蒙的一大片。

我想，从游泳馆出来后的事，大家应该已经很清楚了。二下把湿润的头发用毛巾裹成一团，为得是避免它们在太阳直接曝晒下导致发质变坏。她一开始埋怨我没有勇气从跳台上掉下来。哪怕是来一个冰棍式样的，二下说。这到无所谓，我爬上去本身就是因为无聊才想起望一下江上那几条消失在我视线之外的船帆。接下来，在汽车刚过大桥还没有拐弯的时候，她问我是不是可以去理发了。她的理由是，夏天正是时候，我最好让自己干净些。别的不用说，一提起这事，我心里就来火，至少在理发这件如此私人的事情上，她不应该对我指手画脚的，尽管是出于对我的关心和好意。这到也无所谓。我想在我恍若隔世中带点儿伤感地对二下说我得走了的时候并不是因为二下的原因。和她没有关系。况且我也不愿在她和我在一起难得愉快的好日子里让气氛严肃起来。所以，我只在推开挡风玻璃时说了一遍，但她还是听得很清楚。一路上，她不再和我讲话。这不是我的本意，但也没有办法。到站后，两人慢慢走到出租房，她取下裹在脑袋上的毛巾，把它对折后再对折成面包大的一块，放在背包最下面。然后我就像悲伤电影里的镜头那样坐在靠背椅子上抽烟，顺便打量女主角在房间里翻箱倒柜整理一件又一件行李。按我说，塞进几件衣服和两本书就行了，至少我对去哪里这挡子事还挺

模糊的。结果它一股脑地把牙刷肥皂甚至体积较大的空气清新剂也硬塞进去。整理停当后，她把门拉开，站在门外示意我可以了。我叹了一口气，从她手中接过硬定时炸弹那么重的背包。但是没有说话。

说实话，在我来到大街上的那一刻，我挺想再去一次游泳馆的。但这个想法对一个刚被好女人请出家门还不到一分钟重新成为流浪汉的懒人而言，未免过于荒谬，所以我决定去附近看一下水。

水是往东边流去的江水。我躺在河岸上看天，内心里找不到可以为此增加情绪的故事——它们不值得我感觉更好——我记得一个站在洪水边上少年的头发，它们在雨过天晴的阳光下泛黄，直疏。他站在作为背景的一座山前面。山很模糊，但很明显那也是夏天的季节。少年站在河流乱石堆中，说不上什么具体的表情。除此以外，要描述的内容已经不多——比如，那条河流也是夏天的河流，那些从各处表现出的色彩也是夏天的色彩，包括少年脸上那种说不上具体什么的表情和露出肩膀的绿颜色衣服，这一切都是夏天的，并且可以肯定的一点，它还是夏天中比较凉爽的时刻。可即便如此，他依然不值得我感觉更好，是因为当时，我就是站那块看似危险的石头上的那个人。想到这些，我又想起了那次巫师约我去拜访一位久未见面但还保持着良好友谊的朋友的事。在通往那所县城的高速公路上，巫师用穿着那件特大号病号衬衫时特有的语气问我：上路的感觉如何。我琢磨他并不是在问我，因为当时风正吹得他那些一星期没刮过的胡子吱吱作响。看到快速倒退的绿色植物时，我很想告诉他：其实，就像是某种说不清楚的动物。但是我没有说。



\\瀑布\\大象

\\The Falls\\Elephant

copyright©by zhang xiu

all rights reserved